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此乃要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會高於3.0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會低於2.40港元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556

保薦人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根據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3.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告。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申請。

根據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協議所載之不可抗力條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可全權決定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不可抗力條文之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 (附註2)	十二月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 截止時間 (附註3)	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 (附註2)	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 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可循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 份－刊登結果」一節所述各途徑查閱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 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之日期	十二月二十日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 之退款支票 (附註4)	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4及5)	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3. 透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領取股票，而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中央結算系統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5. 配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6.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i)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權利，且該權利已失效。

根據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大福證券（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可全權決定於股份開始在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不可抗力條款之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集團網站www.paep.com.cn之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1
專用詞彙	20
風險因素	2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4
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40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歷史及發展	62
業務	
業務概覽	68
優勢	69
綜合服務概覽	71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86
銷售及市場推廣	92
客戶	93
定價	94
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	94
採購及供應商	95
資質證書	96
研究及開發	98
質量控制	98

目 錄

	頁次
內部控制.....	99
保險.....	100
安全及環保.....	100
競爭.....	10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2
不競爭承諾.....	10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05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113
股本.....	116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119
主要會計政策.....	120
管理層有關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122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分析.....	131
債務.....	13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37
關連人士交易.....	14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9條作出披露.....	142
可供分派儲備.....	143
股息政策.....	143
物業權益.....	144
無重大逆轉.....	1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46
基礎投資者.....	150
包銷.....	153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15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對發售股份作出投資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謹請閣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以及承接環保（「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約68份產品及設備銷售合約（其中約53份合約與水處理有關，約九份合約與管道有關，及約六份合約與煙氣處理有關）。本集團亦承接四項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包括三項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1,755兆瓦）煙氣脫硫工程及一項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工程。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本集團之能力，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多環保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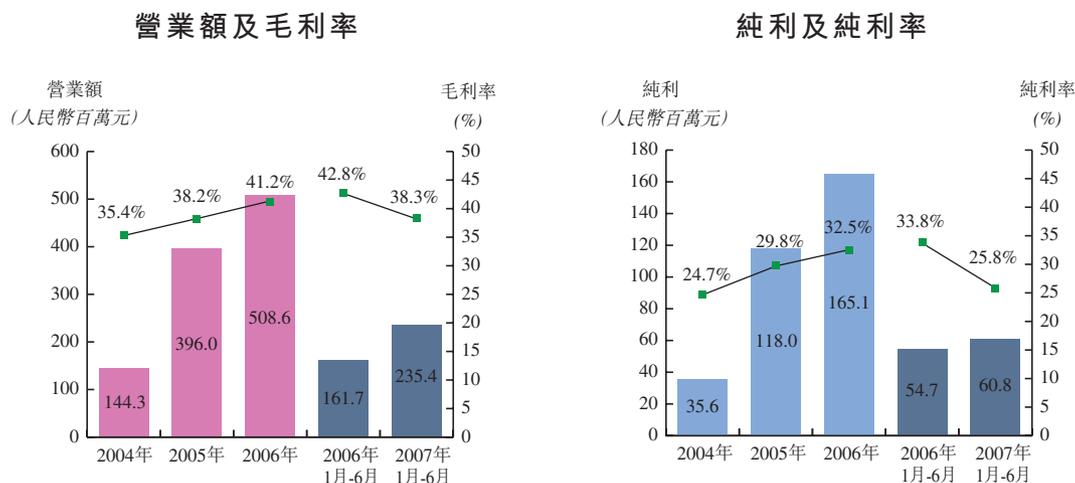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種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工程設計、輔助產品設計、採購、生產及加工、組裝、安裝及建設、項目管理及售後服務。受許可規定、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成本效益及所涉及工程之複雜程度等因素規限，本集團可能聘用分包商完成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宜興設有生產設施，用以生產及加工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有關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綜合服務概覽」一段。

一般情況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涉及之產品設計及安裝等服務實質上為毋須單獨收費之輔助服務；而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涉及之工程設計、安裝及施工等服務屬非輔助性質及須分開收取費用。本集團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完成時間通常少於六個月；而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完成時間通常超過一年。

本集團之客戶遍佈中國各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包括福建、廣東、河北、黑龍江、河南、江蘇、遼寧、山西、山東、四川及浙江等省份，以及北京、上海、內蒙古及新疆。本集團就煙氣脫硫工程與大型電力公司（如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及山東臨沂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等）訂立業務交易。

概要

如下圖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錄得顯著增長。



緊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約12份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合約，合約總金額達到約人民幣127,000,000元之合約已完成，而未完成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合約則約為27份合約總金額達到約人民幣509,000,000元，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或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合約總金額達到約人民幣470,000,000元之三項環保建設工程未完工，其中兩項有關水處理之合約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完工，另一項有關煙氣處理(即固體廢棄物焚燒廠項目)之合約則預計可於二零零九年完工。緊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任何新煙氣脫硫項目。誠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現正競投若干煙氣脫硫項目。

行業摘要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之環境污染處理投資約為人民幣2,388億元，比上年度增加25.0%。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有關投資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1.2%。環境污染處理投資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率由二零零一年之約1.01%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之約1.30%。

於二零零五年之工業污染處理投資約為人民幣458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約48.7%。與二零零一年之投資額約人民幣175億元相比，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之投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3%，高於污染處理投資總額之複合年增長率。工業污染處理投資於污染處理投資之比例已由二零零一年之約15.8%增長至二零零五年之約19.2%，意味著工業污染處理在近年得到更大重視。

隨著中國經濟之不斷發展，中國政府繼續加強環保並在中國實行日益嚴格之環保合規規定，董事相信環保乃不可阻擋之趨勢，其市場潛力可觀及本集團於環保市場之地位將受惠於中國環保意識之不斷增強。中國政府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顯示

出中國政府決心加強環保工作，包括加強水污染控制及透過加速在現有燃煤發電廠內建設煙氣脫硫設施以及在新燃煤發電廠強制安裝煙氣脫硫設施以降低二氧化硫之排放量及其他措施。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擬於二零一零年將化學物質需氧量水平及二氧化硫排放量水平由二零零五年減少10%。鑑於中國仍主要依賴燃煤發電且燃煤發電廠之二氧化硫排放量所佔中國二氧化硫排放量之重大比重，因此燃煤發電廠脫硫被認為是中國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之重要措施。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對脫硫市場將呈現強勁增長充滿信心，並擬擴展本集團之煙氣處理業務，因為彼等相信，為遵守於二零一零年前安裝煙氣處理設施之規定，必將導致對煙氣處理產品或系統之需求不斷增長。因此，建議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其中一部份用作擴大煙氣處理業務。促進環保行業發展之其他因素為中國實施不同之環保標準，例如中國頒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有賴其優勢，包括以下：

定製能力卓越的綜合服務供應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乃由於本集團並非只提供單一服務，而是提供包括工程設計、輔助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及加工、組裝、安裝、項目管理及售後服務在內之一整套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因應客戶的特定要求提供定製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綜合服務概覽」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一家綜合服務供應商，具有一定優勢，能夠把握業內未來湧現之新商機，如其他煙氣淨化處理項目等。

擁有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之員工

本集團得益於其技術人員的知識及專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49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其中1名持有排污系統工程博士學位，6名持有環境工程、建築設計及管理碩士學位，以及37名持有諸如(其中包括)環保工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排污系統工程、電子工程及儀器工程等不同領域之其他學士學位或文憑。憑藉本集團工程師於各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有能力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定製環保服務。

市場導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市場導向的業務策略使其能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如脫硫工程需求)。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加上中國政府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強調環保事宜，董事預期中國環保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而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亦將藉此進一步增強。

龐大的業務網絡

通過以強大的定製能力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得以贏得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紡織印染、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客戶。除本集團基地中國江蘇省外，本集團業務亦擴展至中國其他廣泛地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不同省份、直轄市和自治區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福建、廣東、河北、黑龍江、河南、江蘇、遼寧、山西、山東、四川及浙江各省，以及北京、上海、內蒙古及新疆。

良好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約68份銷售產品及設備合約及承接四項環保建設工程，包括三個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1,755兆瓦)煙氣脫硫工程及一個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工程。該四個工程之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09,600,000元。憑藉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未來拓展準備就緒。

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透過提供服務(包括產品質量保證、售後技術支援及保修等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有助本集團自先前或現有客戶取得合約，及通過先前或現有客戶之推介而獲得新業務之機會。

工程設計技術資質

本集團擁有工程設計甲級及乙級證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資質證書」一段。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於工程設計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有效的激勵機制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在環保行業及／或彼等各自負責之領域具有豐富之經驗及專長。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借助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技能與業務關係，推動日後之產品及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一直奉行員工之貢獻乃本集團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這一理念。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旨在持續提升員工之生產效率及士氣。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激勵機制，透過獎勵完成特定銷售合約之銷售人員，激勵銷售人員爭取更佳業績。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認為環保行業發展前景良好，此乃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中國政府重視環保。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鞏固其於中國環保市場之地位及發掘日益增長之市場潛力。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發展計劃：

- 擴大產能
- 收購及／或設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
- 增強研發能力
- 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
- 提升銷售服務及拓展銷售網絡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按每股股份2.70港元之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3.0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在扣除相關費用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491,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 約228,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建設新生產設施實施本集團之擴展策略：
 - (i) 約11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新生產設備；
 - (i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建造新生產設施；及
 - (i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土地；

概 要

- 約119,000,000港元用於透過收購及／或建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目標實施本集團之擴展策略；
- 約45,000,000港元用於增強研發能力：
 - (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環保相關技術以及開發新技術；及
 - (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研發中心；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在國內不同地點建立銷售及支援中心；及
- 餘額約4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高點)，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8,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新增款項淨額中之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20,000,000港元用於建立銷售及支援中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8,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相應減少用作收購及／或建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之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9,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董事擬動用額外所得款項之約60%收購及／或建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標，或倘本集團未能實施擬定未來計劃之任何部份，只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會將該等資金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倘上述任何未來計劃未獲執行，董事亦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當規定，並於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改動時刊發公告。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4,330	395,973	508,628	161,718	235,429
銷售成本	(93,282)	(244,696)	(299,298)	(92,557)	(145,307)
毛利	51,048	151,277	209,330	69,161	90,122
其他收益	539	511	1,960	1,024	1,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7)	(8,361)	(11,853)	(2,451)	(4,9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85)	(7,406)	(8,888)	(5,476)	(5,908)
其他經營開支	(174)	(274)	(2,722)	(91)	(276)
經營溢利	42,901	135,747	187,827	62,167	80,727
融資成本	(2,715)	(2,503)	—	—	—
除稅前溢利	40,186	133,244	187,827	62,167	80,727
稅項	(4,543)	(15,226)	(22,701)	(7,462)	(19,962)
本年度／期間溢利	<u>35,643</u>	<u>118,018</u>	<u>165,126</u>	<u>54,705</u>	<u>60,76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643	118,018	165,273	54,705	61,141
少數股東權益	—	—	(147)	—	(376)
	<u>35,643</u>	<u>118,018</u>	<u>165,126</u>	<u>54,705</u>	<u>60,765</u>
股息	—	—	108,000	—	22,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u>4.46</u>	<u>14.75</u>	<u>20.66</u>	<u>6.84</u>	<u>7.64</u>

概 要

附註：

1.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細分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144,330	375,530	343,838	144,065	161,877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之收入	—	20,443	164,616	17,653	72,499
來自專業服務之收入	—	—	174	—	1,053
	<u>144,330</u>	<u>395,973</u>	<u>508,628</u>	<u>161,718</u>	<u>235,429</u>

2.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各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以及8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或可以發行之假設，包括100,000,000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500,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即將發行之股份以及200,000,000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從未行使。

股份發售之數據

發售價範圍 (每股股份)	2.40港元至3.00港元
市值	1,920,000,000港元至2,400,000,000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11.3倍至14.1倍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1.048港元至1.195港元

附註：

- 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數據已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假設編製，且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65,273,000元，發售價2.40港元或3.00港元(視情況而定)以及預期全年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調整後，按資本化發行及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2.40港元或3.00港元之發售價(視情況而定)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風險因素

與業務及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推行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提供不同環保產品及服務之策略，這將對其競爭力及產生收入之能力構成重大潛在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取決於成功取得利潤率與現有合約接近或更高之合約，而該等合約之盈利能力或會因包括超支在內之各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拓展計劃之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提供定製之產品及設備，其銷售一般為非經常性
- 本集團根據若干合約收取付款之變現週期較長，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之風險
- 本集團未能達致質量標準將導致客戶退貨、拖延或拒絕交付質量保留款額
- 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相關營運證書、許可證或執照屆滿時延續、更新或維持有關證書、許可證或執照
-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保持其供應商或分包商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質量，則本集團將須承擔有關責任，而任何投訴或產品／服務責任索償均可對本集團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將若干工程外判予分包商並倚賴分包商
- 本集團或不能就與其營運有關之風險投保足夠保險
- 原材料及／或部件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引致營運開支上升而本集團未必能轉嫁予客戶
-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其增長率
- 本集團於環保行業之經營年期有限
- 本集團須不斷緊貼技術變動以保持競爭力
-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且可能在招攬及挽留高技術人員方面面臨挑戰
- 本集團依賴少數最大客戶
-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之任何變化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過往之派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日後可能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
-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依賴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作為資金
-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若干物業存在業權問題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煙氣脫硫行業之增長及拓展高度依賴燃煤發電行業之增長
- 本集團或會因實施新規則、規例及環保標準及其詮釋及修訂而受影響
- 地方機關實施不同環保標準或會妨礙本集團於若干地區之擴展
-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所引致稅務及其他福利之若干變動及法規變動，可能會對環保行業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經濟及政治情況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在某種程度上，投資者可能無法享有與其他司法權區同等之法律保障
- 在中國執行判決或會遇到困難
- 未來匯率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之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 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統計數據源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或未必可靠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就公开发售使用之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而定)其中一種表格
「AGT (BVI)」	指	Asia Global Tech Group Limited (前稱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YY Holdings直接擁有100%權益
「AGT (HK)」	指	Asia Global Tech Group Limited (前稱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錢元英女士(蔣先生之配偶)、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均為蔣先生之子)分別實益擁有60%、20%及20%權益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溪泛亞」	指	本溪泛亞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AGT (HK)及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約80%及約2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營業時間照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若干款項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認可委員會」	指	中國認證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乃鑒定評估管理系統及產品認證團體之實力之中國國家認證機關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公司而言，指Praise Fortune、蔣先生（為Praise Fortune之唯一董事）、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

釋 義

「基礎投資者」	指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及The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有關其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基礎股份」	指	基礎投資者收購之股份(構成配售股份之一部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十一個五年計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五年計劃
「環保」	指	環境保護
「環保局」	指	國家環保局或地方環保局(視乎文義而定)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而定)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當中若干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江蘇天元」	指	江蘇天元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宜興大浦窯爐密封材料廠)，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70%、10%及10%權益分別由方國強先生、方建春先生及方建洪先生(均為方國洪先生之兄弟)擁有，及10%權益由樊紅衛女士(方國洪先生之配偶)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蔣先生」	指	蔣泉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將獲認購之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超過3.00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2.4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與經紀佣金)，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及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選擇權，可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及／或履行唯一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退還證券之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約15%
「Pan Asia (BVI)」	指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以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之180,000,000股新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列之包銷商，即配售之包銷商
「Praise Fortune」	指	Praise Fortun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約0.2%權益由錢元英女士持有，約49.9%權益由蔣磊先生持有及約49.9%權益由蔣鑫先生持有，其唯一董事為蔣先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各級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任何一機關(視乎文義而定)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股份發售之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之協議
「定價日期」	指	就股份發售將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申請時須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0,000,000股新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之包銷商，即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重組」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

釋 義

「環境工程研究院」	指	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約70.05%權益由無錫中電持有，約26.98%權益由上海產業持有及約2.97%權益由上海工程持有，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環保局」	指	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工程」	指	上海工程成套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股東，其約81.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黃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及約18.1%權益由另一獨立第三方擁有
「上海產業」	指	上海泛亞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華源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股東，其約78.5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黃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及約21.43%權益由上海工程擁有
「上海凱達」	指	上海凱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60%權益由蔣先生擁有，40%權益由蔣磊先生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借股協議」	指	Praise Fortune與唯一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唯一牽頭經辦人可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大福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
「大福證券」或「唯一牽頭經辦人」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杆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Praise Fortune、蔣鑫先生、執行董事、大福融資、大福證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就股份發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佈之法例及規則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釋 義

「無錫泛亞」	指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中電」	指	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Y Holdings」	指	Y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YY Trust之受託人YYT Limited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毫米」	指	毫米
「人民幣」或 「人民幣分」	分別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或人民幣分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為方便參考，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1美元兌7.80港元

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

上述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進行換算。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或機構之名稱在本招股章程同時以中英文列出，而該等公司及機構之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官方中文名稱之英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列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詞語之說明。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所採納標準定義及用法相符。

「厭氧」	指	於無氧環境中存活
「生化需氧量」	指	生化(生物)需氧量是水中微生物消耗用於分解有機物之氧氣之測量指標。水中倘有大量有機物，將會導致需氧量提高，故生化需氧量將升高。當有機物被充氧後，生化需氧量將開始下降。生化需氧量高企時，由於水中之氧氣被有機物消耗，故溶解氧將下降。由於溶解氧變少，故魚類及其他水生生物可能無法生存。由於生化需氧量測試須5天完成，故又稱BOD ₅
「℃」	指	攝氏度，溫度測量單位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化學需氧量」	指	化學需氧量普遍用於間接測量水中之有機化合物數量。化學需氧量多數應用於釐定水面(例如湖泊及河流)之有機污染物數量，故化學需氧量可有效測量水質
「溶解氧」	指	溶解於水中之氧氣量，對河流及湖泊之健康至關重要。溶解氧水平可顯示水污染程度及支持水生動植物生存之水質好壞。一般而言，溶解氧水平較高表示水質較好。倘溶解氧水平過低，某些魚類及其他生物可能無法生存
「煙氣脫硫」	指	煙氣脫硫，即採用吸附劑(通常為石灰或石灰石)消除礦物或燃料燃燒時產生之氣體中所含二氧化硫之技術

專用詞彙

「絮凝」	指	將細小微粒聚合在一起形成絮狀物的過程。其後，絮狀物可能漂浮至液體頂部，沉澱在液體底部，或可能很容易從液體中過濾出來
「千瓦」	指	千瓦，等於一千瓦電力
「升」	指	升，容量單位
「毫克」	指	毫克，重量單位
「兆瓦」	指	兆瓦，等於一百萬瓦電力。電廠之裝機容量一般以兆瓦為列示單位
「氨氮」	指	氨氮，指氨基中之氮及氫組合，乃水質指標
「酸鹼度」	指	溶液酸鹼度之度量單位，中性溶液之數值是7，數值越大代表鹼性度越高，而數值越小則代表酸性度越高。常用之酸鹼度數值介乎0至14
「懸浮固體」	指	懸浮固體指以膠體或由於水流而懸浮於水中之小型固體粒子，可用作水質之監測指標
「瓦」	指	瓦，電力計量單位

有意投資者作出與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定因素。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之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業務及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推行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提供不同環保產品及服務之策略，這將對其競爭力及產生收入之能力造成重大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將其主要業務由提供水處理產品及管材拓展至承接煙氣脫硫項目，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承接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項目。作為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其可向客戶提供之環保服務類別。因此，預期本集團將於未來提供不同類型之環保產品及服務。倘其未能適應該業務營運方式，則可能無法保持現時之利潤率。此外，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成功通過此項業務增加收益。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取決於成功取得利潤率與現有合約接近或更高之合約，而該等合約之盈利能力或會因包括超支在內之各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取決於成功取得利潤率與現有合約接近或更高之合約。鑑於行業競爭，本集團未必能於日後爭取得獲利豐厚之訂單或合約。倘本集團於爭取獲利豐厚合約方面遇到重大障礙，其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之若干合約乃透過競標程序取得，本集團可能因此而須同意按預定價格供應設備或服務，而無法訂立任何成本遞增條款或僅可有限度調整價格。本集團若干合約完成期可能較長且跨越不同財政年度。本集團或須就履行合約而承擔重大資本費用，而本集團履行合約亦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物料、設備、技術與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以及意外事故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出現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延誤完成合約並導致超支，或因付運延誤而須對客戶作出賠償。本集團根據上述定價合約而變現之利潤率可能遠低於原先估計。無法保證所有該等定價合約均能取得豐厚利潤及按時完成。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拓展計劃之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拓展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8,000,000港元興建新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未能確保該拓展計劃將成功實行。實行該拓展計劃受多個不確定性所規限，如延誤、超支、監管批准、市場情況變動及產品需求。因此，本公司未能保證該拓展計劃將為本集團帶來計劃中之收益及投資回報，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提供定製之產品及設備，其銷售一般為非經常性。

本集團之銷售在性質上一般屬非經常性。本集團水處理產品之使用期限(倘合約規定)一般約為10年。本集團現有客戶日後未必向本集團重複訂購產品或可能會大幅變更訂單數量。由於本集團之客戶通常為一次性客戶，因此其須持續不斷尋找新客戶及合約。不能保證本集團一定能獲得新客戶及合約。

本集團根據若干合約收取付款之變現週期較長，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之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一段所載，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付按金，餘款按完成進度並參考合約的若干合約預定標準結付。一般而言，於通常為一至兩年之保修期屆滿前，佔合約總金額約5%至20%之進度付款由客戶留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227.5天、113.8天、31.4天及47.5天。該週轉期或遞延付款在某種程度上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營運資金水平。倘本集團任何客戶有任何嚴重延期付款情況，則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達致質量標準將導致本集團客戶退貨、拖延或拒絕交付質量保留款額。

一般而言，合約總金額之約5%至20%，在交付予本集團之前作為質量保留款額於完成後由客戶保留一至兩年。保修期屆滿後保留款額即交付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亦可能由於本集團產品及／或系統不符合質量標準而遭受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產品及設備／或系統之大量退貨或本集團產品及設備／

風險因素

或系統未能達致質量標準之事件。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不會遭遇不符合質量標準事件從而導致本集團客戶退貨、拖延或拒絕交付質量保留款額。倘本集團客戶大量退貨、拖延及／或拒絕交付質量保留款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相關營運證書、許可證或執照屆滿時延續、更新或維持有關證書、許可證或執照。

本集團須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有關中國當局之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之全部證書、許可證及／或營業執照。

然而，就延續、更新及維持該等營業執照或經營文件而言，並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之相關立法及詮釋會對本集團有利及本集團將通過中國有關機構之審核。倘任何該等營業執照或經營文件因任何理由不獲續期或更新或被終止，則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有關營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開發其他領域之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保持其供應商或分包商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質量，則本集團將須承擔有關責任，而任何投訴或產品／服務責任索償均可對本集團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供應之產品或系統及所承接項目之整體質量不僅取決於本集團本身之質量控制系統及工藝技術，亦取決於外部因素，如其供應商所提供部件及設備之質量及其分包商所進行工程之質量。儘管本集團通常對供應商或分包商有對應之賠償方案，倘該等部件及設備以及分包工程有任何瑕疵，本集團將負有直接責任。

對於環保建設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採取分包策略。儘管本集團與其客戶、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有直接合約關係，惟本集團在分包工程質量、安全性及進度方面或會難以行使直接控制權。故此，倘獲提供之分包工程及／或相關設備存在任何缺陷或不足，而客戶對本集團提出索償時，本集團可能尚未能自其設備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尋求補救措施。

任何產品／服務責任索償、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制裁或處罰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未獲證實，但該等投訴或索償或會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因合約中之保修條文所致而其客戶延遲支付合約價。此外，倘任何索償訴諸司法程序，則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緊絀。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將若干工程外判予分包商並依賴分包商。

本集團或會委聘分包商(包括技術顧問)為其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安裝及施工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三項煙氣脫硫項目產生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合適之分包商或分包費用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出現特別大量之需求,本集團或會無法有效管理其分包商。鑑於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力有限,其或不能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

本集團或不能就與其營運有關之風險投保足夠保險。

本集團客戶要求其產品及設備遵守國家環保局及地方環保局規定之適用環保標準以及客戶可能作出之其他明確要求。為滿足客戶需要及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產品及設備交付或項目完工起計為期一至兩年之保修服務。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保障與其業務有關之索償、訴訟及投訴。

倘本集團之經營導致財產損害或任何人身傷害,則本集團將不會受保險保障或得到賠償,因而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為任何潛在索償或提供賠償作出抗辯。倘本集團遭受任何該等索償或訴訟,即使該等索償或訴訟未經證實,但本集團之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不論案件理據如何,發展至訴訟之任何索償案件均會消耗本集團資源。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一直可遵守有關合約條文及環保標準(經修訂)。倘本集團未能滿足其客戶要求,則其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或部件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引致營運開支上升而本集團未必能轉嫁予客戶。

鑑於本集團並無訂立原材料及部件之長期合約或獲得保證供應,董事不能確保本集團能以可接受價格及時自其現有供應商或可替代來源獲得足夠數量之原材料及/或部件或定能取得原材料及/或元件。此外,鋼鐵相關材料及樹脂等主要原材料或會受中國之重大成本波動及週期性供貨短缺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原材料短缺或可將不利成本波動完全轉嫁予客戶。倘不能獲得足夠原材料或部件,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及時獲得足夠原材料或部件,則可能干擾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從而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其增長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300,000元、人民幣396,000,000元、人民幣508,600,000元及人民幣235,400,000元。同期，本集團錄得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5,600,000元、人民幣118,000,000元、人民幣165,100,000元及人民幣60,800,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增長之持續能力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持續獲得高利潤合約、市場競爭水平、市場需求及氣氛之變化等。因此，無法保證增長率可維持於任何特定水平。倘本集團未能獲得高利潤合約、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出現任何變化或競爭加劇，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環保行業之經營年期有限。

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營運公司無錫泛亞僅於二零零零年才開始從事環保相關業務。鑑於本集團於環保行業之經營年期尚短，加上其於中國之新興環保行業經營業務，故難以基於其往績預計本集團能否於日後保持競爭優勢及維持良好業績表現。一如所有新興業務，本集團在未來營運方面較其他經營年期較長之經營商面對更多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適應該等不確定因素，則其業績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不斷緊貼技術變動以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將高度重視研發之重要性。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開發產品或專有技術以緊貼其客戶所需之技術要求，或可及時成功開發該等產品或專有技術或將該等產品或專有技術投入實際商業用途。倘本集團之任何研發於未來出現任何重大障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開發新產品或提升技術水平及專業知識，繼而未能迎合客戶需求或戰勝競爭對手。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且可能在招攬及挽留高技術人員方面面臨挑戰。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基於蔣先生之策略及遠見以及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相關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任何該等成員之離職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董事確認，除須緊貼有關本集團於環保行業業務之技術改進步伐外，本集團之持續成功亦視乎其能否不斷聘任及挽留合資格、經驗豐富及才能卓越之專業人員。本集團預計來自其競爭對手爭聘上述人才之壓力或會增加。倘本集團在以商業上合理條款挽留或僱用合適之高技術人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則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少數最大客戶。

本集團極倚賴其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0%、60.3%、48.0%及63.2%。同期，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9%、34.8%、22.9%及30.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由於本集團過去之主要客戶經常變動，加上本集團通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獨特，且其銷售並非經常性，因此主要客戶可能不會再向本集團進一步採購或日後可能會大幅改變其訂單量。概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於日後保持彼等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交易量。倘來自該等客戶之訂單量減少或終止及本集團無法獲得數量相當之訂單量替代，其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之任何變化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全數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稅50%。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營運公司無錫泛亞乃於宜興市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因而合資格享有此項稅務優惠。鑑於二零零二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無錫泛亞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全數豁免繳付稅項，並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2%。無錫泛亞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為24%。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將統一為25%。然而，現時享有有關稅務機關授予稅務優惠待遇之企業將擁有交易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現時享有低於25%之稅率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現時於固定年期內享有豁免或減免標準稅率之企業可於固定年期屆滿前繼續享有該待遇。無錫泛亞過去享有之中國稅務優惠待遇屆滿，或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環境工程研究院及無錫中電適用之33%企業所得稅稅率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25%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環境工程研究院。

風險因素

本集團過往之派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日後可能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分別佔同年／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零、約50.8%、29.0%及36.0%。

投資者務請注意，概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分派股息，或按特定模式分派股息。本公司將予宣派之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後作出建議。上述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或預測未來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依賴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作為資金。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本身並無經營現金流量用於支付如股息及償還債務等有關款項。其附屬公司派發之股息為本公司之主要資金來源。倘其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債務或虧損可能會損害其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能力。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股息須僅按以中國會計原則(其在多個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純利派發。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各實體須撥支部份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此外，日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提取銀行信貸額，或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或其他可能載有限制該等成員公司向本公司供款及本公司收取有關分派之能力之限制性條款之協議。因此，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之來源及用途之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償還債務之能力。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若干物業存在業權問題。

本集團並未取得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之一座宿舍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該物業現由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上述物業被認為不合法或未經授權，則有關政府當局可能沒收該物業，並作出罰款。此外，本集團之上海辦事處位於劃撥土地之上。倘本集團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劃撥土地或其上之樓宇，則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法規，轉讓物業須取得必要之批准，及土地價值產生之收益須上繳國家。

有關行業之風險

煙氣脫硫行業之增長及拓展高度依賴燃煤發電行業之增長。

預計與燃煤發電行業密切相關之煙氣脫硫項目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將取決於燃煤發電行業之發展。

誠如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列，煤炭為中國主要能源資源。然而，為降低日益增長之能源需求造成對傳統化石能源資源過度依賴及減少環境污染物（包括廢氣及二氧化硫等溫室氣體），長遠而言，預期中國將透過探尋替代能源資源（尤其是可再生廉價清潔能源，如太陽能、水力、風力及地熱能）來改善其能源消耗結構。因此燃煤發電廠對煙氣脫硫系統之需求或會逐步下降。倘本集團未能適應此等能源資源變化及無法開拓新收入增長來源，長遠而言或會妨礙本集團之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三個煙氣脫硫項目，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零、5.2%、32.4%及30.8%。緊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取得其他煙氣脫硫項目。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可取得新煙氣脫硫承包合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煙氣脫硫承包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實施新規則、規例及環保標準及其詮釋及修訂而受影響。

隨著環保業不斷發展，中國可能會實施新訂或修訂法律、規例、政策及環保標準以監管行業各個範疇。尤其是，現有立法之詮釋及實施情況或會變化。本集團之未來成功將取決於其適應環保立法之有關變革及符合日益嚴格之環保標準之能力。無法保證立法或標準之變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環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適應該等新變化，則其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地方機關實施不同環保標準或會妨礙本集團於若干地區之擴展。

環保在中國屬於新興行業。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尤其是排放污水、垃圾及污染氣體之環保標準）因地區而異。因此，各個地區對環保設備之需求亦不盡相同。倘強制性環保標準較低之地區未能與本集團業務之擴展速度保持同步，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進一步發展或會受阻。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或會受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所引致稅務及其他福利之若干變動及法規變動，可能會對環保行業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為世貿組織成員國。因此，本集團現時所享有之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或會面臨挑戰及可能會終止。倘任何或所有該等待遇被削減或撤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採納新政策，鼓勵外商投資於環保行業。該等政策已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版）》中再次得到確認。該等政策消除海外競爭者進入中國環保市場之市場門檻，使得環保市場競爭加劇。該等競爭者或會積極參與和本集團主要業務領域相若之業務，惟其成本更具競爭優勢或技術更先進，從而對本集團維持現有競爭力之能力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經濟及政治情況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亦源自其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相當依賴中國市場對環保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投資者應注意，倘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有關之中國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在某種程度上，投資者可能無法享有與其他司法權區同等之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而非普通法為基礎。根據該制度，以往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對其後的法院判決不具任何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全面之商業法制度，並在頒佈如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與經濟事務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儘管中國法律制度取得上述及其他顯著進展，但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仍有待進一步完善。此外，由於所公告之案例數量有限及以往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有關司法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投資者持有股份，即持有本集團中國業務之間接權益，而該等業務須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整體而言，此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特別用以保障股東權利及獲取信息之條文，不及在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適用之法規完善。因此，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而言，包括投資者)在某種程度上並不享有其他發展較成熟司法權區提供予股東之所有保障。

在中國執行判決或會遇到困難。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全體執行董事均居住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向執行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會遇到困難。中國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或其他大多數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法院判決，惟根據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所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因商業合約所發生爭議之金錢判決可分別根據若干準則予以確認及執行。然而，上述金錢裁決並不包含中國或香港任何法院之全部裁決。因此，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或會難於或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未來匯率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其溢利或股息以外幣形式匯往海外，或將溢利或股息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後匯返本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往來賬戶內各項目(包括向海外投資者支付之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對於將資本賬戶內各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管制則較為嚴格。

本集團主要業務由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無錫泛亞經營，須受上述法規所規管。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以外匯進行其他結算。

風險因素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開始改革其匯率制度，採用基於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貨幣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經重估並升值約2%，且人民幣價值可不時調整。目前，董事認為此次人民幣升值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盈利能力不會因人民幣波動或新匯率制度之持續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採用如「預期」、「相信」、「期望」、「估計」、「可能」、「應該」、「應」或「將」等前瞻用語。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策略、期望及意向之討論，涉及如本集團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溢利預測等事宜。購買及認購股份之人士務請審慎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前瞻性陳述中任何或全部假定可能會被證實為並不準確，從而使該等前瞻性陳述變得不準確。鑑於上述情況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董事、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各方表示本集團計劃及目標可以達成之陳述。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買賣市場。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可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市價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而其中部份因素乃本集團無法控制者，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分析、報章及其他媒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估計有所改變；
- 市場對提供環保產品及承接環保項目之一般評估有所改變，尤其是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印象改變；
- 股市之成交價及交投量之波動及市場氣氛之變化；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任何技術創新及新服務；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任何重大收購、策略聯盟、合營公司或資本承擔，或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失去主要策略夥伴；
- 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獲委任或辭任；
- 本集團或其主要競爭對手或提供同類或替代服務之供應商作出價格變動；
- 一般訴訟；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需要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擴展或業務新發展或進行新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倘籌集額外資金乃通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但非以按比例基準進行，則股東之股權或會降低及其後股東權益或會受到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具更高價值或更高地位。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統計數據源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或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行業之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多個政府資料來源。於編製該等資料時，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態度，並一般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該等統計數據未經本集團、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所有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故概不會就該等統計資料之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聲明。無法保證該等統計資料與其他機構編製之其他資料一致，亦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該等統計資料乃按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可能採納之相同基準及準確程度載列或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在香港。一般而言，指至少兩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

基本上，本集團並無業務須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本集團所有業務、銷售及管理均在中國進行。由於所有執行董事目前均居住在中國，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及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之溝通訂立如下安排：

- (i) 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亦為其公司秘書)將常駐香港。授權代表將有方法與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彼等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
- (ii) 非常駐香港之董事，將可透過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隨時聯絡上。
- (iii)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續聘法律顧問，以便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而產生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 (iv)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至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之日止期間，續聘保薦人作為合規顧問及本公司與聯交所間之替代溝通渠道，就上市日期後之公司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 (v)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之全體執行董事均擁有訪問香港之有效旅行證件，及在有需要時能夠即時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本集團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大福融資保薦，由唯一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將由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失效。

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售股之建議或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其他有關適用豁免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規則第903條或904條(如適用)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則除外。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及完成分配發售股份兩者之較後日期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並無獲有關規定豁免或並無遵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有關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股份發售之理據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合適。任何不符上述事項之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倘於任何時間內，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或15(d)節之申報規定，亦無根據其項下第12g3-2(b)條獲得該申報規定豁免，只要任何發售股份在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下獲界定為「受限制證券」，則本集團將按 requirement 向任何根據第144A條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或該持有人所指定的任何潛在買家提供資料，該資料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d)(4)條提供以許可遵守與重售發售股份有關之第144A條。本集團亦將向每位該等持有人提供其可供股東查閱之所有股東會議之通告及其他報告與通訊。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英國任何獲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股份概無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且在發售股份最後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前，發售股份不得向英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但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及市場法」)第86條所述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在英國，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及可分派予屬金融及市場法(金融宣傳)2005指令(經修訂)第19條所述的投資專業人士。

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在本招股章程所述對投資有專業經驗的人士。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投資及投資活動只會讓該等人士參與及將只會由該等人士從事。並無專業經驗的人士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或依賴其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發售股份將引用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節第4分節(尤其是第274及275條)之豁免規定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全體或個別新加坡公眾人士發售以供彼等認購或購買或向彼等出售，或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節第4分節(尤其是第274條及275條)之條件或所引用豁免進行發售或向獲上述豁免之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發售則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派，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擬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之人士，惟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發售或出售則除外。

開曼群島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股東發售發售股份。

購買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均需確認，或其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之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將設於開曼群島。僅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中國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宜城街道
確坊新村32號
401室

范亞軍先生 中國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丁蜀鎮
西望村
蜀古81號

方國洪先生 中國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丁蜀鎮
方家村
銀定圩16號

甘毅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
136弄43號
12室

蔣磊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虹梅路
3329弄13號
30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康逸苑 康庭閣 3004室	中國
王國珍教授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12號 9棟 6層11號	中國
梁樹新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第23A座 19樓H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 唯一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1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中國法律：
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
14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物業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506-10室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川善公路1號 郵政編號：2142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公司秘書	溫新輝先生，CPA
合資格會計師	溫新輝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	梁樹新先生 (主席) 王國珍教授 賴永利先生
薪酬委員會	賴永利先生 (主席) 王國珍教授 梁樹新先生 蔣泉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賴永利先生 (主席) 王國珍教授 梁樹新先生 蔣泉龍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蔣泉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確坊新村32號
401室

溫新輝先生，CPA
香港
馬鞍山
恒安村
恒海樓
142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宜興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人民中路150號

交通銀行
無錫北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北大街28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不同公開來源及／或正式官方刊物。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正式官方刊物之資料。本節資料可能與其他機構所編製之統計或其他資料不一致，或不具有同等程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閣下不應依賴本節資料。

概覽

中國政府矢志建設更加「綠色」之環境及於未來五年達致控制污染目標，這可從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得以證明。該計劃明確指出必須構建一個有效運用資源及環保之社會，促進經濟與人口、資源及環境和諧發展。就此而言，中國政府勢將(其中包括)採取更加嚴格之環保及能源消耗標準，並實行一套強制措施淘汰高能耗、污染嚴重及技術落後之工藝及產品。例如，就水污染而言，有關指引包括：(i) 加強控制主要河流及湖泊之污染物排放；(ii) 推動建設城市污水處理設施；(iii) 向用戶收取污水處理費；及(iv) 至二零一零年將城市污水處理率提高至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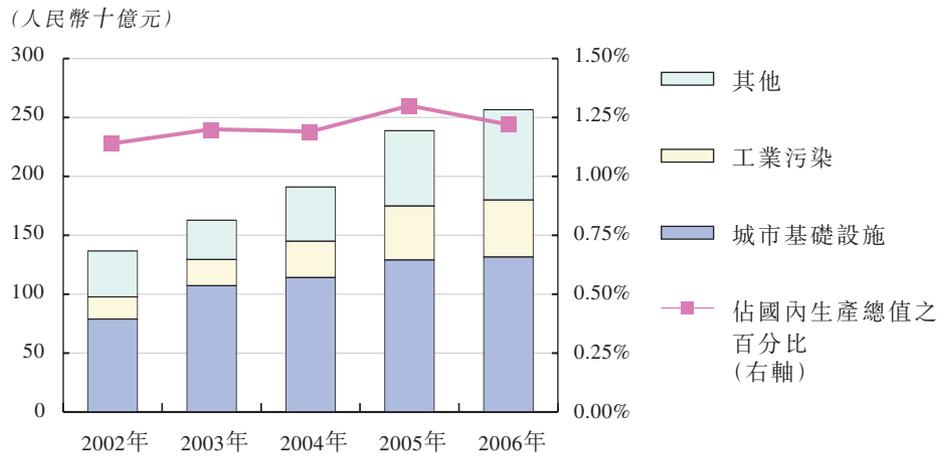
就空氣污染而言，有關指引包括(其中包括)：(i) 促進鋼鐵、有色金屬、化工及建材行業之二氧化硫綜合處理；(ii) 關閉高能耗及空氣污染嚴重且無法達到排放標準的火電機組；(iii) 加強對火電廠污染物排放的監督檢查；(iv) 新建燃煤電廠必須同步建設高效脫硫除塵設施；(v) 135兆瓦以上燃煤機組要盡快完成脫硫設施改造；(vi) 提高火電廠排污收費；(vii) 限制未達規定脫硫標準之火電廠收取指定電價；及(viii) 於二零一零年將二氧化硫之排放量在二零零五年之基礎上降低10%。促進環保行業發展之其他因素還包括中國已頒佈實施之不同環保標準，例如《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中國之環境污染處理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之環境污染處理投資約為人民幣2,566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約7.5%。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投資之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環境污染處理投資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率由二零零二年之約1.14%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約1.22%。

於二零零六年之工業污染處理投資約為人民幣484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約5.6%。與二零零二年之投資額約人民幣188億元相比，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之投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6%，高於污染處理投資總額之複合年增長率。工業污染處理投資在污染處理投資之比例已由二零零二年之約13.8%增長至二零零六年之約18.9%，意味著工業污染處理在近年更受重視。

中國之環境污染處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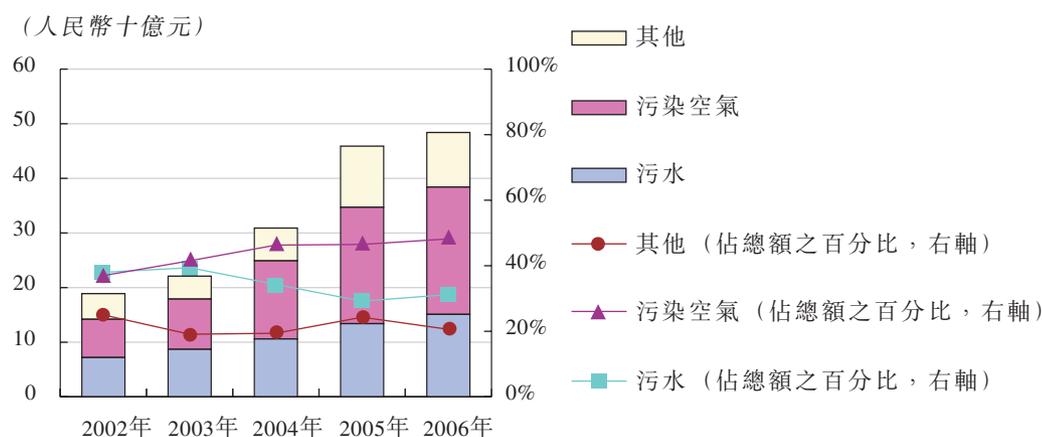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鑑

在工業污染處理投資中，污染空氣處理投資佔主要部份。二零零六年之污染空氣處理投資額為約人民幣233億元，比上年增加約9.6%。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之投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5.2%。污染空氣處理投資佔工業污染處理投資之比例由二零零二年之約37%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約48.2%。

在工業污染處理投資中，二零零六年之污水處理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1億元，比上年增加約13.0%。污水處理投資佔工業污染處理投資之比例由二零零二年之約38%下降至二零零六年之約31.2%。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之污水處理投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

於中國完成之環境污染處理投資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中國統計年鑑

煙氣脫硫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共排放約25,500,000噸二氧化硫，居世界之首。於二零零六年，二氧化硫排放量增至約25,900,000噸，較二零零五年高出約1.6%。目前，煤消耗量佔中國能源消耗量約70%，燃煤發電廠佔煤消耗量之50%以上。於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煤消耗量增加800,000,000噸，其中500,000,000噸為燃煤發電所消耗。該期間有脫硫設備之燃煤發電廠之發電量與燃煤發電廠總發電量之比率由約2%增至約12%。

第十一個五年計劃要求二零一零年之二氧化硫排放總量較二零零五年減少10%。鑑於近年電力頻頻出現短缺，現正在興建更多電廠。政府加緊對二氧化硫之排放控制，為脫硫行業之發展提供更寬闊空間。根據北京世經未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電力脫硫設備市場分析」（「電力脫硫設備報告」）^{附註}，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之發電行業脫硫市場將達約345,000兆瓦，其中157,000兆瓦將用於現有電廠，而188,000兆瓦將用於新建電廠。除已於二零零六年簽訂之合約外，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之餘下市場將為69,000兆瓦，估計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45億元。

行業概覽

附註：

根據北京世經未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世經未來」)本身網站上可供查閱之資料，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經濟分析、行業及界定議題調研以及就投資提供意見之中國公司。世經未來提供各行業(例如汽車、化學、能源、製造業、原材料及交通運輸以及物流)之調研報告。保薦人委任世經未來發佈兩份報告，即電力脫硫設備市場分析(「電力脫硫設備報告」)及供水／污水處理設備市場分析(「污水報告」)。污水報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估計二零一零年廢水中之污染物排放量較二零零四年將增加15%及中國廢水處理之整體覆蓋率將約為70%。電力脫硫設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估計約60%之中國發電廠應已安裝煙氣脫硫設備；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估計中國所有小型發電廠將予關閉；及估計中國所有新建發電廠須安裝煙氣脫硫系統。

在中國政府之領導下，發電行業日益重視脫硫問題。根據2006中國電力環保設備行業分析及投資諮詢報告，二氧化硫之排放費由每公斤人民幣0.2元升至每公斤人民幣0.63元，促使發電廠安裝脫硫設備。政府新舉措規定煤中含硫之比率在0.7%以上之燃煤發電廠必須安裝脫硫設備。因此80%之新發電廠必須安裝脫硫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在中國發電量達53,000兆瓦之發電廠已安裝脫硫設備。於二零零二年帶有脫硫設備發電廠之發電量估計約為6,000兆瓦，而於二零零五年則迅速增至約53,000兆瓦。

根據電力脫硫設備報告，就地區分佈而言，儘管華東地區電廠之脫硫設備安裝率一直較高，但該地區之市場潛力仍然巨大。

中國地區	華東	華北	華中	華南	東北	西北	西南
發電量(兆瓦)	147,395	73,812	43,012	41,664	33,935	25,936	25,662
已安裝脫硫設備 之發電量(兆瓦)	18,635	12,017	1,570	5,390	960	420	5,060
比率	12.6%	16.3%	3.7%	12.9%	2.8%	1.6%	19.7%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六月，電力脫硫設備報告

至二零零五年年底，華東之燃煤發電量為147,395兆瓦，其中僅12.6%源自裝有脫硫設備的燃煤電廠。二零零六年夏季，中國電力短缺約8,000兆瓦，主要集中於華東、華北及華南地區。預計該等地區將會興建大量發電廠以滿足電力需求，因而將有助於脫硫設備市場之進一步增長。

中國之二氧化硫排放及消除狀況

二零零六年，中國合共排放25,900,000噸二氧化硫，較上一年上升1.6%，其中22,300,000噸(約86.1%)來自工業二氧化硫排放，而3,500,000噸(約13.5%)來自家庭二氧化硫排放。中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二氧化硫排放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而工業及家庭排放的增長率則分別為9.4%及-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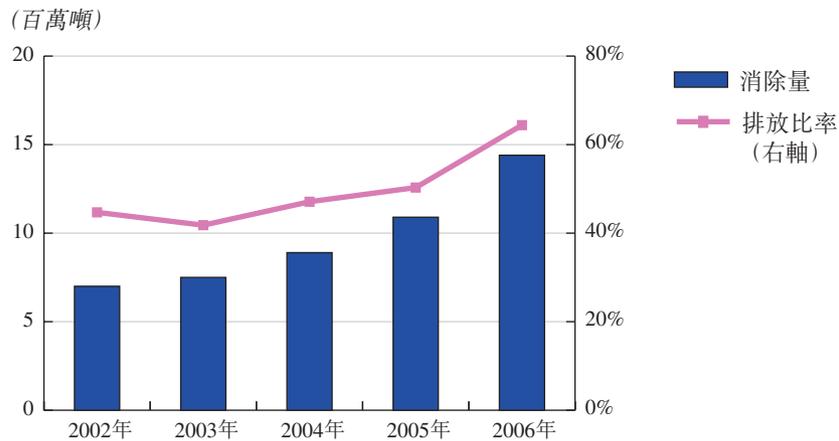
中國之二氧化硫排放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鑑

二零零六年，合共消除14,400,000噸工業二氧化硫，較上一年上升32%，佔總工業二氧化硫排放之64%。該比例由二零零二年之44.7%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64.4%。所消除之二氧化硫由二零零二年之7,00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14,4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在中國被消除之工業二氧化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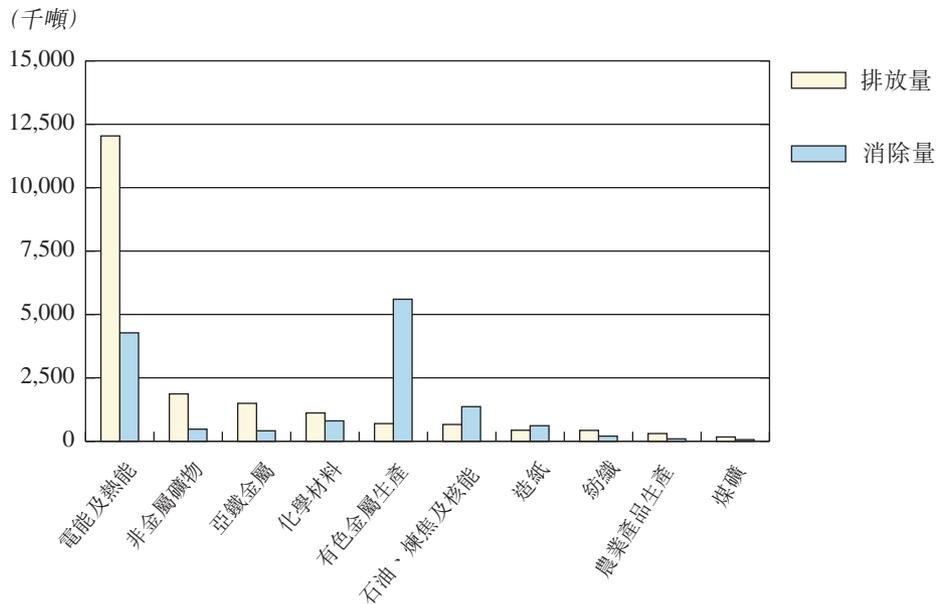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鑑

行業概覽

為便於投資者參閱「中國之二氧化硫排放及消除狀況」一節，排放二氧化硫指排放到空氣中之二氧化硫，而消除二氧化硫則指在二氧化硫排放到空氣中之前將其消除。

在各個行業中，電能及熱能生產及供應、非金屬礦物產品生產及亞鐵金屬冶煉及壓鑄行業為二零零六年之三大二氧化硫排放行業，分別向大氣中排放12,041,000噸、1,867,000噸及1,494,000噸二氧化硫，分別相等於全國工業二氧化硫總排放量之59.0%、9.1%及7.3%。然而，於向大氣排放前，該三個行業僅分別消除4,275,000噸、477,000噸及412,000噸二氧化硫，分別佔中國所消除工業二氧化硫總額之35.5%、25.5%及27.6%。

二零零六年按行業劃分之二氧化硫排放及消除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鑑

污水處理設備市場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環境狀況公報」，二零零六年中國水污染整體上屬中度污染，僅40%地表水可供飲用，而甚至不能用於農業之污染水佔地表水比例已高達28%。鑑於現時之水污染程度，中國之污水處理行業有相當大之發展空間。根據「供水／污水處理設備市場分析」（「污水報告」），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污水處理設備之市場規模估計約為人民幣1,780億元，而城市污水處理之總投資將達到約人民幣2,970億元。

在中國排污費包括水處理費用及其他部份。水價上漲意味著污水處理預算之增加。這有助於建設污水處理廠和更新有關設備。此外，水價普遍上漲亦會提高用水企業之成本，刺激其減少耗水量及增加水循環利用和污水處理設備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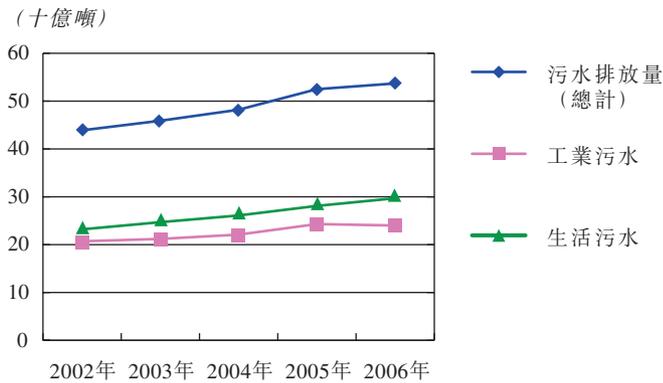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有56%之城市污水經過處理。根據中國國務院有關條例，城市污水處理率應最低為70%。同時，重建老城區、更新陳舊管道網絡及重建污水管道網絡（包括污水與雨水分流）之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0億元。

根據污水報告，頒佈實施《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為已實施逾20年之污水排放收費制度帶來重大變革。新條例要求所有商業企業繳納排污費，而此前，僅政府單位須繳納排污費。所徵收排污費將撥入專項環境保護基金用於污染處理。只要政府堅持日益重視污水處理之政策，污水處理設備行業預計將可受惠於該政策。

中國之污水排放及消除狀況

二零零六年，中國合計排放537億噸污水，較上一年增加2.3%，其中240億噸為工業污水，而297億噸則為生活污水。中國污水排放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2%，而工業及之生活污水排放量則分別為3.8%及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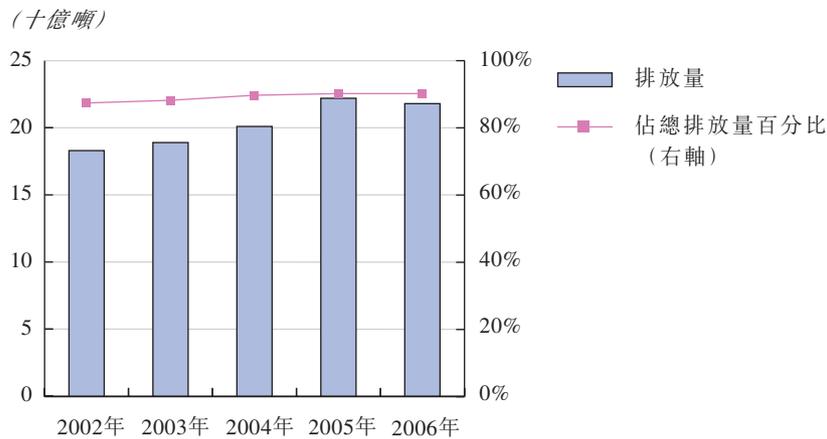
中國之污水排放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鑑

在中國排放的240億噸工業污水中，218億噸符合國家或地區標準。符合標準之工業污水排放之比例由二零零二年之88.4%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90.7%。實際符合此標準之污水排放，已由二零零二年之183億噸，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218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4%。

符合中國標準之工業污水排放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鑑

行業概覽

中國大部份污水排放集中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等經濟發達地區。於二零零六年，江蘇省(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工業污水排放量位列第一，為28.72億噸，佔全國總排放量約12.0%。該省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排在第二位，約為22.84億噸，佔全國總排放量約7.7%。

二零零五年按地區分析的中國污水排放 (百萬噸)

工業		城市消耗量	
江蘇	2,872	廣東	4,197
廣東	2,347	江蘇	2,284
浙江	1,996	上海	1,754
山東	1,444	山東	1,583
河北	1,303	湖北	1,485
河南	1,302	河南	1,479
廣西	1,289	湖南	1,441
福建	1,276	四川	1,370
四川	1,153	浙江	1,311
湖南	1,000	廣西	1,308
其他	8,037	其他	11,452
總計	24,019	總計	29,663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鑑

主要監管組織及其政策

眾多國家級、省級及市級機構參與在中國提倡及實施更清潔生產／防止污染之工程。其中主要組織為國家環保局及國家發改委。

國家環保局負責(其中包括)制訂有關評估主要經濟及技術政策、發展規劃及主要經濟發展計劃對環境影響之國家政策、法律及行政法規，制訂有關環境質素及污染物排放之國家標準，管理國家環境管理系統及環境標籤認證，建立及組織執行環境市場准入資格認證之規則，以及指導並推動環保行業之發展。

行業概覽

為解決二氧化硫排放問題，國家環保局已制訂政策，根據排放績效(按所產生單位電力排放之二氧化硫計算)，對燃煤發電廠規定排放指標。國家環保局根據發電廠所處位置、其類型及廠齡分配特定排放配額。小型及低效能發電廠將被勒令停產。新發電廠均須從舊發電廠獲得排放配額，低排放效能之發電廠將被高效能發電廠所取代。此外，國家環保局已通過確保發電廠裝配脫硫設備並以適當方式運作來加強對該等設備之監督。為促使發電廠安裝脫硫設備，國家環保局將加強對安裝脫硫設備之企業之監管工作。

國家發改委是隸屬中國國務院之宏觀經濟監管機構，負責(其中包括)研究及制訂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及引導整體經濟系統重組。國家發改委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批准主要建設項目、代表國務院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交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及管理發電廠之煙氣脫硫設施之評估工作。此外，國家發改委提倡公開公平地向電力公司發放排放執照並向已安裝脫硫設施之公司提供稅務優惠。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環保局公告之《現有燃煤電廠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規劃》，燃煤發電廠之二氧化硫排放量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將降低至5,020,000噸。鑑於中國政府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確立了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全國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10%之目標，故實現此目標對淨化空氣及達致該目標至關重要。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國家環保局每年將刊登安裝脫硫設施之發電廠名單，且主要工程將會接受公眾監督。蓄意使脫硫設備停止運行之發電廠將受到懲罰。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監管規定

招標及投標規定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及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國境內之若干有關社會及公眾利益及安全之大型基建及公用項目如環保相關項目，包括該等項目之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督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之重要設備及材料之採購，必須進行招標。為指定該等工程建設項目範圍及規模之標準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頒佈《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以聯合體(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之身份競投煙氣脫硫工程。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之《關於工程總承包市場准入問題說明的函》，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之《工程建設項目勘探設計招標投標辦法》。根據《關於工程總承包市場准入問題說明的函》，持有工程勘察或設計或建設資質證書之實體可承擔證書中所列特定類別工程之主要承包商工作，且該等實體可將若干工程分包予擁有從事該等工程之相關資質之分包商。根據《工程建設項目勘探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在成功投標之情況下，獲聯合體成員委任之主要承包商有權代表聯合體所有成員與委託人訂立工程協議，並負責根據工程協議之條款協調工程之實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家擁有工程測量、設計或建造資質證書之公司可根據載於相關證書之範圍承接總承包工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之進一步建議，無錫泛亞及／或環境工程研究院(兩家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根據載於其各自相關證書之業務範圍自行承接總承包工程。

行業概覽

有關工程設計資質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建設部頒佈了《工程設計資質標準》（「新標準」）以取代二零零一年頒佈之《關於頒發工程勘察資質分級標準和工程設計資質分級標準的通知》之相關部份（「舊標準」）。根據新標準，工程設計資質細分為四類，包括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專項資質」）。

各項資質之涵蓋範圍及級別概述如下：

	綜合資質	行業資質	專業資質	專項資質
涵蓋範圍	涵蓋21個行業的設計資質	涵蓋某個行業資質標準中的全部設計類型的設計資質	某個行業資質標準中的某一個專業的設計資質	就某一行業的專項技術獨立進行設計及綜合設計與施工
級別	只設甲級	設甲、乙兩個級別，有些行業可設立丙級資質	設甲、乙兩個級別，建築工程設計專業資質設丁級	可根據行業需要分級，其中環境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分甲、乙兩個級別

由於對不同類別之資質作出之規定不同，為說明起見，下表僅載列專項資質及行業資質中的有關環境工程及建築行業規定，因為該等規定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更緊密。

行業概覽

級別	行業資質			專項資質	
	甲	乙	丙	甲	乙
資質和信譽					
最低註冊資本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6	3	1	3	1
獨立承擔行業工程設計， 並已建成投產之數目	大型設計等於 或不少於1項 或中型設計等於 或不少於2項			大型設計等於 或不少於1項 或中型設計等於 或不少於3項	
主要技術條件					
主要技術負責人或總工程師 需擁有大學本科或以上 學歷及具備註冊執業資格 或高級專業技術職稱及 (i)設計經驗(年) (ii)主持工程設計項目	✓	✓		✓	✓
	10年以上 大型設計 等於或 不少於2項	10年以上 所申請行業 大型設計 等於或不 少於1項，或 中型設計 等於或不 少於3項		5年以上 大型環境 工程設計 等於或不 少於2項	5年以上 中型環境 工程設計 等於或不 少於2項
大專或以上學歷 (i)設計經驗(年) (ii)主持所申請行業之 工程設計項目 (iii)具有中級或以上 專業技術職稱 其他			✓ 10年以上 等於或不 少於2項 ✓		
技術設備及管理水平					
有固定工作場所	✓	✓	✓	✓	✓
有ISO 9000認證				✓	
業務範圍					
可承擔與資質證書許可範圍 相應的建設工程總承包、 工程項目管理和相關的 技術、諮詢與管理服務 業務	✓	✓	✓	✓	✓
承擔業務的地區不受限制	✓	✓	✓	✓	✓
規模					
(i)規模不受限制	✓			✓	
(ii)中小型		✓			
(iii)中型以下					✓
(iv)小型			✓		

為實施新標準，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制訂了《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該規定指出省級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資質證書，並決定該審批程序。為確保新舊資質證書的平穩

過渡，對已經取得(其中包括)行業資質的企業，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在滿足舊標準的條件下，其資質證書繼續有效。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企業只需滿足新標準中主要專業技術人員的基本標準條件，即可換領有效期為5年的新資質證書，具體安排另行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原資質證書將作廢。已經取得專項資質(暫定級除外)的企業，應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到新標準規定的相應資質標準條件，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建設部將按照新標準開展換證工作，具體換證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環境工程研究院取得的兩項資質屬於專項資質及行業資質，因此，環境工程研究院應在收到兩項資質相應的換證工作通知後，開始申請換證。

新標準與舊標準相比，增加了中國政府近期施行執業註冊制度的專業技術人員配備。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某些技術專業剛剛開始執業資格考試而某些已經開展執業資格考試的技術專業仍沒有開始註冊。因此，建設部為實施新標準為各個設計資質規定了相應的過渡期。本集團一向鼓勵其僱員參加執業資格考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考試結果尚未公告。倘本集團僱員參加執業資格考試之通過率低於新標準之規定，本集團將聘用其他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或技術精英以保證符合新標準要求。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完成換證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建設部發出《關於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企業及招標代理機構資質申請及年檢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取消了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督企業及招標代理資質之年檢工作，但要求當地政府加強對此等持證人的日常監管。根據該通知，建設部不再要求對該等企業及代理進行相關資質年檢，因此自二零零五年起，建設部不再對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督企業及招標代理機構之資質進行年檢。

工程設計項目之定價規定

為避免惡意競爭，中國政府採取對工程項目之勘察及設計收費之政府指導定價。根據《價格法》及《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建設部等部門關於工程勘察設計單位元體制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前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與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聯合發出《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工程勘察收費標準》及《工程設計收費標準》，該等標準規定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項目之收費須根據投資額按政府指導價及政府調整價計算。就估計總投資額達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之建設項目而言，應對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採用政府指導價，而若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則採用政府調整價。採用政府指導價收取工程勘察及設計項目之基本價格應參照《工程勘察收費標準》或《工程設計收費標準》計算，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可有20%之浮動範圍。建築單位、勘察員及設計師應基於建設項目之實際情況在指定之浮動範圍內協商釐定收費金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與工程設計項目定價規定有關之適用法律、標準及法規。

企業及業務發展

隨著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污染已成為中國的一個嚴重問題。由於中國政府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環保行業不斷湧現商機。鑑於中國環保行業之巨大潛力，AGT (BVI)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自獨立第三方Evergress Trading Pte. Ltd.收購無錫泛亞之51%股權。根據Evergress Trading Pte. Ltd.及宜興市燃燒技術工程公司(作為賣方)與AGT (BVI)及宜興市鎂質耐火材料廠(作為買方)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的條款，雙方同意AGT (BVI)及宜興市鎂質耐火材料廠將以零代價分別自Evergress Trading Pte. Ltd.及宜興市燃燒技術工程公司收購無錫泛亞之51%及49%股權(因無錫泛亞之註冊資本於有關時間並未繳足)並承擔各賣方繳足各自應佔無錫泛亞之註冊資本份額(分別為306,000美元及294,000美元)之責任。於有關時間，錢元英女士、蔣先生以及李珺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AGT (BVI)之55%、40%及5%權益。宜興市鎂質耐火材料廠由蔣先生之兄弟蔣玉清先生全資擁有。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宜興市燃燒技術工程公司之法定代表為執行董事方國洪先生。於收購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市場研究、可行性研究、人力資源之重新分配及整合，為進入環保行業作準備。於二零零零年八月，AGT (BVI)以294,000美元之代價進一步自宜興市鎂質耐火材料廠收購無錫泛亞另外49%股權，無錫泛亞因而成為AGT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錫泛亞前擁有人於過往或現時均與本集團、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開始其水處理設備供應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無錫泛亞之註冊資本由600,000美元增至12,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於中國宜興建造一個車間，用於對若干水處理設備進行精加工及表面處理。

為增強其在環保行業之地位藉以拓寬所提供產品種類及增加其收益來源，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玻璃鋼管之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管亦可用於水處理系統。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於中國宜興建造另外一座車間用於生產玻璃鋼管。二零零三年建成兩個生產玻璃鋼管之生產單位。玻璃鋼管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錢元英女士、蔣先生及李珺先生將彼等於AGT (BVI)之所有股權(分別為55%、40%及5%)轉讓予YY Holdings。在該次轉讓中，錢元英女士及蔣先生並無獲支付代價，而李珺先生則獲付6,000,000港元之代價(該代價乃參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無錫泛亞估計資產淨值之5%而釐定)。

隨著銷售力度增強，本集團之銷售錄得快速增長。本集團客戶遍及中國不同地區，如湖北、上海、江蘇、山東及遼寧。除水處理設備及管道業務外，本集團亦發掘機會開拓新市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依賴燃煤發電廠發電，管理層相信空氣淨化將成為中國政府之另一關注重點，因此，煙氣脫硫具有巨大商業潛力。於二零零四年，無錫泛亞作為無錫泛亞、環境工程研究院(擁有工程設計證書)和另一合作夥伴(擁有工程建築資質證書)所組成之聯盟之代表，開展其煙氣脫硫業務及競投煙氣脫硫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與其他合作夥伴首次獲授合約，為邢台國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煙氣脫硫系統。該煙氣脫硫項目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5,23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無錫泛亞將其註冊資本由12,0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13,280,000美元。

為滿足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之需要，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宜興建造另一個車間，用於對環保產品及／或環保系統設備進行組裝。該車間(總建築面積為約2,347平方米)於二零零五年投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合共投資約人民幣34,700,000元為其三個車間(總建築面積約9,429平方米)購買土地及樓宇及購置生產設備及機器。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獲得(i)山東臨沂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魯能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及(ii)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共兩項煙氣脫硫項目。該兩項煙氣脫硫項目之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555,000元及人民幣228,83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無錫泛亞進一步獲得上海英格爾認證機構就火電廠之煙氣脫硫工程及水處理設備之設計、製造及服務之一般合約頒發ISO9001證書。

為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提升本集團於煙氣脫硫項目承包行業之資歷，無錫泛亞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無錫中電全部權益，無錫中電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註冊資本約70.05%權益。環境工程研究院主要從事環保工程(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回收水系統及煙氣處理系統等)之工程設計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擁有工程設計甲級及乙級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資質證書」一段。

根據三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無錫泛亞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無錫中電當時之註冊資本)從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當時分別由蔣先生及蔣磊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范亞軍先生(執行董事)及朱盤軍先生(無錫泛亞之董事)收購無錫中電之全部股權。收購後，無錫泛亞間接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股權。

緊接無錫中電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注資方式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股權及無錫泛亞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無錫中電全部股權前，上海凱達透過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間接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94.7%股權。上海凱達分別由蔣先生及蔣磊先生(蔣先生之子)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於有關時間，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0,000元，且有需要加強其財務資源。本集團已研究有關建議，考慮是否可由(i)環境工程研究院當時的現有股東按比例注入額外資金；(ii)無錫泛亞注入額外資金(因而令環境工程研究院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iii)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公司注入額外資金。就選擇(i)而言，於有關時間，上海工程當時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工業技術發展基金會所持有之約18.1%股權已被凍結，此乃由於其並未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要求之規定時間內支付未償還債項(包括法律費用及相關開支總計約人民幣11,200,000元)所致。就選擇(ii)而言，由於外資權益實體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須經更繁瑣程序及由中國地方工商部門審查，故此項選擇未獲採納。當時決定最佳方法乃由無錫中電(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完成注資，使環境工程研究院可從額外註冊資本中得益，同時提供靈活性以便於較後階段將環境工程研究院併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530,000元至人民幣10,750,000元。注資之額外部份乃按其面值列入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並由無錫中電以現金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無錫泛亞收購無錫中電全部股權。緊隨該收購後，環境工程研究院由無錫泛亞(透過無錫中電)間接擁有約70.05%權益，由上海凱達(透過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間接擁有約28.37%權益及由上海工業技術發展基金會(透過上海工程及間接透過上海產業)間接擁有約1.58%權益。

根據上海凱達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黃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黃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凱達以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將其於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黃河。上海黃河乃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資產管理、兼併及重組、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該次轉讓後，上海黃河間接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28.37%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由上海工業技術發展基金會於上海工程持有之18.1%股權已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國內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利用其持有之國內企業之資產或權益作境外股本融資（包括可予轉換的債務融資）之境外企業。通知明確准許國內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以特殊目的公司之形式成立境外融資平台，以透過反向合併及收購、股權互換、可轉讓債券及其他股本經營方式於國際資本市場進行股本融資，並且詳述申請及管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資實體的程序。就此而言，無錫泛亞之最終股東（即錢元英女士及其兩個兒子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就國內居民透過Praise Fortune、Pan Asia (BVI)及本公司進行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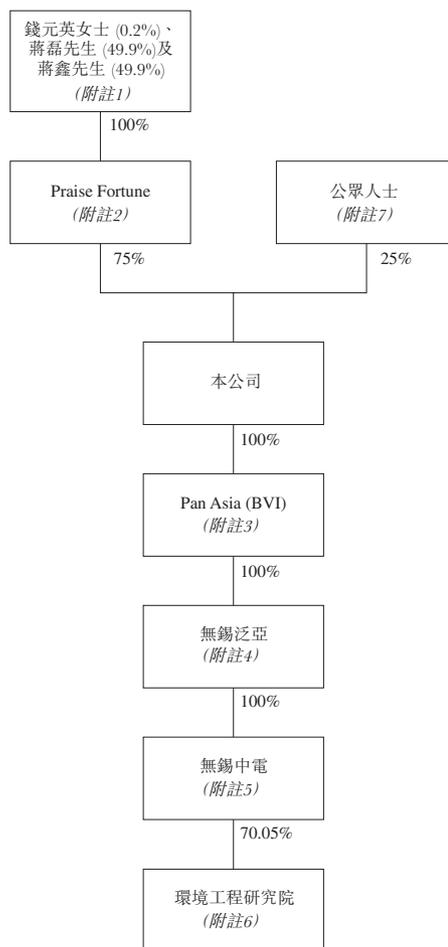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日期」）生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定》（「規定」），倘為達成海外上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國內企業股東收購其持有的股份，或收購中國國內企業發行的新股份，而收購代價為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為其海外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規定並無清楚指出以現金收購中國國內企業的特殊目的公司是否須要就其海外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亦無提及規定是否及如何適用於已於生效日期前完成有關中國國內企業收購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上市（如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亦沒有對應用規定作出或發出詮釋或實施規則。

據彼等對規定之了解及經考慮(i)AGT (BVI)於二零零零年收購無錫泛亞全部股權後，無錫泛亞成為外商獨資企業；(ii)無錫泛亞之有關收購以現金代價為基準，且不涉及境外公司之股份轉換；及(iii)無錫泛亞之有關收購已於生效日期之前完成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完成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之股份)後之公司架構。



附註：

1. 錢元英女士為蔣先生之配偶。蔣磊先生(執行董事)及蔣鑫先生為蔣先生之子。
2. Praise Fortune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3. Pan Asia (BVI)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4. 無錫泛亞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無錫泛亞主要從事環保業務。

5. 無錫中電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成立之中國內資有限公司，其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股權。
6. 環境工程研究院為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工程、節能及環保設施及基礎設施之研究及設計。無錫中電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股權。有關環境工程研究院剩餘股權持有人之資料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於最後可行日期，環境工程研究院餘下之29.95%股權由上海產業持有26.98%及由上海工程持有其餘2.97%。上海產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之78.57%由上海黃河（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而餘下21.43%則由上海工程持有。上海工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之81.9%由上海黃河持有，而餘下18.1%則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7. 包括基礎投資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該等基礎投資者將合共持有約72,418,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05%。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為Praise Fortune，並由錢元英女士持有約0.2%股權，由蔣磊先生持有約49.9%股權及由蔣鑫先生持有約49.9%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Praise Fortune的唯一董事為蔣先生。Praise Fortu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東透過Praise Fortune（或緊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之控股股東YY Holdings）不時審閱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之年度財務資料，並審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錢元英女士為無錫泛亞之董事，除該職務外，作為Praise Fortune之股東，錢女士所擔任職務僅為被動性質。蔣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環境工程研究院董事及董事長。蔣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執行董事。

YY Holdings（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以籌備上市）前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均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YY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T Limited單獨擁有。YY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包括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該不記名股份自發行以來一直由蔣先生持有。YY Trust乃由託管人Liu Kit Shan, Kitty女士與受託人YYT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項信託契約而形成。於有關時間，YY Trust之受益人為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兩人均為蔣先生之子）。根據YYT Limited作出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契約，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不再為YY Trust之受益人及YY Sun Limited（「YY Sun」）已成為YY Trust之唯一受益人。YY Sun之股東錢元英女士（蔣先生之配偶）持有一股YY Sun股份（約0.2%股權），而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蔣先生之二子）則合共持有600股YY Sun股份（約99.8%股權）。於重組完成後，Praise Fortune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且其與YY Sun具有相同股權結構。鑑於上文所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概無發生變動。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以及承接環保（「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約68份產品及設備銷售合約，其中約53份與水處理有關，約9份與管道有關，及約6份與煙氣處理有關。本集團亦承接四項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包括三項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1,755兆瓦）煙氣脫硫工程及一項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工程。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本集團之能力，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多環保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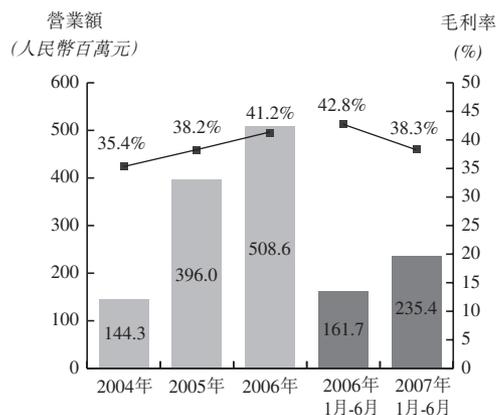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種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工程設計、輔助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及加工、組裝、安裝及建設、項目管理及售後服務。受許可規定、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成本效益及所涉及工程之複雜程度等因素所規限，本集團可能聘用分包商完成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宜興設有生產設施，用以製造及加工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綜合服務概覽」一段。

一般情況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涉及之產品設計及安裝等服務實質上為毋須單獨收費之輔助服務；而環保建設工程涉及之工程設計、安裝及施工等服務屬非輔助性質及須分開收取費用。本集團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完成時間通常少於六個月；而環保建設工程之完成時間則通常超過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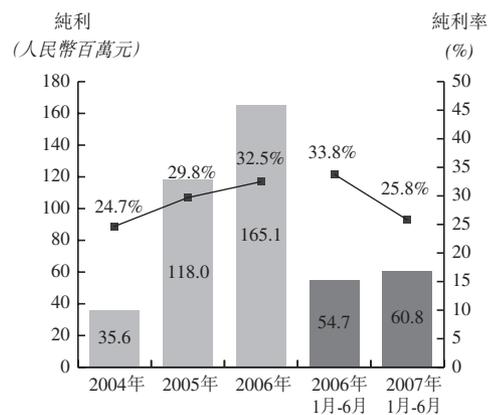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客戶遍佈中國各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包括福建、廣東、河北、黑龍江、河南、江蘇、遼寧、山西、山東、四川及浙江等省份，以及北京、上海、內蒙古及新疆。本集團就煙氣脫硫工程與大型電力公司（如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及山東臨沂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等）訂立業務交易。

如下圖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錄得顯著增長。

營業額及毛利率



純利及純利率



緊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約12份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合約，合約總金額達到約人民幣127,000,000元之合約已完成，而未完成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合約則約為27份合約總金額達到約人民幣509,000,000元，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或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470,000,000元之三項環保建設工程尚未完工，其中兩項有關水處理之合約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完工，另一項有關煙氣處理(即固體廢棄物焚燒廠項目)之合約則預計可於二零零九年完工。緊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任何新煙氣脫硫項目。誠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現正競投若干煙氣脫硫項目。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有賴其優勢，包括以下：

定製能力卓越的綜合服務提供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乃由於本集團並非只提供單一服務，而是提供包括工程設計、輔助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及加工、組裝、安裝、項目管理及售後服務在內之一整套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因應客戶的特定要求提供定製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綜合服務概覽」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一家綜合服務供應商，具一定優勢，能夠把握業內未來湧現之新商機，如其他煙氣淨化處理項目等。

擁有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之員工

本集團得益於其技術人員的知識及專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49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其中1名持有排污系統工程博士學位，6名持有環境工程、建築設計及管理碩士學位，以及37名持有諸如(其中包括)環保工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排污系統工程、電子工程及儀器工程等不同領域之其他學士學位或文憑。憑藉本集團工程師於各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有能力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定製環保服務。

市場導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市場導向的業務策略使其能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如脫硫工程需求等)。鑑於中國經濟的增長，加上中國政府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強調環保事宜，董事預期中國環保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而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亦將藉此進一步增強。

龐大的業務網絡

通過以強大的定製能力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得以贏得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紡織印染、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客戶。除本集團基地中國江蘇省外，本集團業務亦擴展至中國其他廣泛地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不同省份、直轄市和自治區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福建、廣東、河北、黑龍江、河南、江蘇、遼寧、山西、山東、四川及浙江各省，以及北京、上海、內蒙古及新疆。

良好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約68份銷售產品及設備合約及承接四項環保建設工程，包括三個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1,755兆瓦)煙氣脫硫工程及一個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工程。該四個工程之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09,600,000元。憑藉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未來拓展準備就緒。

與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透過提供服務(包括產品質量保證、售後技術支援及保修等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有助本集團自先前或現有客戶取得合約，及通過先前或現有客戶之推介而獲得新業務之機會。

工程設計技術資質

本集團擁有工程設計甲級及乙級證書。詳情請參閱本節「資質證書」一段。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於工程設計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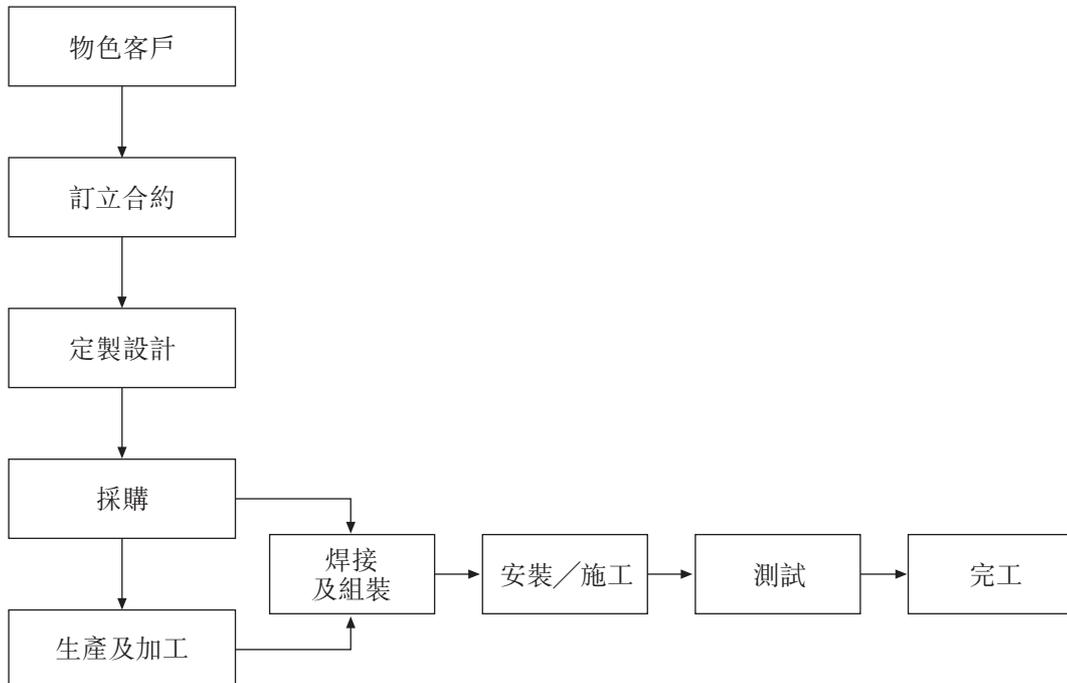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有效的激勵機制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在環保行業及／或彼等各自負責之領域具有豐富之經驗及專長。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借助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技能與業務關係，推動日後之產品及業務發展。

此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一直奉行員工之貢獻乃本集團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這一理念。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旨在持續提升員工之生產效率及士氣。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激勵計劃，透過獎勵完成特定銷售合約之銷售人員，激勵銷售人員爭取更佳業績。

綜合服務概覽

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一家綜合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多種服務，範圍涵蓋工程設計、輔助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及加工、組裝、安裝、項目管理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以及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本集團之綜合服務及有關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之主要操作流程以及執行環保建設工程之詳情載列如下，並以管材、水及煙氣處理分部為例予以說明。



物色客戶

本集團一般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或推介或競標方式物色潛在客戶。

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主要流程而言，本集團之銷售隊伍會與潛在客戶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之特定需求、要求及規格。經與潛在客戶初步討論後，銷售人員將與設計及研發部門進行討論及諮詢。在獲得銷售管理人員就(其中包括)價格、估計毛利率及資源要求等因素作出批准後，設計及研發部門將提出多個概述有關解決方案、初步配置及報價之建議，以供客戶選擇。

就一項典型的環保建設工程而言，一般透過投標程序而獲得。潛在客戶通常將從合資格潛在參與者中招標。倘對潛在客戶之資信狀況滿意，本集團將與潛在客戶確定項目之規格及要求。將會成立一支由銷售部門、設計及研發部門、項目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人員組成之工作組，以對項目之技術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予進行之工程之金額及複雜程度、物料種類、所需技術、預期時間表、市況、安全措施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責任之所有其他方面)進行精確分析。於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一般參考如勞工、物料及部件成本及分包商報價以及可動用資源等最近市場資料。於提交標書前必須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以確保標書具競爭力及利潤率屬合理。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之環保項目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招標及投標規定。

訂立合約

在落實條款及條件後，銷售部門及設計及研發部門將編製合約及技術協議，並將其交予客戶批准及執行。一般而言，合約將載述(其中包括)相關產品及/或設備之數量、合約金額、支付條款及保修條款。該份技術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處理能力及質量目標等排放標準、處理流程、技術參數、要求及規格以及所需之部件/設備清單，當中涉及價格、數量及主要規格等資料。

定製設計

本集團為環保產品／設備銷售提供輔助設計服務。由於產品／設備用途視乎客戶行業類別有所不同，而不同產品／設備需要不同設計，故上文所述之技術協議乃為各名客戶度身定製。以水處理設備為例，處理不同種類之水或廢水依據所含污染物之性質及數量(例如，固體污染物、生物污染物及有毒污染物)，需要不同之水處理過程、不同技術參數及規格。此類污染物影響水質，水質通常由生物需氧量、化學需氧量、酸鹼度、懸浮固體及氨氮等衡量。視乎客戶所在行業及設備用途之不同，客戶對於水處理設備之經處理水質要求亦有所不同。例如，本集團於房地產行業之一名客戶要求本集團為其日常廢水提供廢水處理設備，經處理之水質主要指標包括(其中包括)生物需氧量 ≤ 20 毫克／升、化學需氧量 ≤ 100 毫克／升、酸鹼度介乎6至9、懸浮固體 ≤ 70 毫克／升及氨氮 ≤ 15 毫克／升；而本集團另一名於輪胎製造行業之客戶要求本集團為其日常廢水提供廢水處理設備以及循環水處理設備，經處理之水質主要指標包括(其中包括)生物需氧量 ≤ 10 毫克／升、化學需氧量 ≤ 50 毫克／升、酸鹼度介乎6.5至9、懸浮固體 ≤ 10 毫克／升及氨氮 ≤ 10 毫克／升。

水處理旨在減少或清除水中之所有污染物。基於(其中包括)有關廢水之性質及考慮到成本效益等，廢水處理過程中可綜合運用物理、生物及／或化學程序。本集團提供及使用的廢水處理方法有兩大類：

- 一 物化處理法：使用之技術包括(i)用格柵篩網去掉廢水中之較大漂浮渣滓；(ii)基於固體與水之密度差別，通過重力或化學絮凝沉澱以消除較小固體顆粒；(iii)通過氣泡進行浮選；(iv)通過過濾媒介(如沙子或活性碳)過濾；(v)用膜過濾清除溶解污染物；及(vi)離子交換(樹脂等固體與溶液間之可逆化學反應，期間離子可能交換)。

- 一 生化處理法：使用培植細菌將廢水中有機污染物在細菌新陳代謝過程中分解為無害化學物。

除於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中提供輔助產品設計外，本集團亦提供個別工程設計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及乙級工程設計證書，獲准就若干建設及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環境工程研究院可獨立承接工程設計項目(如污水處理設備、回收水設備及煙氣處理設備)，或承接環保建設工程(包括工程設計)。

環保建設工程設計之具體流程與產品／設備之銷售流程截然不同。除主要由環境工程研究院參與外，經客戶要求且視乎技術規格之複雜性，本集團可指派海外技術顧問根據系統之技術參數及規格進行基本設計。於該等情況下，環境工程研究院通常按技術顧問指定之技術參數及規格，負責承擔系統各部份之詳細設計工作。由於本集團目前並未掌握煙氣脫硫之核心技術，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三個煙氣脫硫項目與兩家技術顧問協作。技術顧問均為在環保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且歷史悠久之奧地利及韓國公司。該奧地利公司為奧地利熱能發電及環保技術系統之供應商，而該韓國公司則為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環境諮詢及相關工程服務業務。技術合作合約之關鍵條款一般包括工作範圍、保證條款、保密條款、合約款項、付款條款及訂約方之責任及義務。位於中國臨沂、邢台及新鄉之本集團煙氣脫硫工程之各自技術顧問就其所提供服務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該等金額乃由本集團經與每位技術顧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加強本集團之技術能力及研發能力，本集團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成立研發中心及取得環保相關技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工程設計均為客戶量身定製。以煙氣脫硫工程為例，各項目乃因應(其中包括)廠房之產能、所用之燃料種類及燃料中硫含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設計時須考慮不同設計參數，如石灰石質量、公用水、對副產品石膏之要求及允許排放之污水質量及數量以及廠房產能及燃料等。通常要清除煙氣中之二氧化硫，一般採用石灰石、水及氧氣與二氧化硫發生化學反應之方法。鑑於不同型號之燃煤發電機使用之煤中硫含量不盡相同，故需根據客戶需要採用不同之技術以清除二氧化硫。下表概述三種最常用技術之主要特徵：

	乾法	半乾半濕法	濕法
程序複雜度	簡單	中等	複雜
反應後殘留物	乾石膏粉	乾石膏粉	石膏漿
程序所涉 及之主要設備	分離脫硫氣體懸 浮幹石膏粉及 其他顆粒之 靜電沉澱器	分離脫硫氣體懸 浮幹石膏粉及 其他顆粒之 靜電沉澱器	分離泥漿裏水 及泥漿及顆粒之 石膏漿分離器
所應用之 發電機型號	小型	中小型	大型
安裝整套系統 所需空間	小型	中等	大型
安裝整套系統 之複雜度	簡單	中等	複雜
投資額	較低	中等	較高
脫硫程度	較低	中等	較高

採購

本集團採購、購買及供應合約產品及／或設備所需原料、部件及設備。所採用之部件及設備可能包括本集團開發及／或本集團買賣及分銷予第三方之部件及設備。

一旦設計落實後，生產部門將提交合約產品或設備所需材料及部件之物料採購申請單。在收到生產部門有關物料採購之申請後，採購部門在需要時可向國內或海外供應商發出訂單。本集團採購與其合約產品及／或系統有關之各種材料、元件及設備，而採購合約之條款由於採購要求不同而有所不同。採購合約一般包括與貨品、交貨時間、合約金額、支付條款以及訂約方之責任及義務有關之條款。有關本集團採購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一段。

生產、加工及組裝

生產部門主要負責生產客戶定製之部件及設備及進行合約產品及／或設備之組裝及安裝，在若干情況下亦會在分包商協助下進行生產或組裝。生產、加工及組裝工程會在本集團車間或客戶建設工地進行。為確保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質量，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納符合ISO9001國際認證標準之質量控制政策。所生產或採購之零部件及設備須先接受檢查，合格後才能用於組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個生產車間，即管材車間、精工車間及組裝車間，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川善公路1號之一個綜合工業邨。本集團已獲得該三個車間之所有權及業權。

一般而言，系統主要由非標準化及標準化部件及設備組成。非標準化元件及設備一般在很大程度上須根據客戶之要求、技術參數及規格(包括其他)定製(包括其他)設計、長度、寬度、高度、厚度及結構。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一般並不需要定製。就典型水處理設備而言，主要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網格過濾、控制系統、加藥裝置、反應池、管道系統、刮渣機、刮泥機、通風裝置及濃縮脫水裝置。就典型煙氣處理設備而言，主要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鋼支架、管道、石灰消化系統內之儲倉及攪拌反應裝置、吸收塔系統內之循環塔及噴霧塔及除塵器系統之除塵器及旋風分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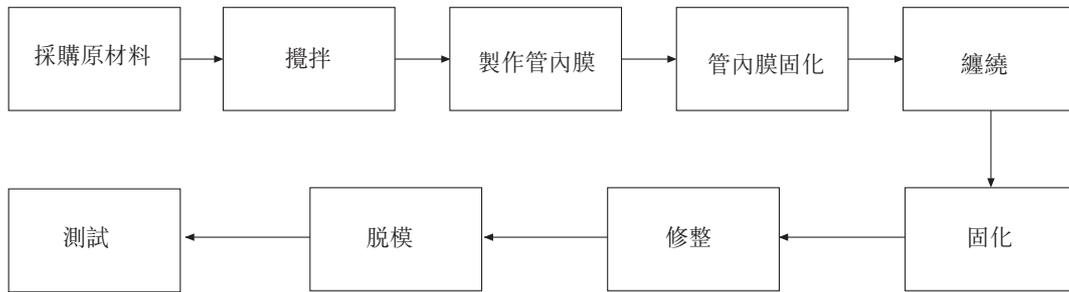
誠如本節「精工車間及組裝車間」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能製造及加工水處理系統中多項非標準化部件如加藥裝置、反應池、管道、刮渣機、刮泥機及曝氣裝置。然而，煙氣處理設備中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如除塵器系統、吸收塔系統及石灰消化系統須採購自外部供應商及由外部供應商加工。

董事相信製造及加工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之能力可加強其與客戶之議價能力，此乃由於涉及定製。此外，相比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此能力可協助減低其成本，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成本。由於水處理產品及系統銷售額佔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產品及系統總銷售額之約42.5%、48.3%、83.0%及83.7%，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製造及加工水處理系統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之能力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高毛利率之其中一個因素。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集中於製造及加工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本集團於歷史上並無就拓展其生產設施作出重大投資，由於董事認為手頭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28,000,000元)對本集團維持健康的營運資金狀況為必要的，特別是認為承接新項目時之資金要求。鑑於維持或進一步加強其毛利率及有鑑於環保產品及服務於未來數年之預計需求增長，本集團計劃將若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其生產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擴大產能」一段。

管材車間

管材車間總建築面積為4,705.80平方米，主要用於製造管材。除用於銷售之外，本集團亦會將管材用於水及煙氣處理設備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車間生產之產品主要為玻璃纖維鋼管。於最後可行日期，管材車間裝有兩個生產單位，可生產直徑達2,000毫米之玻璃纖維鋼管。估計總年產能約172,680米(假設按每年300天每天24小時持續生產管材)。於二零零六年，產能使用率約為30%。

下圖載列製造玻璃纖維鋼管之主要生產過程：



主要生產工序說明如下：

- 本集團負責採購生產玻璃纖維鋼管所需之材料，材料通常包括樹脂、添加劑、催化劑、石英砂及玻璃纖維等。
- 攪拌過程指將樹脂和添加劑置於攪拌筒中攪拌以將該兩種材料混合，作為玻璃纖維管材成型之混合物料。
- 製作玻璃纖維鋼管內膜時，將樹脂混合物以及玻璃纖維及添加劑均勻附著於模具表面。
- 固化玻璃纖維鋼管內膜。
- 纏繞指以纏繞機在固化後之玻璃纖維鋼管材內膜上加入玻璃纖維、樹脂及石英砂進行纏繞，以形成玻璃纖維鋼管外膜之過程。
- 對經過纏繞工序後之玻璃纖維鋼管外膜進行固化定型。
- 修整過程指以修整設備切割固化定型後之玻璃纖維管，然後對玻璃纖維鋼管表面進行磨光。
- 脫模指將模型上已固化定型之玻璃纖維鋼管與模具分離之過程。
- 測試指檢測及驗證玻璃纖維鋼管性能及規格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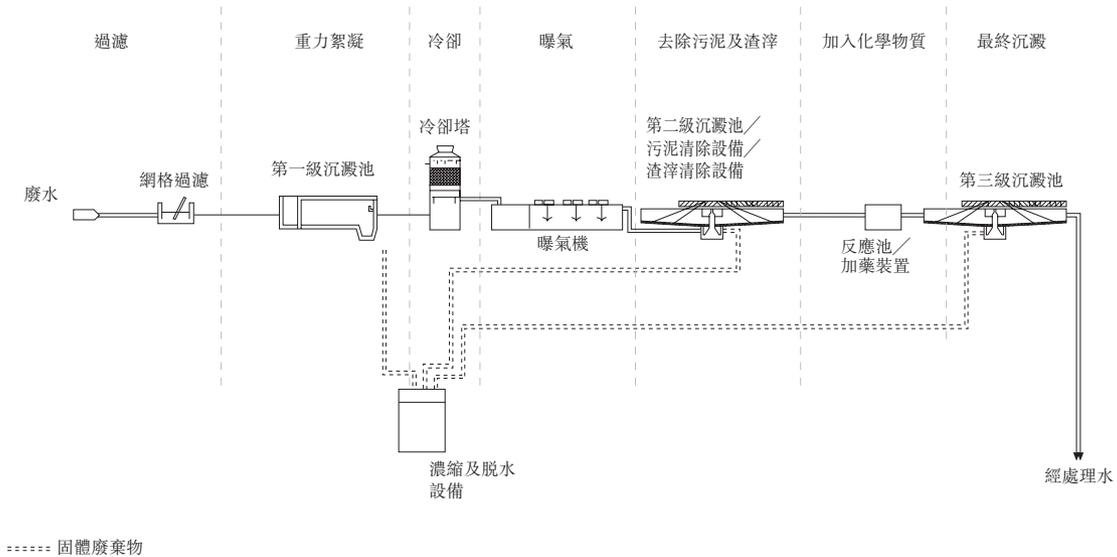
精工車間及組裝車間

精工車間總建築面積為2,376平方米，主要用於產品之精工與表面加工處理。組裝車間總建築面積為2,347.38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用於組裝系統(主要包括水及煙氣處理設備) 部件及設備。

水處理系統

本集團提供之水處理系統主要為處理廢水(通常由民居、商業物業或工業排出)之設備及於直接源頭(例如河流)應用於工業或生活用途前對其進行處理之系統。

本集團目前可製造及加工如加藥裝置、反應池、管道、刮渣機、刮泥機及曝氣裝置等部件及設備。此等部件及設備根據客戶要求擁有不同設計及部件。生產過程中必須根據客戶需求考慮相關技術參數及規格，其中包括服務面積、厚度、容量、氧氣利用率及壓強。而壓濾機、鼓風機、電氣控制系統、泵、減速器及攪拌裝置等其他所需部件及設備則通常購自外部供應商。下圖顯示簡化廢水處理系統之主要處理程序。



附註：上圖為本集團客戶廠房內典型之廢水處理系統。不同廢水處理系統之部件及設備組合可能根據客戶要求有所不同。

主要處理程序：

1. 過濾

經過處理系統之廢水包含如固體等物質。網格過濾用於過濾廢水中之較大懸浮物。

2. 重力絮凝

絮凝包括透過添加化學物質在液體中形成絮凝顆粒，此等顆粒隨後沉至底部。基於固體與水之密度差別，此方法可用於去除較小固體顆粒。

3. 冷卻

冷卻塔主要將高溫水冷卻以作處理用途。

4. 曝氣

使用曝氣向水中加氧清除水中的有機污染物。曝氣機被廣泛應用於城市生活污水和工業污水之生物處理中。

5. 去除污泥及渣滓

之後，廢水流入第二級沉澱池。在此，刮泥機將沉澱在池底上之污泥刮集至集泥坑，以便濃縮脫水。污泥沉至沉澱池底部，而較輕物料則漂浮至表面。此「渣滓」包括油脂、油、塑料及肥皂。渣滓清除設備將渣滓由廢水表面刮走。渣滓連同污泥被推入坑中。

倘必要，處理過程亦可運用過濾。清除固體後，廢水透過某一物質（通常為沙）通過重力過濾。此方法去除幾乎所有污染物，減少混濁及顏色，去除異味，減少鐵含量並清除水中所含之幾乎所有其他固體顆粒。有時亦可通過炭質顆粒過濾清除水中有機顆粒。

6. 加入化學物質

廢水流入帶有加藥裝置之反應池，在此加入化學物質氯氣進行殺菌。隨著細菌被殺死，大部份氯氣耗盡，但有時需用其他化學物質進行中和。加藥裝置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電廠之原水、鍋爐給水、石油化工行業各種加藥系統和廢水處理系統。

7. 最終沉澱

去除污染物之最終程序。經處理之水隨之排出。

8. 廢水殘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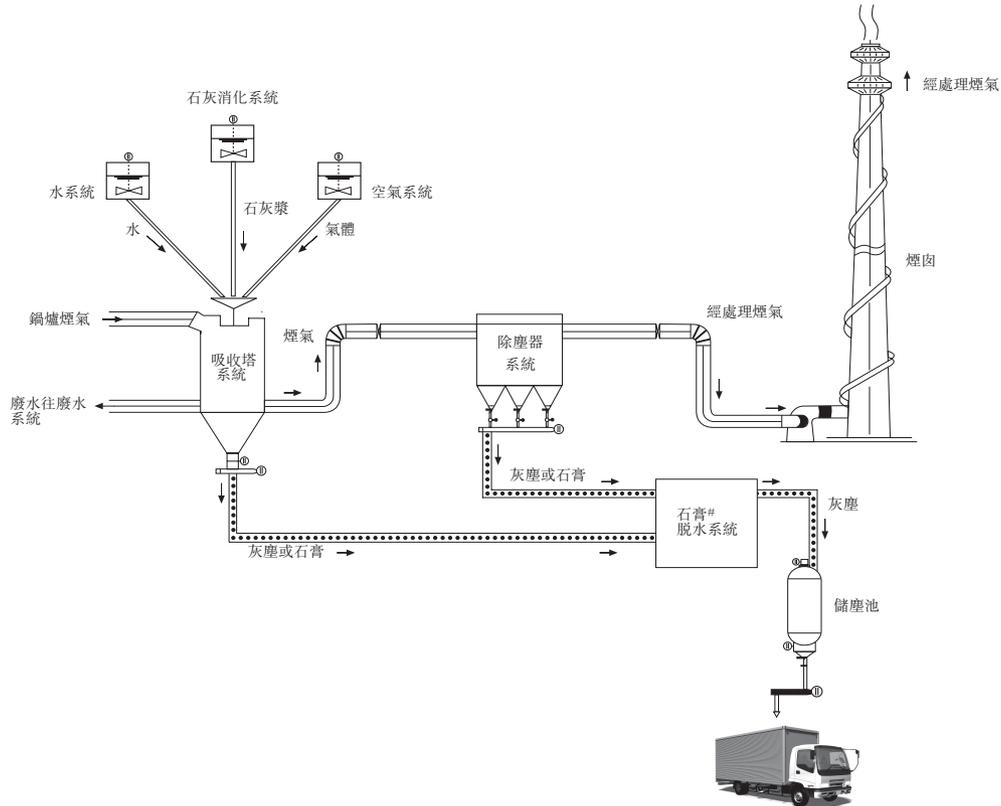
處理廢水之另一部份是處理固體廢棄物。此等固體廢棄物通常保存於大型、加熱及封閉容器內。在此進行濃縮及脫水程序減少殘渣量、減輕異味並去除可能致病之有機物。製成品可被焚燒或用作肥料。

本集團生產之水處理系統之部件及設備並未進行大量生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並無標準化之組裝線。不同水處理系統所使用之部件及設備之型號及數量通常因各種因素而大不相同，該等因素包括客戶之業務性質、所處理污染物類型、處理方法、項目規模、發電機容量(如適用)及客戶預算。部件及設備之製造及處理之主要製作流程相似，其中包括切割、拼裝吊裝、焊接、表面加工及噴漆。組裝工作可於組裝車間或客戶建設工地進行。經過焊接及組裝後，對水處理設備進行表面處理，包括(其中包括)外表面進行除銹、焊槽修整、打磨及表面拋光等處理。經表面處理後，設備外表面進行噴塗油漆。

設計水處理系統至交付水處理系統予客戶之時間通常少於六個月。

煙氣處理系統

本集團提供之煙氣處理系統可用於燃煤發電廠、若干工廠之鍋爐及垃圾焚燒發電廠。燃燒過程中，使用煤或石油等化石燃料或碳含量高之固體廢棄物之電廠釋放煙氣。通過使用乾法、濕法或半乾半濕法任何一種方法，均可將若干比例之污染物從煙氣中去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承接四項涉及煙氣處理系統之環保建設工程。以下為典型煙氣處理系統之簡化圖表。



* 除塵器系統僅用於乾法及半乾半濕法。

石膏脫水系統僅用於濕法。

附註：上圖並非本集團車間之一部份，而是本集團客戶廠房內典型之煙氣脫硫系統。不同煙氣脫硫系統之部件及設備組合可能因應客戶之需要而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煙氣脫硫系統主要涉及六個主要系統，即煙氣系統、空氣系統、水系統、石灰消化系統、吸收塔系統及石膏脫水系統(用於濕法)或涉及煙氣處理系統之除塵器系統(用於乾法或半乾半濕法)。

各系統之功能簡介如下：

- 煙氣系統 — 將煙氣由鍋爐系統轉移至吸收塔；
- 空氣系統 — 向吸收塔系統送氧；
- 水系統 — 向吸收塔及石灰消化系統送水；
- 石灰消化系統 — 將石灰石制成為石灰漿液並將石灰漿送入吸收塔系統；
- 吸收塔系統 — 煙氣、水、空氣及石灰漿液進行化學反應，二氧化硫被去除，副殘餘物石膏形成；
- 石膏脫水系統
(僅用於濕法) — 將石膏脫水，隨後可用作建築原料；
- 除塵器系統
(僅用於乾法及
半乾半濕法) — 透過布袋或者靜電技術去除煙塵及任何顆粒物。

此外，廢水系統通常與煙氣處理系統一併建設及安裝，以處理來自吸收塔系統或石灰消化系統之廢水，隨後視乎項目設計，循環進入水系統。

本集團目前可製造及加工如鋼構件及管道。本集團計劃使用若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建造生產廠房及購買更多機器以製造及加工更多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用於吸收塔系統之循環塔及噴霧塔、石灰消化系統內之儲蓄庫及攪拌反應裝置及除塵器系統之沉澱池及循環分離器等。

本集團生產之煙氣處理系統之部件及設備並非大量生產。煙氣處理設備及系統並無標準化之組裝線。於不同煙氣處理系統使用之部件及設備之型號及數量通常因各種因素而大不相同，其中包括客戶業務性質、所處理污染物類型、處理方法、項目規模、發電機容量及客戶預算。煙氣處理設備之不同部件通過電焊機焊接到一起。組裝工作在組裝車間或客戶建設工地進行。焊接及組裝階段完成後，煙氣處理設備將進行表面處理，其中包括除銹、焊槽修整、打磨及表面拋光。表面處理階段完成後，將對設備系統進行噴漆。

安裝／建設

就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而言，本集團在將產品及設備交付予客戶前會提供配套安裝服務。

就環保建設工程而言，本集團會視乎內部可動用資源、成本效益、許可規定以及所涉及工程之複雜程度而可能聘用分包商進行安裝及／或建設，從而為本集團實現經濟利益。

於甄選分包商時，本集團將考慮一套篩選標準(例如聲譽、經驗、專長及報價等)。被選定之分包商繼而由客戶確認。本集團之項目經理將定期與分包商會面，並緊密監察其工程進度及表現標準。分包合約之主要條款通常包括工程之範圍及期限、保修期、合約金額、支付條款及訂約方之責任與義務。分包商通常將就彼等各自之工作範圍負責工地之建設安全，以及因其承建之工程延期或缺陷而產生之所有索償及費用。除非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分包商不得向其他方作出進一步轉包。本集團一般會按分包商之工作進度分階段支付分包費。

測試

安裝及／或建設工程完成後，由客戶對產品或設備進行檢查以備批准及驗收。

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或設備而言，客戶通常於發出最終批准及驗收前要求已安裝產品或設備通過試運行，以確保其符合客戶所指定之規格。倘已安裝之產品或設備工作正常且符合客戶指定之規格，客戶將簽署驗收報告，以證明所收到之產品及／或系統並無質量問題，而交易被視為完成論。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製成品或設備交付客戶後收到驗收報告或證書，足以證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依據其客戶要求之規格生產必需之產品及設備。一般而言，自本集團收到驗收報告起，將向客戶提供一年至兩年之保修期。

就環保建設工程而言，客戶通常要求整套系統進行168小時連續不間斷之試運行，倘對試運行結果滿意，便發給本集團初步驗收證書。在該情況下，工程視為已完成論，保修期亦自此生效。倘整個系統在保修期(通常為收到初步驗收證書起計一年至兩年)屆滿後並無出現缺陷，客戶將發出最終驗收證明書證明整個系統並無質量問題。

據董事告知，本集團提供的環保設備在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方面的有效性符合其客戶設定的標準。例如，就向一名輪胎製造業客戶銷售廢水處理設備而言，合約中規定了許多排放標準，例如(其中包括)每小時處理之廢水量及廢水經處理後之水質等。根據客戶簽署的接納報告，相關設備已通過檢測。又如就中國山東臨沂之煙氣脫硫工程而言，客戶規定若干規格標準(其中包括)(i)脫硫率至少為92.5%；及(ii)持續試運行時間168小時。根據客戶授出之初步接納證書，本集團煙氣脫硫系統之測試結果符合客戶所有要求，其中包括(i)脫硫率達95%(高出標準水平)；及(ii)遵守持續試運行168小時之要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對不同行業制定不同之排污標準。倘本集團客戶排放之污染物超過有關法律規定之標準，相關客戶將受到處罰。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不符合客戶指定之規格，則本集團可能會遭到客戶索償。但倘系統並非特別設計，本集團應不會受到任何索償。如董事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未能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之標準而受到其客戶之法律索償。

項目管理

作為項目經理，本集團負責與供應商、分包商及技術顧問進行協調(如有必要)。本集團其後組成項目管理隊伍，主要負責項目下各範疇之工作，例如編製進行工程之詳細時間表、人力及資源分配、預算監察、項目管理、現場監督及監管整體工程進度。項目管理隊伍與跟進有關各方設計、建設、安裝及測試之進程，並定期向客戶報告進程，以及監督項目之質量控制。客戶聘用之監理公司會到施工場地監督項目之總體質量，並定期向客戶匯報項目進程。

客戶、監理公司及項目管理隊伍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工作進度、討論有關項目實施之重要事宜以及識別所遇問題之解決方案。為確保項目之盈利以及維持本集團作為可靠承包商之聲譽，本集團之既定政策為確保項目各階段能夠及時完成。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家擁有工程測量、設計或建造資質證書之公司可根據載於相關證書之範圍承接總承包工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之進一步告知，無錫泛亞及／或環境工程研究院(兩家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根據載於其各自相關證書之業務範圍承接總承包工程。

售後服務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由竣工日期起計一年或兩年之保修期。保修期通常按一般行業慣例及與客戶磋商後釐定。於保修期內，本集團須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糾正本集團導致之瑕疵。於保修期內，本集團亦就設備或系統之操作、維護及管理向客戶提供免費技術諮詢意見。

保修期結束後，本集團可根據客戶要求向彼等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服務費另議。為鞏固客戶關係及提高售後服務水平，本集團以拜訪及討論交流方式與客戶保持聯繫。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得四項環保建設工程，包括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09,600,000元之三個發電廠煙氣脫硫項目及一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項目，概要如下：

煙氣脫硫項目

除系統排出之氣體應為脫硫煙氣外，一套典型的煙氣脫硫系統與本節「煙氣處理系統」一段所列示之圖表類似。以下為三項煙氣脫硫項目之背景資料。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客戶名稱	邢台國泰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及河北三融 電力環保工程 有限公司(承包商)	山東臨沂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及山東魯能 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設備採購商)	華電新鄉發電 有限公司(客戶)
項目地點	中國河北邢台	中國山東臨沂	中國河南新鄉
無錫泛亞之角色	分包商	承包商	承包商

業 務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無錫泛亞所 提供服務／所 銷售產品之性質	(i) 為一組裝機 容量為300兆瓦 之發電機組提供 煙氣脫硫項目 承包服務 (ii) 銷售煙氣脫硫 設備	(i) 為一組裝機 容量為135兆瓦 之發電機組提供 煙氣脫硫項目 承包服務 (ii) 銷售煙氣脫硫 設備	(i) 為兩組裝機 容量均為660兆 瓦之發電機組 提供煙氣脫硫 項目承包服務 (ii) 銷售煙氣脫硫 設備
合約總金額	人民幣45,230,000元	人民幣35,555,000元	人民幣228,830,000元
動工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零零六年六月
完工日期 (附註1)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七年四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
規定之最低脫硫率	95%	92.5%	95%
經168小時試運行後之脫硫率	97%	95%	不適用 (附註2)
完成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計及相關服務	—	—	—
建設及安裝	—	—	—
測試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計及相關服務	76.9%	29.8%	—
建設及安裝	9.2%	5.4%	—
測試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計及相關服務	100%	100%	81.6%
建設及安裝	100%	100%	建設：61.8%； 安裝：14.2%
測試	8.68%	95%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設計及相關服務	100%	100%	99.8%
建設及安裝	100%	100%	建設：95.5% 安裝：96.3%
測試	100%	100%	44.3%

業 務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已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0,443,000元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7,931,000元	人民幣30,389,000元	人民幣116,296,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284,000元	—	人民幣72,215,000元

附註：

- 完工日期指項目工程(包括設計及相關服務、建設及安裝，及測試)完成的百分比如(由客戶指定的)監理公司所確認的進度報告所示達到100%之日期。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從客戶處收到指明168小時試運行所獲得脫硫率的初步驗收證書。
- 基於監理公司所確認的進度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錫泛亞與環境工程研究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另外一家持有建設及／或安裝及／或工程項目之承包商許可證之公司結成聯盟，分別競投三項煙氣脫硫工程並訂立合約。無錫泛亞獲環境工程研究院及其他聯盟成員授權與客戶就煙氣脫硫項目訂立協議。以下為三個項目中各項目之背景資料、合約總金額及應付各聯盟成員(無錫泛亞除外)之個別分包費用。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聯盟成員 (不包括無錫泛亞)	(i) 環境工程研究院 (ii) 河北天唯電力 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天唯」)， 獨立第三方	(i) 環境工程研究院 (ii) 揚州潤偉工業設備 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揚州潤偉」)， 獨立第三方	(i) 環境工程研究院 (ii) 河南第一火電 建設公司 (「河南第一」)， 獨立第三方
有關聯盟成員所 持有之許可證	環境工程研究院： 建築業(建築工程) 工程設計證書(乙級)； 環境工程工程設計證書 (甲級)	環境工程研究院： 建築業(建築工程) 工程設計證書(乙級)； 環境工程工程設計證書 (甲級)	環境工程研究院： 建築業(建築工程) 工程設計證書(乙級)； 環境工程工程設計證書 (甲級)

業 務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河北天唯：機電設備 安裝工程二級(暫定) 資質；環保工程 專業承包二級(暫定) 資質；電子工程 專業承包二級(暫定) 資質；防腐 保溫工程專業承包 二級(暫定)資質	揚州潤偉：機電設備 安裝工程專業 承包三級資質；建築 裝修裝飾承包 三級資質；消防 措施工程專業承包三級 資質；管道工程專業 承包三級資質	河南第一：電力 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 資質；房屋 建築工程施工 總承包一級資質； 起重設備安裝 工程專業承包一級 資質；城市道路照明 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
聯盟成員於煙氣 脫硫項目之角色	環境工程研究院： 設計煙氣脫硫系統	環境工程研究院： 設計煙氣脫硫系統	環境工程研究院： 設計煙氣脫硫系統
	河北天唯：建造 吸收塔及相關安裝	揚州潤偉： 安裝煙氣脫硫系統	河南第一：安裝及 測試煙氣脫硫系統
分包費用	環境工程研究院： 人民幣1,600,000元 河北天唯： 人民幣3,250,000元	環境工程研究院： 人民幣1,300,000元 揚州潤偉： 人民幣2,000,000元	環境工程研究院： 人民幣4,100,000元 河南第一： 人民幣20,700,000元

聯盟成員中概無就如何分配一項工程之合約總金額之損益作出明文規定。一般而言，聯盟乃為爭取相關項目而成立。多數聯盟成員(無錫泛亞除外)將就其所提供之與項目有關之服務收取總合約金額中其應佔之分包費用(一般為固定金額之費用，偶爾加原材料成本)，而並非分享整個項目所產生之利潤(或，反之，承擔虧損)。因此，合約總金額經扣除所有分包費用連同無錫泛亞所產生之其他開支(例如，購買機器、輔助設備及僱傭技術服務、工程服務、建築服務及物流服務所產生之開支)後之結餘歸屬於無錫泛亞。

一般而言，各聯盟成員負責其所同意就該項目所提供之工作（及相關成本及開支），並就此承擔責任。作為項目經理，無錫泛亞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如下各項：

- (a) 確保按照議定時間表完成煙氣脫硫項目；
- (b) 確保各聯盟成員及其他供應商以及分包商所交付之工作之標準及質量達到相關項目協議所規定之標準；
- (c) 監控安全標準；
- (d) 就實施項目與其他分包商合作以確保工作按時完成；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分包商理解客戶於項目協議中所規定之要求。

作為負責設計煙氣脫硫系統之聯盟成員，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角色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項目協議所規定之技術要求制訂設計方案；及
- (b) 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設計方案及文件。

環境工程研究院一般對由於其任何設計失誤所導致之虧損負責，亦有責任降低虧損。

根據相關工程之分包協議規定，其他聯盟成員一般負責煙氣脫硫系統之建造、安裝及／或測試工作。一般而言，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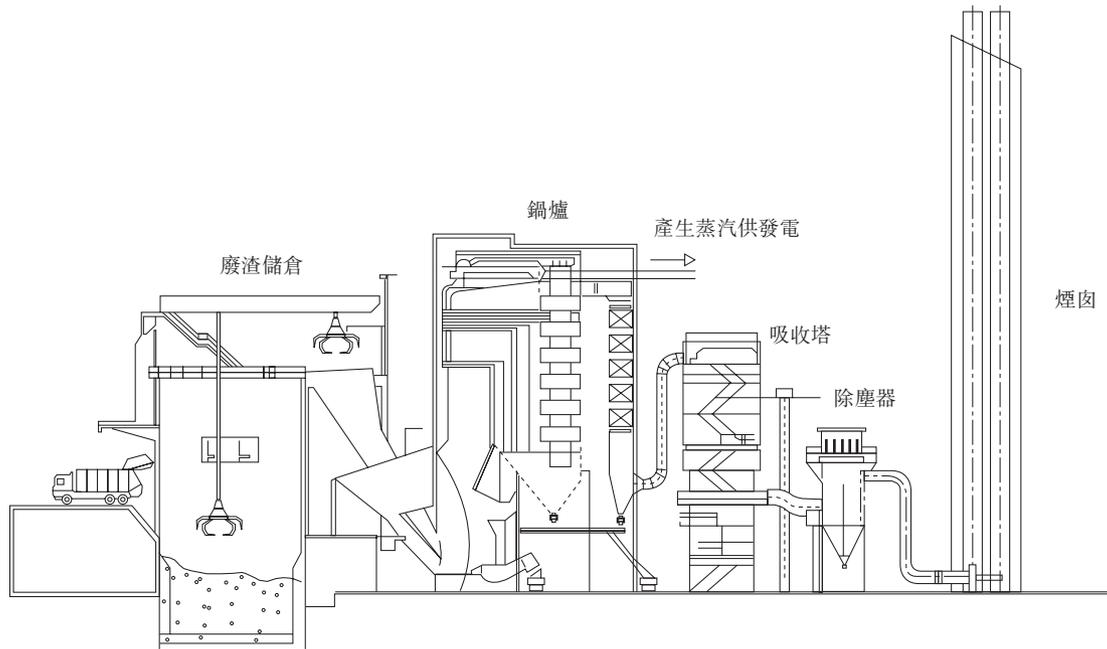
- (a) 根據協議規定之時間表及技術要求完成指定工作；
- (b) 遵守與工作安全及行業安全有關之相關規定；及
- (c) 對由於其錯誤所導致之任何損害負責。

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項目

憑藉工程設計研究院擁有之專業資質，利用提供水及煙氣處理設備以及承接三項煙氣脫硫項目方面之經驗，本集團得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茂名南亞新能源發

電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取得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項目，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即將興建之固體廢棄物焚化爐預期處理固體生活垃圾的容量約為每天600噸。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有關建立固體廢棄物焚化爐之工程設計、採購、製造、加工及裝配、安裝及項目管理。預計該廠主要包括四個部份，即固體廢棄物儲倉、鍋爐、發電裝置及煙氣處理系統。以下為典型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之簡化圖表。



附註：上圖並非本集團車間之一部份，但為典型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不同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之零部件及設備組合因應客戶之要求亦有所不同。

城市生活垃圾由各個垃圾收集站運到廢棄物焚化廠內。廢棄物混入高溫物料，以高溫燃燒。燃燒時會產生高溫蒸汽或煙氣，蒸汽進入發電機組發電，而煙氣則轉入煙氣處理系統。經脫水及氧化後，廢棄物變成灰渣可供建築使用。此外，固體廢棄物所涉及之廢水及煙氣系統所產生之廢水在水處理系統進行淨化，並可循環再用。

目前，本集團正為整個項目設計藍圖。於設計完成時，項目涉及之工程將可予以確定，並將挑選各分包商。預期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工，並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本集團之銷售額全部源自中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種類劃分之營業額明細及有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	144,330	100.0	375,530	94.8	343,838	67.6	144,065	89.1	161,877	68.8
環保建設工程收入	—	—	20,443	5.2	164,616	32.4	17,653	10.9	72,499	30.8
專業服務收入	—	—	—	—	174	—	—	—	1,053	0.4
營業額	<u>144,330</u>	<u>100.0</u>	<u>395,973</u>	<u>100.0</u>	<u>508,628</u>	<u>100.0</u>	<u>161,718</u>	<u>100.0</u>	<u>235,429</u>	<u>100.0</u>

本集團之收益結構主要源自三類服務，即(i)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ii)承接環保建設工程及(iii)提供專業服務。就業務(i)而言，收益一般於貨品已交付並經客戶驗收以致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後確認。就業務(ii)而言，收益確認採用兩種方法，皆因環保建設工程一般包括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及提供不同服務，其中包括工程設計、安裝、建造及測試服務。故此，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而言，收益確認方法同業務(i)；就提供不同服務而言，收益一般於客戶委任之監督公司能可靠估量合約之結果時及參考結算日合約竣工階段確認。就業務(iii)而言，其指環境工程研究院提供專業服務(載於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服務除外，該等服務已反映在「環保建設工程項目」)，該業務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環境工程研究院提供之專業服務主要為工程設計。

誠如董事所知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取得合約及將成本降至最低，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有及維持30%以上之毛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別於其他競爭者之處在於其不僅能夠提供單一服務亦可提供綜合服務，故本集團能夠取得水及煙氣處理工程之合約，並成功中標三項煙氣脫硫工程。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綜合服務概覽」一段。此外，於訂立合約前，本集團將評估本

集團預計可獲得之毛利率，而本集團之政策乃訂立毛利率較高之銷售合約。此外，本集團擁有設計及定製能力，使其毋須向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從而降低成本，並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由於水處理產品及系統銷售額佔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環保產品及設備總銷售額之約42.5%、48.3%、83.0%及82.2%，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製造及加工水處理系統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之能力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高毛利率之其中一個因素。

為確保或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能保持現時水平之毛利率，本集團計劃(其中包括)(i)拓展產能，藉以增加製造及加工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尤其是煙氣處理系統，從而提升議價能力及加強成本控制；及(ii)保持本集團進行毛利較高之銷售之政策。

由於本集團所銷售之環保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具有不重複性，故此本集團已實施快速擴展及多元化策略，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銷售波動。該等策略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從事之合約數目及承接之環保建設工程之增加得以體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銷售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4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本集團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與承接環保建設工程兩者共享市場推廣資源，此乃由於客戶可能需要同時提供該兩類服務。本集團通過參加行業研討會及展覽會(例如參加第四屆秋季國際脫硫展覽會、二零零七年中國脫硝及除塵技術與設備大會)，以及拜訪主要電力公司及其他客戶等措施進行市場拓展及宣傳活動。

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群屬多元化。就水處理分部而言，客戶來自各行業背景，如鋼鐵、印染及電力行業。此外，本集團之水處理設備亦可用於煙氣處理系統。至於管材方面，主要客戶一般來自化工防腐設備製造及供熱行業。本集團之管材可用於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系統。就煙氣處理分部而言，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發電廠。鋼鐵及水泥生產商亦為潛在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0%、60.3%、48.0%及63.2%。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9%、34.8%、22.9%及30.7%。

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本溪泛亞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51,9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5.9%及9.4%。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連人士交易」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經考慮毛利率、預計工時、交易性質、採購量、技術規格之複雜程度、市場價格、預計材料成本、分包商成本、運輸成本及與客戶關係後，會對各項合約費用作出報價。

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

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乃依據本集團與有關客戶訂立之特定合約條款進行，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合約簽訂後預付合約總金額約10%至30%之按金。進度付款之條款各異，由本集團與其相關客戶磋商後釐定。客戶於產品交付並經客戶初步驗收後一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合約總金額20%至70%；於產品或設備安裝完畢並最終檢測合格後一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合約金額20%至50%；合約金額之剩餘5%至20%由客戶保留作質量保證金，直待履行合約預先約定保修期（通常為1至2年）內之產品保證後方會支付。本集團一般考慮合約金額、毛利率、客戶信用、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量等因素，以決定向客戶提供之付款條款及／或信貸期等。

就環保建設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將編製顯示日完成工程量之設計、安裝、建設及測試報表並呈交予客戶。客戶付款予本集團前，將透過聘用之監理公司檢查並核實本集團所完成工作。付款通常根據工程完成進度（由監理公司確認）而作出。

客戶於工程交付起計一至兩年之保修期內將一般保留合約金額5%至20%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有關工程瑕疵之任何待決申索獲解決或保修期屆滿後清償及解除。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對每筆未結清應收款進行個別回收可能性審核。呆賬之確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有所減值時，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適當撥備將在損益中確認。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末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末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約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105,900,000元、人民幣43,700,000元及人民幣61,3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約227.5日、113.8日、31.4日及47.5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5,600,000元之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約30.1%處於一至兩年保修期內，於此期間，債務人毋須償還未償還結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結餘中77.7%已於其後清償，而董事並不知悉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重大收賬問題，並認為毋須就壞賬作撥備。

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中國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之採購額一般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平均為30日之信貸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0.3日、34.4日、74.3日及97.9日。

由於各項最終產品或設備所需之物料及元件不盡相同，因此，本集團通常於獲得合約後始進行生產，故本集團只維持最低水平之物料及製成品以應付生產所需，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陳舊存貨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5%、70.7%、51.7%及67.0%，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1%、22.0%、12.9%及32.8%。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江蘇天元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20.7%。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連人士交易」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通常根據(其中包括)價格、聲譽、交付時間、信貸期、產品質量、背景及過往工作記錄等因素選取供應商。本集團之供應商來源(尤其是鋼鐵及常用之關鍵元件)頗為穩定，以確保本集團就所需物料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維持可靠供應商之基礎。儘管本集團大體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但本集團營運所需之物料及元件均有足夠供應來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採購物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

資質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以下資質證書：

年份	證書名稱	頒授組織	業務範疇	有效期至	獲授人
二零零三年	工程設計證書 (乙級)	上海市建設和 管理委員會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	無到期日	環境工程 研究院(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工程設計證書 (甲級)	建設部	環境工程(廢水、 廢氣、固廢(甲級) 及噪聲(乙級)) 專項工程設計	無到期日	環境工程 研究院(附註1)
二零零七年	環保工程專業 承包 三級資質 證書(附註3)	江蘇省建築 工程管理局	可承擔單項合約金 額不超過註冊資 本5倍之若干工 程的施工(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無錫泛亞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通過無錫中電購入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之股權，環境工程研究院自此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2. 項目包括(i)單池容積300立方米或以下之禽、畜糞便沼氣工程；單池容積400立方米或以下之厭氧生化處理池工程；(ii)單機容量200兆瓦或以下燃煤火電機組煙氣脫硫工程；20噸及以下工業及集中供熱燃煤鍋爐煙氣脫硫工程；(iii)小型工業項目噪聲、有害氣體、粉塵、污水及工業廢料之綜合處理項目；及(iv)一級甲等及以下等級醫院之醫療污水處理工程。
3. 無錫泛亞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證書(暫定)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證書。

環境工程研究院擁有建築行業(建築工程)工程設計乙級證書及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方面的環境工程專項工程設計甲級證書。擁有該等資質，環境工程研究院可從事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方面的小型至中型環保建設工程及任何規模之環境工程項目之設計、項目管理及／或承建工作。相關資質要求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至於相關承包商資格方面，項目經理及技術主管須擁有足夠項目及建設管理經驗及具備相關專業資質。無錫泛亞亦須符合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1,200,000元之規定，並須提供過往項目管理經驗證明。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建築企業管理規定》，無錫泛亞僅可承擔其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許可範圍內之建築工程類型：(1)全部由外國投資、外國贈款、外國投資及贈款建設之工程；(2)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之國際招標授予之建設項目；(3)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之中外聯合建設專案；及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之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及(4)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的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築企業聯合承攬。董事確認，於獲授承包商資質證書前，本集團本身尚無進行須要求擁有承包商資質證書或其他相關承包商牌照之環保建設工程之施工工作。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就其經營獲取所有所需許可證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延長、更新及維持營業執照、證書或其他營運文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研究及開發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計及研發部門擁有54名具環保工作經驗之員工，其中1名持有排污系統工程博士學位、5名持有環境工程及建築設計碩士學位、42名持有諸如(其中包括)環境工程及建築設計、結構工程、排水系統工程、電子工程及儀器工程等多個領域之學士學位或專上文憑。設計及研發部門主要職責為工程技術之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透過對不同工種之研發，可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不同之水處理技術及設計。此外，就煙氣處理技術而言，除非客戶要求指定海外技術顧問，否則本集團自身可提供有關技術及設計(視乎所涉及之技術規格之複雜性)。例如，由於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涉及之煙氣處理技術之技術規格預期並不複雜，故本集團擬獨立提供有關技術及設計，而毋須聘用海外技術顧問。

本集團研發部門運作之主要目標包括研究改進技術及產品效能及效率之方法。本集團研發團隊亦善用本集團之網絡，藉此與行業之發展保持同步。

本集團為促進其提供予其客戶之產品及設備之新技術之開發及現有技術之完善，計劃透過運用股份發售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設立研發中心及收購環保相關技術，以及運用部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立模擬煙氣脫硫控制設施。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在採購及生產方面實施嚴格之質量監控程序。無錫泛亞及環境工程研究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之ISO9001認證，足以證明本集團之質量控制系統已達國際標準。

至於採購物料及元件，本集團通常會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保證及在可行的情況下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保證期，以確保可生產出優質產品。

就環保建設工程項目而言，項目經理直接負責協調相關部門，以便實施質量控制。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協助本集團選取供應商、檢查設備及元件，以及按工程進度進行質量及安全檢測。

董事相信，透過落實良好品質監控制度，本集團之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將得以改善，繼而降低經營成本並提升利潤率。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其產品及服務之質量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擁有內部審計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六名員工，其中一名為中國會計師。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進行內部審核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手冊之實施；
- (2)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手冊，以管理與銷售、採購、存貨、競標及項目管理、財務管理、行政、人力資源、員工管理及職責相關之程序；及
- (3)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已參加一次研討會，以使其更好地履行職責，加強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此外，已成立各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就與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薪酬有關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鑑於上文及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獨立審核結果，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系統。

保險

本集團就若干固定資產之損毀及損失進行投保，保單規格及投保範圍均符合中國一般商業慣例，並為其中國僱員購買社會保險。

本集團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董事認為現有產品責任險或不適合普遍投保或中國保險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承保。然而，本集團將透過(i)要求供應商及分包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涵蓋任何可能索償之第三方保險；及(ii)提供針對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對應賠償條款，以防本集團因供應商或分包商或彼等之產品或服務而遭受任何損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到客戶就產品瑕疵或本集團不合格操作產生之損毀或第三方責任而提出之任何索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保之險種適合其業務。所有險種均按獨立保險公司之市場費率投保。

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內部已採取安全程序以確保工作場所具有安全之工作環境，及本集團所進行之工作不會對公眾造成任何危害。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一項計劃，並已指派一名健康及安全主任評估該計劃之有效性。本集團獲北京華電萬方管理體系認證中心(一家獲中國認證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之獲授權機構)授予「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按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須受適用之環保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之一般規定規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環保措施以控制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之排放，包括但不限於安裝通風設施及出售金屬廢料予回收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已遵守適用之環保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違反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運營將不會導致重大環境污染，且與嚴重環境污染有關之潛在未來風險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定而產生之相關成本極低，且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應對與環保有關之潛在未來風險。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中國之環保行業面對各級競爭。

擁有大型業務、龐大資源及先進技術之國際競爭對手

董事相信伴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及中國政府採納新政策鼓勵外資參與環保業，將有更多國際環保機構進軍中國市場。董事認為，外國環保企業較國內企業，具備更先進技術及管理經驗。然而，國內企業在對(其中包括)國內市場需求及對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認知，以及經營成本較低方面，亦具備競爭優勢。

對新經營者之市場門檻

董事認為進入環保產品銷售市場之門檻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監管規定，產品性質及財務狀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一般而言，有關監管規定較寬松，擁有所需營業執照之企業可在中國從事環保產品銷售。然而，董事認為，評估入場門檻時亦須考慮產品獨特性及營運資本等其他因素。董事認為，憑藉提供獨特產品之能力及穩健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可於與新經營者之競爭中取得有利地位。

然而，就環保工程承包市場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其中包括)承接煙氣脫硫工程之較高營運資金要求及監管要求，因而進入該市場之門檻相當高。首先，競標環保項目之承包商通常須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其次，由於工程款乃按進度收取，在整個承包過程中須擁有穩健現金流量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00元、人民幣103,900,000元、人民幣307,900,000元及人民幣328,000,000元。此外，根據環保項目涉及之工作類型，承建環保工程須受不同監管規定規管。例如，按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承接環保項目須擁有相關工程測量、設計或建設資質證書。鑑於本集團擁有工程設計及工程施工證書，且現金流量狀況穩健，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環保市場處於較有利之位置。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由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並預期於股份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高溫」)－租賃辦公室

高溫於相關期間內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而執行董事蔣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應佔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88%股權)間接全資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高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高溫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溫陶瓷產品。

根據高溫(作為承租人)與無錫泛亞(作為出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無錫泛亞將位於中國宜興市川張公路1號第5座(總建築面積553.05平方米)以年租金約人民幣53,092.8元(相當於約54,685.6港元)出租予高溫，作為高溫之行政辦公室。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屆滿。

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乃一般商業條款，且租賃協議下應收租金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件。

租賃協議下之交易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小額豁免規定之限額。因此，該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競爭承諾

根據(i) YY Holdings(賣方)、(ii) Praise Fortune、蔣先生、錢元英女士、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承諾人)與(iii)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之限制性條款，Praise Fortune、錢元英女士、蔣先生、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統稱為「承諾人」)分別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亦不會：

- (a) 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其本人因任何目的利用就其所知可能涉及本集團任何公司之業務、賬目或財務之資料，或其客戶、供應商或客戶

之交易或事務，並將竭盡所能防止該等資料交易或事務被公開或透露；

- (b)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內，及根據上市規則或自上市之日起計兩年期間內(以最長者為準)任何時間，共同持有(無論單獨或視作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誘使、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就其所知現時或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為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客戶、顧客、供應商或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公司以與本集團競爭；
 - (ii) 於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模式或與彼等任何商標之外觀相似之任何商標、圖標或圖案，或不論任何目的代表其本身開展或繼續從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業務；及／或
 - (iii) 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或涉及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即：(i)生產水處理及煙氣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元件及管材；(ii)水處理及煙氣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及管材銷售及安裝；及(iii)承包水處理及煙氣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工程(為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

各承諾人均已確認，彼等現時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各承諾人均已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以促使向本公司提供執行上述承諾所需之全部資料。各承諾人進一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聲明，確認其及其聯屬公司將遵守購股協議內不競爭承諾之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所界定企業管治報告之自願披露原則，於其年報中披露購股協議中承諾之遵守狀況及執行狀況。

業 務

本溪泛亞由AGT (HK)擁有80%及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20%。AGT (HK)分別由錢元英女士(蔣先生之配偶)、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均為蔣先生之子)擁有60%、20%及20%。本溪泛亞之營業執照所列許可經營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環保技術研究與諮詢及環保工程設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溪泛亞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生產,而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江蘇天元由執行董事方國洪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江蘇天元之營業執照所列許可經營範圍涵蓋(其中包括)脫硝環保設備技術的研發;煙氣脫硫環保設備、脫硫吸收塔及煙道玻璃鱗片防腐材料、脫硝環保設備之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天元主要從事生產熱絕緣元件之業務,而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本溪泛亞與江蘇天元之獲許可經營範圍相對較廣。但為保持靈活性,一間公司實體往往會於其公司文件中設定較廣之業務範圍。目前,本溪泛亞與江蘇天元並無計劃更換其各自之營業執照,以去除或修改其中載明之獲許可業務。

蔣先生亦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土」)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稀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及耐火產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水及煙氣處理等範疇之綜合環保解決方案,故此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與中國稀土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根據本公司與每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若干服務協議之限制性承諾,執行董事均作出與上文所述購股協議(b)段措詞類似之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各有關人士於彼等之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承諾方面之守規情況,而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告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檢討結果。

由於控股股東(即Praise Fortune、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及蔣先生(Praise Fortune之唯一董事)已給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各經營實體之管理及營運相互獨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55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在中國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此外，彼同時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土控股」）（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計劃上市後將分配其大部份時間於本公司，繼續制訂策略以指導本集團整體發展及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環保市場之競爭地位。除上述者外，蔣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中國稀土控股因延遲（由於核數師之變動）公告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發佈二零零二年年報，以及未透過發佈公告之方式披露該公司若干關連交易（代價約為1,900,000港元）而違反若干上市規則之規定（「違反規定」），詳情載於中國稀土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此外，中國稀土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受到證監會調查（「調查」），調查詳情載於中國稀土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誠如中國稀土控股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所述，依據調查之結論，證監會向本公司表示根據當時之證據，證監會無意作出進一步調查。於違反規定及調查期間，蔣先生為中國稀土控股主席及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40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擁有近2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業務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彼為中國稀土控股（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范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中國稀土控股違反規定並接受調查（誠如上文關於蔣泉龍一段所提及）。於違反規定及調查期間，范先生為中國稀土控股執行董事。

方國洪先生，42歲，執行董事。彼曾於從事生產食品、服裝及隔熱材料之不同公司擁有近20年市場營銷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無錫泛亞，而無錫泛亞於一九九八年起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彼現時為無錫泛亞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及環境工程研

究院總經理。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銷售及市場開發。彼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中專教育。方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甘毅先生，51歲，執行董事。彼在環保工程設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職員，自二零零二年起任環境工程研究院董事。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亦擔任環境工程研究院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彼負責環境工程研究院日常營運及市場開發。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完成同濟大學安全工程專業課程。甘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蔣磊先生，24歲，執行董事。彼為蔣先生之子。彼持有英國倫敦Cass商學院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蔣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6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深圳市北深環保包裝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包裝產品之銷售及生產。賴先生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賴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國珍教授，72歲，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中國國家計劃和發展委員會稀土專家組成員，並擔任產業組組長。王教授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金屬物理化學專業。彼現任環保專業委員會專家組成員及顧問。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國有企業甘肅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教授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樹新先生，44歲，在(其中包括)會計、財資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並在澳洲國立南澳洲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梁先生於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8))擔任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一家提供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服務之公司擔任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一年期間，梁先生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職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梁先生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及證券之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梁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負責處理審計、稅務及會計事宜。梁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溫新輝先生，34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門、監督財務管理相關事宜及負責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履行呈報責任。溫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峻煌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任財務總監。溫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溫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溫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傅堃先生，41歲，彼在工程設計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上海工程副總經理。彼負責環保工程設計之項目管理。彼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傅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良平先生，59歲，無錫泛亞副總經理。彼在設備製造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日常生產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附屬公司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萬泉明先生，58歲，無錫泛亞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人事及行政之日常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宜興市公安局副局長。彼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之逾20年之豐富經驗。萬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建新先生，41歲，本集團內控審計部部長。彼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企業之內部審核。彼於一九八六年完成中學教育。趙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逸雲女士，30歲，無錫泛亞財務部部長。徐女士於中國財務管理及企業會計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徐女士畢業於蘇州大學會計專業。徐女士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偉先生，32歲，無錫泛亞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人事、行政及後勤服務之日常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任秘書。彼畢業於蘇州大學涉外文秘專業。張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偉慶先生，45歲，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彼於環保工程設計領域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環境工程研究院，負責環境工程研究院之整體項目工程設計。彼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分析化學專業。唐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峻山先生，51歲，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彼於環境空調及大氣處理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環境工程研究院，負責環境工程研究院之工程設計。彼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電子專業。李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溫新輝先生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溫先生詳情請見「高級管理層」一段。

僱員

僱員數目總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49名僱員。以職能劃分之人員數目如下：

管理層	10
銷售及市場推廣	23
設計及研發	54
採購	4
生產及項目管理	34
生產車間	78
財務及內部控制	15
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後勤支援	31
	<hr/>
合計	<u>249</u>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由於勞資糾紛而影響營運，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及熟練僱員方面亦無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有良好工作關係。

員工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地方法規向下列員工相關計劃及基金(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政府部門發出之確認函，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王國珍教授及賴永利先生。梁樹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珍教授、賴永利先生及梁樹新先生)以及蔣先生。賴永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任命及董事續聘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包括王國珍教授、賴永利先生及梁樹新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賴永利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酬金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本集團支付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先生	936	—	18	—	50
范亞軍先生	—	—	18	—	50
方國洪先生	36	3,656	2,410	861	154
甘毅先生	—	—	—	—	—
蔣磊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	—	—	—	—
王國珍教授	—	—	—	—	—
梁樹新先生	—	—	—	—	—
	—————	—————	—————	—————	—————
合計	<u>972</u>	<u>3,656</u>	<u>2,446</u>	<u>861</u>	<u>25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薪金外，董事亦有權領取銷售佣金。銷售佣金乃經考慮銷售表現及年內有關董事所獲得合約之盈利水平後釐定。董事打算，上述薪酬政策將於上市後繼續採用。

董事薪酬變動主要由於方先生與蔣先生根據無錫泛亞之薪酬計劃收取銷售佣金所致。該計劃旨在獎勵完成特定銷售合約之合約負責人。方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各項業務之市場開發。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彼分別獲授銷售佣金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而蔣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銷售佣金約人民幣900,000元。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專家之詳細資料」一段「服務合約詳情」分段。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擬委任保薦人大福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本公司將與大福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包括以下重大條款：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委任大福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大福融資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於刊發任何規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某項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而該交易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 (3)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額出現異常變動而對本公司進行調查。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董事認為該計劃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提高僱員歸屬感。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分配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Praise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蔣磊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蔣鑫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蔣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錢元英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靜如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柴永萍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600,000,000股份(可能受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任何借股安排規限)將以Praise Fortune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分別擁有約49.9%、49.9%及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分別被視為於Praise Fortun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可能受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任何借股安排規限)將以Praise Fortune之名義登記。蔣先生乃Praise Fortune之唯一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raise Fortune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錢元英女士乃蔣泉龍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泉龍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靜如女士乃蔣鑫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鑫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柴永萍女士乃蔣磊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Praise Fortune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將為約72.3%。

出售股份之限制

Praise Fortune、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Praise Fortune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亦促使Praise Fortune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除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外，於首六個月期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若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Praise Fortune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亦不允許Praise Fortune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Praise Fortune、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各自亦已向聯交所、保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1) 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向法定機構抵押／質押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彼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所抵押／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2) 當接獲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會出售任何所抵押／質押之股份，彼會即時知會本公司。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5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附註)	50,000,000
2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20,000,000
<u>800,000,000</u>	股份	<u>80,000,000</u>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5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500,000,000股股份，再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之數目為準)配發及發行予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

並無計算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地位

除有關資本化發行之權益外，發售股份將與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

-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見下文) 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如有)。

由於供股、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認購權或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亦不會因此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而相應減少。

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面值總額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為限（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授權僅限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為現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該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須與該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4,330	395,973	508,628	161,718	235,429
銷售成本	(93,282)	(244,696)	(299,298)	(92,557)	(145,307)
毛利	51,048	151,277	209,330	69,161	90,122
其他收益	539	511	1,960	1,024	1,7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27)	(8,361)	(11,853)	(2,451)	(4,9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85)	(7,406)	(8,888)	(5,476)	(5,908)
其他經營開支	(174)	(274)	(2,722)	(91)	(276)
經營溢利	42,901	135,747	187,827	62,167	80,727
融資成本	(2,715)	(2,503)	—	—	—
除稅前溢利	40,186	133,244	187,827	62,167	80,727
稅項	(4,543)	(15,226)	(22,701)	(7,462)	(19,962)
本年度／期間溢利	<u>35,643</u>	<u>118,018</u>	<u>165,126</u>	<u>54,705</u>	<u>60,76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643	118,018	165,273	54,705	61,141
少數股東權益	—	—	(147)	—	(376)
	<u>35,643</u>	<u>118,018</u>	<u>165,126</u>	<u>54,705</u>	<u>60,765</u>
股息	<u>—</u>	<u>—</u>	<u>108,000</u>	<u>—</u>	<u>22,000</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u>4.46</u>	<u>14.75</u>	<u>20.66</u>	<u>6.84</u>	<u>7.64</u>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呈報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易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呈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時，董事須按彼等之經驗、對業內其他公司之認識及彼等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出判斷。董事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結構主要源自三類服務，即(i)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ii)環保建設工程承包及(iii)提供專業服務。就業務(i)而言，收益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經其驗收，從而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後確認。就業務(ii)而言，收益確認採用兩種方法，皆因環保建設工程合約一般包括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以及提供不同服務之結合，其中包括工程設計、安裝、建造及測試。故此，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而言，收益確認方法同業務(i)；就提供不同服務而言，收益一般於客戶委任之監督公司能可靠估量合約之結果時及參考結算日合約竣工階段確認。就業務(iii)而言，其指環境工程研究院提供專業服務(載於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服務除外，該等服務已反映在「環保建設工程項目」)，該業務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環境工程研究院提供之專業服務主要為工程設計。

成本

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成本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經其驗收，從而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後確認。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成本包括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成本及分包商成本。分包商成本主要包括項目設計、安裝、建造及測試費用。分包商成本一般於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量時於結算日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

提供專業服務之成本一般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折舊的會計政策為按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自估計使用年限(經計及其餘值)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導致董事進行減值審核之情況包括使用率低、資產之運用有重大改變或預計有改變、行業或經濟趨勢重大逆轉。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董事將作出判斷及估計可收回金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呆賬撥備

本集團就逾期應收款項及客戶最後無力償付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賬項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作出評估後釐定。管理層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過往還款記錄)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需要特定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需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時預計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管理層有關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參閱下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一併參閱。除該等財務資料外，本節所呈列之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或來自本集團之未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財務記錄，而董事在編製該等賬目及記錄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投資者應參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之財務概要。

若干收益表項目之描述

營業額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之營業額明細及各類產品銷售及服務之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環保產品及設備										
銷售	144,330	100.0	375,530	94.8	343,838	67.6	144,065	89.1	161,877	68.8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										
服務收入	-	-	20,443	5.2	164,616	32.4	17,653	10.9	72,499	30.8
專業服務收入	-	-	-	-	174	-	-	-	1,053	0.4
營業額	<u>144,330</u>	<u>100.0</u>	<u>395,973</u>	<u>100.0</u>	<u>508,628</u>	<u>100.0</u>	<u>161,718</u>	<u>100.0</u>	<u>235,429</u>	<u>100.0</u>

董事相信，營業額之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之綜合作用，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的持續重視及中國的環保合規規定日益嚴格，導致環保產品及設備需求不斷增加；(ii)其提供綜合服務之能力；(iii)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之業務策略。於二零零四年，鑑於脫硫的市場需求，本集團開始從事為發電廠提供煙氣脫硫項目承包服務，該項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0,400,000元、約人民幣164,600,000元及約人民幣72,500,000元；及(iv)在水及煙氣處理及承接環保建設工程的累積經驗。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及各類服務之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環保產品及設備										
銷售成本	93,282	100.0	228,552	93.4	186,354	62.2	77,821	84.1	99,398	68.4
環保建設工程成本	-	-	16,144	6.6	112,473	37.6	14,736	15.9	44,712	30.8
專業服務成本	-	-	-	-	471	0.2	-	-	1,197	0.8
銷售成本	<u>93,282</u>	<u>100.0</u>	<u>244,696</u>	<u>100.0</u>	<u>299,298</u>	<u>100.0</u>	<u>92,557</u>	<u>100.0</u>	<u>145,307</u>	<u>100.0</u>

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自外部供應商之原材料、元件及設備成本，可大致分為四大類別，即鋼鐵、樹脂、化工產品及其他，包括但不僅限於硬件配件、儀器儀表壓濾機、鼓風機、電動馬達、泵、減速器及攪拌器等裝置及設備。通常影響原材料、部件及設備成本之主要因素為其可獲得性及現行市價。

環保建設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兩個部份，即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成本及分包商成本。分包商成本主要包括項目設計、安裝、建造及測試費用。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通常影響分包商成本之因素為分包市場之供求條件及本集團執行分包工作之能力。

專業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環境工程研究院提供之相關服務之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鋼鐵相關材料分別約人民幣17,700,000元、人民幣50,600,000元、人民幣35,100,000元及人民幣22,8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之約19.0%、20.7%、11.7%及15.7%；目前，本集團尚未對鋼鐵價格實施任何對沖政策。購買樹脂分別約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28,800,000元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7,6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之約15.4%、2.0%、9.6%及5.2%；購買化工產品分別約人民幣29,300,000元、人民幣18,700,000元、人民幣18,100,000元及人民幣47,2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之約31.4%、7.6%、6.1及32.5%。據董事告知，因本集團產品及設備乃根據客戶需求定製，本集團所採購之原材料將由(其中包括)銷售量、原材料價格、已售產品及設備類型、客戶預算及預處理污染物類型等因素決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有一定波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三項煙氣脫硫工程所產生之總分包費用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之零、約1.0%、9.0%及9.4%。

毛利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按銷售及服務類別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環保產品												
及設備	51,048	35.4	146,978	39.1	157,484	45.8	66,244	46.0	62,479	38.6		
環保建設工程	—	—	4,299	21.0	52,143	31.7	2,917	16.5	27,787	38.3		
專業服務	—	—	—	—	(297)	—	—	—	(144)	—		
	<u>51,048</u>	<u>35.4</u>	<u>151,277</u>	<u>38.2</u>	<u>209,330</u>	<u>41.2</u>	<u>69,161</u>	<u>42.8</u>	<u>90,122</u>	<u>38.3</u>		

誠如董事所知會，由於本集團能夠取得合約及將成本降至最低，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有及維持30%以上之毛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僅能夠提供單一服務，亦可提供綜合服務，從而使之有別於其競爭者，故本集團能夠取得水及煙氣處理工程之合約，並中標三項煙氣脫硫工程。此外，於訂立合約前，本集團將評估本集團預期可獲得之邊際利潤，本集團之政策乃訂立具相對較高邊際利潤之銷售合約。此

外，本集團之設計及定製能力較之向第三方尋求該等服務使其能夠有效降低成本，並使本集團能更好控制成本。由於水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額佔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環保產品及設備總銷售額之約42.5%、48.3%、83.0%及83.7%，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製造及加工水處理系統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之能力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高毛利率之其中一個因素。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約35.4%整體改善至二零零六年之約41.2%，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水及煙氣處理領域之累積經驗及其綜合服務能力已提高其於獲取具較高利潤率合約之有利地位；(ii)毛利率較高之水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較管道銷售具有更高之收入貢獻比例，因為涉及定製工作；及(iii)主要鋼鐵相關原料之平均價格出現下降。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與宣傳費用、工資、銷售佣金及差旅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與員工福利、招待與差旅費、辦公室開支、租金及折舊。

稅項

本公司實際上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全部收入均來自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評估年度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

在中國，公司須繳納之所得稅稅率或會因行業或所處地方是否製訂有優惠稅務待遇或補助而有所不同。現時企業所得稅之最高稅率為3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稅50%。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營運公司無錫泛亞乃於宜興市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因而合資

格享有此項稅務優惠待遇。鑑於二零零二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無錫泛亞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享有12%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無錫泛亞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為24%。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將統一為25%。然而，現時享有有關稅務機關授予稅務優惠待遇之企業將擁有交易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現時享有低於25%之稅率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現時於固定年期內享有豁免或減免標準稅率之企業可於固定年期屆滿前繼續享有該待遇。

此外，環境工程研究院及無錫中電所適用之33%企業所得稅稅率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25%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預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適用於環境工程研究院及無錫中電。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實際稅率分別約11.3%、11.4%、12.1%及24.7%（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累計虧損。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4,300,000元，完全為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所得。二零零四年銷售之產品及設備主要包括水處理、管道及煙氣處理設備，分別佔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營業額約42.5%、57.1%及0.4%。此外，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向火電廠提供煙氣脫硫工程承包服務。由於二零零四年煙氣脫硫工程尚未開始動工，因此該年並無確認任何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96,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增長約174.4%。此項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增長約160.2%及開始煙氣脫硫工程所致。二零零五年

銷售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主要為水處理、煙氣處理及管道，分別佔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營業額約48.3%、25.1%及11.5%。管道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環保設備如水及煙氣處理設備之需求持續增長所致。此外，環保建設工程收入佔總營業額約5.2%。董事認為二零零五年之整體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及完成之合約數目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持續強調環保而使環保產品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對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以及本集團從事煙氣脫硫業務之市場導向業務策略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零四年之銷售成本完全來自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主要包括原材料、元件及設備成本。於二零零五年，營業成本增加約162.3%，主要因二零零五年營業額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之增幅與營業額增幅一致。

毛利

二零零五年之毛利較二零零四年之毛利增長約196.3%，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收益增加所致。二零零五年之毛利率約為38.2%，較二零零四年之毛利率增加約2.8%。董事認為二零零五年錄得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大部份收益來自產生較高毛利率之水及煙氣處理銷售，此乃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客戶之特殊要求定製水及煙氣處理產品或設備及此類交易所涉及技術規格之複雜性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零四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及銷售佣金約人民幣1,9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及銷售佣金約人民幣8,200,000元。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約人民幣1,000,000元、招待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2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約人民幣1,200,000元、招待及差旅費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100,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增加約21.7%，主要由於招待及差旅費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700,000元，乃指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之利息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因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500,000元。該銀行借貸已於二零零五年近年底時悉數結付。

稅項

二零零五年之稅項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235.2%，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上升所致。

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18,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純利增加約231.1%。純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約24.7%增至二零零五年之約29.8%，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佔營業額比例由二零零四年之約4.2%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約1.9%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增長約28.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環保建設工程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44,200,000元（約佔總營業額之32.4%）所致。工程承包收入增長之原因為大部份煙氣脫硫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已大致完成，儘管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收入輕微下降約人民幣31,700,000元。

二零零六年銷售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主要為水處理、管道及煙氣處理，分別佔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營業額約83.0%、11.8%及5.2%。董事認為水處理設備銷售額之增長乃主要由於其於此領域之累積經驗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零六年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22.3%，增幅與二零零六年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營業額之增幅一致。

毛利

二零零六年之毛利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38.4%，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五年之約38.2%增至二零零六年之約41.2%。該項輕微增長主要是由於與鋼鐵有關之材料之平均價格下降約14.0%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零六年之銷售及分銷售費用約人民幣11,900,000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銷售佣金達致約人民幣11,200,000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零零六年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9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約人民幣2,400,000元、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500,000元、招待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租金約人民幣5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25,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2,500,000元大幅減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零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概無新增銀行貸款。

稅項

稅項支出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15,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之約人民幣22,700,000元。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增長所致。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實際稅率為12.1%，而二零零五年為11.4%。

年度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純利約為人民幣165,1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39.9%。儘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無錫中電及環境工程研究院產生之約人民幣1,800,000元之商譽減值導致二零零六年其他運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淨利潤率亦由二零零五年之約29.8%增至二零零六年之約32.5%。純利及淨利潤率之增長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鋼鐵相關物料平均價格減低、未有融資成本等綜合因素所致；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此乃因銷售額增加導致客戶清償增加，從而致使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03,9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六年之約人民幣307,9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比較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35,400,000元，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73,700,000元或45.6%。營業額之激增主要由於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增加約12.4%及承接環保建設工程增長約310.7%。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主要為水處理設備及管道，分別佔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營業額約82.2%及17.8%。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主要為水處理設備、煙氣處理設備及管道，分別佔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營業額約83.7%、11.6%及4.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環保建設工程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大部份煙氣脫硫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悉數完工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92,600,000元增加約57.0%至約人民幣145,300,000元，這與期內營業額增長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9,200,000元增長約30.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90,10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量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8.3%，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42.8%為低。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所消耗之其中一種主要原料鋼鐵之平均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漲。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薪金及銷售佣金(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招待費(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其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約人民幣2,20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1,600,000元、招待及差旅費約人民幣900,000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24.7%，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0%為高，因為無錫泛亞於二零零七年不再享有稅項豁免。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由約人民幣54,700,000元增加約11.1%至約人民幣60,800,000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通常包括尚未到期款項。例如，客戶根據各合約所載列之付款呆款持有至保修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到期後之質量保證金(一般為總訂約金額之5%至20%)以及客戶須支付之到期款項。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而本集團可授出一至兩月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通常考慮合約金額、利潤率、客戶之信譽、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量等因素，向客戶授出特定信貸期。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105,900,000元、人民幣43,700,000元及人民幣61,300,000元。

下表所列為以下所示日期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天) (附註)	227.5	113.8	31.4	47.5

附註：
$$\frac{\text{應收貿易賬款之} + \text{應收同系}}{\text{期末結餘} + \text{附屬公司款項}^*} \times \text{相關年度／期間之天數}$$
 營業額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本集團就對本溪泛亞之銷售而應收之款項，故包括在應收賬款週轉率之計算中。

二零零四年之賬款週轉天數較高主要與來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本溪泛亞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根據有關合約所載列之付款條款，該等賬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二零零五年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較高，乃主要由於(i)營業額增長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大幅增加及有關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總營業額約36.8%已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時確認，及(ii)本溪泛亞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有關合約，相關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二零零六年賬款週轉天數較低主要由於：(i)二零零六年中期收到本溪泛亞最後一期付款；及(ii)有關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總營業額約62.9%已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前確認；及(iii)過往年度之銷售已根據相關合約之支付條款進行結算。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賬款週轉天數輕微增長，乃主要由於有關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總營業額約65.3%已於第二季度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逾期30日以上之款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佔應收賬款總額之約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期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就業務用途墊付予員工之費用、資本化上市費用及為煙氣脫硫工程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為準備上市而預付專業費用所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煙氣脫硫工程分別於有關期間向分包商支付約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之預付款項所致。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期末之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結餘指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向客戶發出發票之金額之累計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19,500,000元、人民幣72,900,000元及人民幣87,400,000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承接煙氣脫硫工程，但於二零零五年方從該等工程錄得收入。二零零五年該項結餘為河北邢台之煙氣脫硫工程工程產生之成本及就該項目確認之溢利減已向煙氣脫硫客戶開出發票之金額之累計結餘淨額。二零零六年該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河北邢台、山東臨沂及河南新鄉之現有三項煙氣脫硫工程之大部份成本及已確認溢利已根據該等工程之完成階段入賬，而大量煙氣脫硫工程設備於近二零零六年末已交付予客戶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期內提供更多服務及產生更多成本，該項金額進一步增加。該增長部份為收到之煙氣脫硫客戶之進度付款而抵銷。河北邢台及山東臨沂之工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竣工。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本溪泛亞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2,9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溪泛亞款項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與本溪泛亞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0,700,000元之合約。二零零五年應收本溪泛亞款項較二零零四年減少主要由於收到本溪泛亞該等付款減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錄得結餘，乃由於所有相關付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底支付。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蔣先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該項金額存在乃主要由於蔣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上市應付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金額已由本集團全額繳足。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包括購買原材料應付賬款及分包費用。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視乎不同供應商而有所不同，但通常不超過30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23,100,000元、人民幣60,9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以及煙氣脫硫項目所得營業額之增加一致。

下表所列為以下所示日期之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天) (附註)	0.3	34.4	74.3	97.9

附註： $\frac{\text{應付貿易賬款之期末結餘}}{\text{銷售成本}} \times \text{相關年度／期間之天數}$

二零零四年週轉天數較低乃由於所有合約均於當年首三個季度完成，而該等項目多數有關成本均於年結日前結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用於煙氣脫硫工程之原材料、部件及設備以及支付分包商提供之服務款項，但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未向本集團開具賬單，以及一般由本集團根據各合約所載列之付款條款於供應商提供之保證期(通常為一年)屆滿後支付之保留金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i)期末採購更多用於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原材料、部件及設備；(ii)環保建設工程分包商尚未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本集團開出賬單；及(iii)一般由本集團根據各合約所載列之付款條款於供應商提供之保證期(通常為一年)屆滿後支付之保留金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期末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管理費用、應計薪金、銷售獎金及應付增值稅。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29,300,000元及人民幣35,500,000元。該等結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趨向增長，主要由於同期之銷售額大增導致銷售相關之費用(主要銷售為獎金及增值稅)增加。

已收貿易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期末之貿易按金主要指簽訂合約時向客戶收取佔合約總金額10%至30%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已收貿易按金分別約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32,1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由於二零零五年簽訂兩項總合約金額約達人民幣264,400,000元之煙氣脫硫合約，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按金大幅增長。其後，該等貿易按金用於抵銷後來之應付賬項，該等賬項令二零零六年之結餘減少。

存貨

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原材料一般包括樹脂、鋼鐵相關材料，以及石英砂、拋光片及玻璃纖維等化工產品。製成品一般包括本集團購買或生產之部件及設備，大部份製成品已交付予客戶有待客戶測試及批准。一般而言，由於大部份產品及設備乃根據訂單生產，故本集團通常只保留少量原材料。此外，本集團在收到供應商供應之貨物或完成生產後，會盡快將其生產或採購之製成品交付予客戶。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分別約人民幣31,500,000元、人民幣24,900,000元、人民幣147,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當中包括為數分別約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之原材料存貨，為數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之在製品存貨及為數分別約人民幣31,400,000元、人民幣24,800,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之製成品存貨。

下表所列為以下所示日期之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存貨週轉天數(天)(附註)	<u>123.1</u>	<u>37.1</u>	<u>0.2</u>	<u>7.5</u>

附註： $\frac{\text{期末存貨結餘}}{\text{銷售成本}} \times \text{相關年度／期間之天數}$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存貨週轉天數較高主要由於按照合約要求大量製成品正被客戶檢驗及測試，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較高之製成品數量。檢驗及測試程序包括於客戶正式驗收之前試運行一段時間。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營業額增加；及(ii)大部份製成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年度前已獲客戶測試及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大部份製成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六個月期間前獲客戶測試及批准外，存貨週轉天數約7.5天主要是由於擁有在製品存貨約人民幣約4,000,000元所致。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結欠關連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應付股息分別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及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同意就已完工之兩項煙氣脫硫工程及已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證，保證期為工程完工或產品及設備交付後起計一年至兩年。同時，若干供應商亦就其所提供之分包工程及設備向本集團發出保證。董事相信，當明確的保證負債金額(如有)超出其分包商及供應商給予之保證所覆蓋之金額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合併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及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般透過合併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等多種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本集團預期其資金及營運需求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融資。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必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融資。

流動資產淨值

按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8,8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總值約人民幣906,000,000元之流動資產包括約人民幣9,400,000元之存貨、約人民幣75,60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7,100,000元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9,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445,000元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04,000元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20,900,000元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約人民幣574,600,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負債包括約人民幣251,100,000元之應付貿易款項、約人民幣67,700,000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000,000元之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0,800,000元之應付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6,600,000元之已收貿易按金及約人民幣9,000,000元之應付稅項。所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主要以內部所產生之資源及銀行借貸來提供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銀行及信貸融資。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1,2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2,500,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3,400,000元，預付租金約人民幣7,1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8,800,000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現金流量狀況概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					
現金淨額	(27,899)	129,288	270,191	72,094	68,99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678)	(9,186)	(6,253)	(1,167)	(90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15)	(41,909)	(60,000)	—	(48,000)
於有關年末之現金及					
銀行結餘	25,734	103,927	307,865	174,854	327,959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29,300,000元。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顯著增加約231.6%至二零零五年

之約人民幣133,200,000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之合約數目增加致使營業額上升所致。此外，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乃部份由於在二零零五年收回應收關連公司結餘及因營業額大增導致收取客戶之貿易按金增加所致。銷售額之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確認之總營業額約36.8%使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令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總體增長放緩。

二零零六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0,100,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持續改善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進一步增加約41.0% (增加約人民幣54,600,000元) 及透過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撥回營運資金，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4,700,000元，以及收回應收董事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2,100,000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下降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8,600,000元；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貿易存款及收回應收董事結餘輕微增長至約人民幣11,200,000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四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900,000元用於建設生產廠房、約人民幣2,800,000元用於收購生產設施及設備及約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零五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約人民幣8,400,000元用作煙氣脫硫合約履行擔保之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900,000元用於收購無錫中電、約人民幣3,700,000元用於為本集團購買汽車及約人民幣400,000元用於完成若干煙氣脫硫合約後退還用作合約履行擔保之抵押銀行存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100,000元用於翻新本集團辦公室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用於完成若干煙氣脫硫合約後退還用作合約履行擔保之抵押銀行存款。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指就本集團所借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支付之利息。二零零五年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全數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並支付該筆貸款之利息及向無錫泛亞注入額外資金所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分別指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之股息。

外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全部銷售及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大部份採購額、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某程度上曾經及將繼續面對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過去匯率波動期間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流動資金亦未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預計日後即使有任何匯率波動，亦不會令本集團出現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對沖財務安排。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監管其外匯風險及不時重新評估其外匯政策，並可能於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外匯風險。

營運資金

計及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考慮本集團現行業務計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所需。

關連人士交易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文所述之若干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交易均已終止。

本溪泛亞

於有關時間內，本溪泛亞之80%權益由AGT (HK)擁有，2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AGT (HK)由錢元英女士(蔣先生之配偶)、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兩人均

為蔣先生之子) 分別實益擁有60%、20%及20%權益。本溪泛亞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生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溪泛亞出售管道及設備(用於更新及擴展其在中國遼寧省本溪市之供熱管網)之已確認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9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網絡更新及擴展(此乃一項按項目計算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並未向本溪泛亞銷售任何商品。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本集團與本溪泛亞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倘日後本集團與本溪泛亞進行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董事相信於早期項目完成後並無與本溪泛亞進行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給予本溪泛亞之付款條款為應付合約金額20%於安裝及通過測試後支付，而倘無質量問題，剩餘款額須於四年內支付。誠如董事知會，有關付款條款乃經本集團與本溪泛亞公平磋商後授出。向本溪泛亞授出有關付款條款所考慮之因素與授予獨立第三方付款條款所考慮者一致。誠如董事確認，與本溪泛亞訂立之相關合約項下之總合約金額已於兩年半內悉數償付。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向本溪泛亞作出之銷售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江蘇天元

江蘇天元由執行董事方國洪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江蘇天元主要從事生產保溫材料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蘇天元購買保溫材料(用於為本溪泛亞生產管道)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隨著終止向本溪泛亞銷售產品(誠如本節上文所述)，本集團與江蘇天元亦已終止有關交易。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江蘇天元與本集團訂立一份金額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之合約，為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之煙氣脫硫工程購買加工(其中包括)煙囪、吸收塔及管道所需保溫材料。與江蘇天元進行之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董事認為，完成與江蘇天元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倘本集團與江蘇天元另行訂立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董事及保薦人

認為，與江蘇天元進行之上述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環境工程研究院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無錫中電以注資方式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70.05%股權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無錫泛亞收購無錫中電全部股權之前，上海凱達間接(透過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94.7%股權。上海凱達由蔣先生直接擁有60%權益，及由蔣先生之子蔣磊先生擁有4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20,000元增至人民幣10,750,000元，增加部份人民幣7,530,000元(佔環境工程研究院經擴大註冊資本之70.05%)由無錫中電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無錫泛亞收購無錫中電全部股權。隨該收購完成後，環境工程研究院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海凱達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黃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黃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凱達將其於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之全部股權(緊接該轉讓前，上海凱達透過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間接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28.37%股權)轉讓予上海黃河。

於收購無錫中電之前，環境工程研究院曾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費用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904,000元。董事確認，環境工程研究院所提供之設計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者。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蔣先生曾數次從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往來賬戶提取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蔣先生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元。該等提取款項被用作蔣先生個人用途。

該等被提取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蔣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前悉數償還該等應付本集團之賬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9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倘向一間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或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或擔保超過本集團市值總額之8%，則須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早已存在及本公司之預期市值為2,160,000,000港元(此乃按於緊隨本公司股份以發售價每股2.70港元在聯交所上市後(於發行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後，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之影響)之

估計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假設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實體提供墊款及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取得任何收入，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政策

一般股息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一般會依據（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一般業務狀況、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未來前景、股東權益、有關本公司及其營運中附屬公司派息之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認為不時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建議派息之決策。

除中期股息外，董事宣派任何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目前之意向為待上市後及在上文所述各項之規限下，本公司每年將向股東宣派不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30%之股息。

會計溢利差異對股息之影響

本公司實質上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均透過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視乎其附屬公司之盈利及彼等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本公司分派之資金。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者可能有異。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儲備相若。因此，本集團營運中附屬公司之

可供分配盈利將相等於其溢利(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減分配至法定儲備之數額(如有)。

其他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上述股息政策不會對本公司未來數年之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無錫泛亞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30,0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累積溢利約34.3%。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川善公路1號擁有一個綜合工業邨。該綜合工業邨包括三座樓宇及配套構築物。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429.18平方米。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合法獲得該物業之所有權及業權且有權自由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本集團亦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川善公路1號擁有一個綜合工業邨。該綜合工業邨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7,353.58平方米之六座樓宇及其它配套構築物，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寓所及配套構築物(除本集團建築面積553.05平方米租予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作為辦公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合法獲得該物業之所有權及業權並有權自由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川善公路1號18座擁有一座六層高宿舍樓宇，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510.01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合法獲得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但尚未獲相關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倘上述物業被

認為不合法或未經授權，則有關政府當局可能沒收該物業並作出罰款。董事已確認，該物業為一座由本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之宿舍樓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確定其他替代宿舍樓宇。然而，董事認為倘本集團須交出上述物業，本集團能在不受重大阻礙之情況下找到另一處宿舍樓宇作為員工宿舍且搬遷及相關費用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鑑於：(1)宿舍樓宇用作員工宿舍且與本集團之主要生產活動無關；及(2)董事明白本集團能在不受重大阻礙之情況下找到另一處宿舍樓宇作為替代且搬遷及相關費用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宿舍樓宇之業權問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

本集團亦於中國上海市山西北路449弄5號擁有一座四層高工業樓宇，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084.06平方米，用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倘環境工程研究院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塊劃撥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則環境工程研究院須遵守若干法規之規定，如租金收入之土地價值收益部份可能須上繳國家，轉讓該物業須獲批准及土地價值產生之收益須上繳國家。鑑於(1)該物業乃用作辦公樓及與本集團主要生產活動無關；及(2)董事明白本集團能在不受重大阻礙之情況下找到另一物業作為替代，且搬遷及相關費用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董事因此認為該物業於劃撥土地上之位置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風險。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第3及4號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594.07平方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持有所有物業權益之總建築面積約17.6%。Praise Fortune、蔣先生、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就該等物業給予本集團彌償保證。有關該等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價為人民幣39,950,000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連同估值概要及各項物業權益之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認為環保行業發展前景良好，此乃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中國政府重視環保。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鞏固其於中國環保市場之地位及發掘日益增長之市場潛力。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發展計劃，載列如下。

擴大產能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精工車間及組裝車間」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能製造及加工水處理系統中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如加藥裝置、反應池、管道、刮渣機、刮泥機及曝氣裝置。然而，煙氣處理設備中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如除塵器系統、吸收塔系統及石灰消化系統須採購自外部供應商及由外部供應商加工。

董事相信製造及加工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之能力可加強其與客戶之議價能力，此乃由於涉及定製。此外，相比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此能力可協助減低其成本，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成本。由於水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額佔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產品及系統總銷售額之約42.5%、48.3%、83.0%及83.7%，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製造及加工水處理設備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之能力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高毛利率之其中一個因素。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集中於製造及加工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本集團於歷史上並無就拓展其生產設施作出重大投資，由於董事認為手頭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328,000,000元)對本集團維持健康的營運資金狀況為必要的，特別是認為承接新項目時之資金要求。鑑於維持或進一步加強其毛利率及有鑑於環保產品及服務於未來數年之預計需求增長，本集團計劃將若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其生產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擴大產能」一段。

鑑於維持或進一步加強其毛利率，以及有鑑於未來數年預期對環保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同時為鞏固本集團於環保行業之地位，本集團擬在中國江蘇收購土地及新建更大廠房，以擴大其生產及加工能力，以增加向客戶提供之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尤其是石灰消化系統之儲倉及攪拌反應器、吸收塔系統之循環塔及噴淋塔，以及除塵器系統之除塵器及旋風分離器)之多樣性。誠如董事所表示，新生產工廠成立後，本集團可處理全年總安裝能力為3,600兆瓦之煙氣處理項目。此外，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水處理之銷售金額不斷上升，故董事對水處理業務有信心，因此擬採購更多新及先進設備以生產(其中包括)城市污水處理設備及工業廢水循環設備。

為配合上述產能擴大計劃，本集團擬購入更多土地及先進機器，包括(其中包括)兩部多軸鑽機、兩部激光數控切割機、兩部數控剪機、兩部液壓成型機、兩部數控彎曲機、十部二氧化碳氣體保護焊、五十部起重機／行車、三部車床、四部彎曲機、一部鋼板預先加熱處理設備、兩部數控銑床及四部沖孔機等。根據目前自供應商取得的報價，本集團現擬購買之機器之總成本約為110,000,000港元。擬購入機器一般較本集團現有機器更為先進。例如，若干機器將擁有電腦數字化控制功能，從而提高本集團從事加工作業時之精度及效率。董事認為通過建設新生產基地及添置更先進之新生產設備，本集團將能提高加工及生產能力並增強競爭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就收購該土地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收購及／或設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

本集團擬在市場商機湧現時通過收購及／或設立其他環保相關業務或進行投資，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提高其環保行業競爭力。董事相信，通過該等收購及／或設立及／或投資，本集團將能從或會對其現有業務營運產生之協同效應中受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就收購該土地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增強研發能力

現時，本公司並無進行煙氣脫硫項目之核心技術。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三個煙氣脫硫項目而言，本集團已委任海外技術顧問從事煙氣脫硫項目系統技術標準及規格之基本設計。為強化本集團之技術競爭力及研發能力，且為突顯本集團於環保市場之地位，本集團擬發展或收購煙氣脫硫項目之核心技術，從而可於未來將本身之技術應用於煙氣脫硫項目。此外，本集團擬收購及／或研發新技術，從而令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更加多元化。

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

目前，本集團由於缺乏自身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有關面向客戶之控制煙氣處理設施之演習培訓由技術顧問提供。長遠而言，擁有其自身之模擬煙氣處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控制設施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相信，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不僅長遠而言可節省成本，而且可提升本集團在業內之專業化形象，從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提升銷售服務及拓展銷售網絡

鑑於本集團客戶一般具有非重複性，故此擴展其銷售網絡對保持其銷售水平而言極為重要。除中國宜興及上海外，本集團計劃在中國不同地點建立六處地區銷售及支援中心，以擴大其銷售網絡之覆蓋面，為其營運提供便利以及滿足本集團迅速擴展之需求。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按每股股份2.70港元之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3.0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在扣除相關費用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491,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 約228,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建設新生產設施實施本集團之擴展策略：
 - (i) 約11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新生產設備；
 - (i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建造新生產設施；及
 - (i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土地；
- 約119,000,000港元用於透過收購及／或建立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目標實施本集團之擴展策略；
- 約45,000,000港元用於增強研發能力：
 - (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環保相關技術以及開發新技術；及
 - (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研發中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建立模擬煙氣處理控制設施；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在國內不同地點建立銷售及支援中心；及
- 餘額約4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高點)，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8,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新增款項淨額中之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20,000,000港元用於建立銷售及支援中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8,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相應減少用作收購及／或建立其他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之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之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9,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董事擬動用額外所得款項之約60%收購及／或建立其他環保相關業務或投資，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標，或倘本集團未能實施擬定未來計劃之任何部份，只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會將該等資金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倘上述任何未來計劃未獲執行，董事亦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當規定，並於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改動時刊發公告。

基礎投資者

通用電氣資產管理公司（「GEAM」）

GEAM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總辦事處位於美國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 Summer Street 3001，現以全權投資管理經理人身份購買基礎股份（定義見下文）。

根據從其網站下載之資料，GEAM（連同其附屬公司）乃一家多種產品投資公司，在全球擁有逾450名僱員，在美國、加拿大、亞洲及歐洲各地均設有辦事處。GEAM服務之客戶包括法團、公眾基金、保健機構、次級顧問關係、保險公司、基金會、人壽保險及塔夫特－哈特利計劃。GEAM擁有逾70年之資產管理經驗。GEAM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受託管理逾1,970億美元（相等於約15,366億港元）資產，乃美國最大之機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GMIMC」）

GMIMC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767 Fifth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53 U.S.，其為First Plaza Group Trust之指定受託人。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收法，First Plaza Group Trust為一項401(a)計劃，乃根據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成立，以管理由通用汽車公司為僱員利益成立之僱員利益計劃。JP Morgan Chase Bank NA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National Association，現擔任First Plaza Group Trust之受託人。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GMIMC已委任Martin Currie Inc（「MCI」）為其副投資顧問。MCI乃一家根據美國紐約州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Saltire Court, 20 Castle Terrace, Edinburgh, EH1 2ES, Scotland, United Kingdom。

The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CDCPMF」）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GP Limited（「CDCPGP」）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Washington Mall I, Phase I, 2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乃以CDCPMF（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機構）一般合夥人身份行事。CDCPMF及CDCPGP已委任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CIM」）擔任CDCPMF之投資經理。

基礎投資者

MCIM乃一家於蘇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Saltire Court, 20 Castle Terrace, Edinburgh, EH1 2ES Scotland, United Kingdom。

MCIM及MCI乃總部位於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專業進行主動股票管理之公司，為全球金融機構、慈善團體、基金會、退休金及投資信託等客戶管理逾319.5億美元（相等於約2,492.1億港元）資產。

各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委派代表，且據本公司所知，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礎配售

作為配售的一部份，唯一牽頭經辦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基礎投資者訂立多項基礎配售協議以配售基礎投資者可能購買的合共預計約72,418,000股基礎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合共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低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5%，或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約36.21%（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低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述的各基礎配售協議：

- (i) GEAM已同意購買39,920,000股股份，其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9%或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9.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可能購買股份數目的代價為95,808,000港元（不包括其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 (ii) GMIMC已同意購買金額約4,500,000美元之股份（相等於約35,1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GMIMC將購買約14,624,000股股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佔發售股份約7.31%（假設股份發售下初步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ii) CDCPMF已同意購買金額約為5,500,000美元之股份(相等於約42,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CDCPMF將購買約17,874,000股股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或買賣單位)，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佔發售股份約8.94%(假設股份發售下初步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以致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亦不會影響向基礎投資者作為長期投資提呈發售基礎股份。各基礎投資者不可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之股份，根據有關基礎配售協議將予認購的基礎股份除外。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基礎股份數目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分配結果公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刊登。各基礎投資者將持有的基礎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所持的股份當中。

各基礎投資者之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未經唯一牽頭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其購買之基礎股份及源自該等基礎股份的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之資本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或任何持有任何基礎股份之實體之任何權益。唯一牽頭經辦人確認，基礎投資者僅在例外情況下方可獲解除上述禁售安排的限制。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將全部或部份基礎股份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實體(「基礎附屬公司」)，或倘基礎投資者為基金，轉讓予任何投資或集體投資基金、獨立賬戶或由基礎投資者或等同於基礎投資者的投資經理管理或擔任顧問之特殊用途工具、或任何控制基礎投資者、受其或其與投資經理共同控制之公司(「基礎聯屬公司」)。根據基礎配售協議，獲基礎投資者轉讓任何該等基礎股份之基礎附屬公司或基礎聯屬公司各自亦須遵守施加於基礎投資者之出售此等基礎股份限制。倘該等基礎附屬公司或基礎聯屬公司不再是基礎附屬公司或基礎聯屬公司，其應將基礎股份轉讓予基礎投資者或其他承諾遵守根據基礎發售協議施加於基礎投資者之出售限制之基礎附屬公司或基礎聯屬公司。

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將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倘該等條件未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基礎投資者購買有關基礎股份的責任應告終止。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而公開發售及配售均按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或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前並無撤銷上市及有關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之情況下，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認購者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但未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而配售包銷商亦已同意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認購者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保薦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知悉：

(i)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或股份發售文件所載唯一牽頭經辦人

(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之任何內容在該等文件刊發當時或其後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假設事件於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會全權認為屬重大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失實或不確；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合理有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包銷協議下之承諾人因包銷協議所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而承擔任何重大負債；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承諾人並無履行或遵守彼等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而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而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重大逆轉者；或

(b)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各「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新法規，或修改任何性質之現行法規或更改該等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範圍；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全國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行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變化，而不論該等變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進行之一連串轉變，包括有關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轉變；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或期貨市場之狀況(或僅影響部份該等市場之狀況)出現轉變，而

為免生疑問，該等轉變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成交量之重大逆轉；或

- (iv)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證券或證券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
- (v) 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變化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關廠、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民亂、暴動及疫症；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索償，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重大負債；或
- (viii) 美國或其代表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對中國實施涉及本集團業務之經濟制裁；或
- (i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訂立換股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所有或部份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 (x) 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任何變動，

而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各項：

- (aa) 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對配售及／或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所申請或接納之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配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及／或公開發售或按配售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述之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

承諾

Praise Fortune、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若干期間不會出售所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該不出售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一節「出售股份之限制」一段。

本公司亦已向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進行下列交易外，不會在未經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該同意書)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容許之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之股份類別)之任何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認購股份或上述證券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而向第三方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上述證券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上述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公告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應付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擔任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而收取顧問及文件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擬於上市日期前委任保薦人為其合規顧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假設根本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2.7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3.0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則上述包銷佣金及費用加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9,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各自承擔本身責任及根據包銷協議及有關借股協議授予唯一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以及建議委任保薦人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外，各包銷商及保薦人均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董事將保證，本公司將於股份收購建議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之規定。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以定價協議共同議定,現預定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作廢。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3.0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2.40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經了解有意投資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有意認購之數額後如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則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之公告。上述公告一經刊登,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調整後之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告亦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之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告,則經本公司同意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paep.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刊登結果」一段所述之不同方式公佈。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會高於3.0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2.40港元。申請人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合共6,060.54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價3.0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之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批准。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適當訂立定價協議及(如適用)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倘因任何理由並無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規定之日期／時間或之前或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釐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時間或之前仍未達

成，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上「退還 閣下的股款」一段。

此外，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其中1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本公司並無授出認購發售股份之優先權或權利。

超額配股權

此外，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唯一牽頭經辦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下午四時正前代表配售包銷商隨時行使，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或使唯一牽頭經辦人可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之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將分配至配售，或按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酌情決定用以履行其根據借股協議退還股份之責任。唯一牽頭經辦人亦可選擇透過借股安排及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以適用法例容許之其他方式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因應付超額配發而在市場購入股份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多於可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另行發出公告。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為方便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本公司控權股東Praise Fortune與唯一牽頭經辦人已訂立借股協議，Praise Fortune與唯一牽頭經辦人彼此同意，其可在唯一牽頭經辦人要求下，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透過借股方式向唯一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應付有關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如有）。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與私人投資者認購。配售則涉及配售包銷商有選擇地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促銷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並表示有意認購配售所涉及之股份，但僅可獲配發公開發售或配售所涉及之股份。發售股份不供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作之披露

借股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其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與Praise Fortune訂立之借股安排僅可由唯一牽頭經辦人執行，唯一目的乃就配售而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淡倉（如有）；
- (b) 唯一牽頭經辦人向Praise Fortune借入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即30,000,000股股份）；
- (c) 唯一牽頭經辦人須在不遲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期；或(iii)唯一牽頭經辦人與Praise Fortune書面同意之其他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向Praise Fortune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所借入股份相同數目之股份；
- (d)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唯一牽頭經辦人或各包銷商不會根據借股安排向Praise Fortune及／或其股東支付款項或其他利益。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8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配售由唯一牽頭經辦人辦理，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委任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證券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

作為配售之一部份，唯一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基礎投資者訂立多項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估計約72,418,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之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所獲配售之股份。配發股份之目的在於藉分配配售股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預期配售之申請數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除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下文所述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已計算在內)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則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之申請人。假如其中一個組別之股份認購不足，則應將餘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按另一組之準則分配。申請人只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額進行。分配基準或會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paep.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刊登結果」一段所述之不同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之申請人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獲配售配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穩定市場措施

包銷商在若干市場進行穩定交易以有利分銷證券。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原先之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該等交易可在法例允許之所有司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條例規定。在香港，穩定後之價格不得高於原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後之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公開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或部份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就股份發售而言，唯一牽頭經辦人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發售股份於發行日期後限期內之市價高於其原應有之水平。應付上述超額配發時，唯一牽頭經辦人可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穩定期在二手市場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唯一牽頭經辦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進行穩定市場活動時購入之股份，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之倉盤平倉。然而，唯一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有關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展開可由唯一牽頭經辦人酌情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期內結束。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會高於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

唯一牽頭經辦人不得進行穩定市場活動而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長於穩定期，即由本招股章程刊發後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至提交公開發售申請之限期起計第30日(「穩定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屆滿，而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於穩定市場活動期間(詳見下文)，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唯一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純粹為防止或盡量限制股份市價下跌而建議或同意購買或購買股份。就任何上述穩定市場交易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唯一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分配多於原定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按上文所述，唯一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所建立之倉盤平倉。為將進行穩定交易時所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唯一牽頭經辦人亦可於進行上述穩定交易時同意出售或出售任何所收購股份。

進行穩定市場活動後，唯一牽頭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好倉之大小及於穩定期內持有好倉之時間由唯一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而不能確實。倘唯一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須注意，進行穩定市場活動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處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唯一牽頭經辦人或會以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競價或以上述價格進行交易，即表示競投之價格或進行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公開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30%；
- (b) 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40%；
- (c) 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相應遞減。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將所有或其認為任何適當數目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倘配售認購不足，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所有或其認為任何適當數目原先屬於配售而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本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包銷商之任何以下地址：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12樓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2)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52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分行名稱	地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九龍灣分行	德福花園商場P18-P19號
北河街分行	北河街151號
漢口道分行	漢口道4號

新界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則本公司或唯一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唯一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份而毋須給出理由。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應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其中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認購指示，則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申請。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減少。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是否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所申請任何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不予受理。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成功：

- 本公司概不就所收取的股款發出收條。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曾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閣下務須透過下述方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查閱公開發售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
- 本公司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份。本公司及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2. 倘閣下並未獲得分配：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閣下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或
- 閣下付款並不正確。

3.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倘發生以下情況，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認購申請不會獲得接納：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4.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事宜變為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屬無效：

-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以六個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

退還閣下的股款

就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股份申請人而言，退回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保薦人、董事、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合)；或(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之該稍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可作出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就**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無填寫上述資料，則申請表格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人一概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如閣下以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有關申請為閣下以本身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 在作出合理查詢後，保證有關申請為以其他人士之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

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個別或共同)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個別或共同)申請認購超過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申請認購、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已經或將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

假如以閣下為受益人遞交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部份)超過一份，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以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附有權利分享指定數額以上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部份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閣下亦須於申請時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6,060.54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即須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將不會被兌現。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退款手續之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如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及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不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繳之港元全數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之情況下不時決定將該等時間予以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不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如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登記。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該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登記認購申請。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無論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通過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或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之附註詳列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種情況，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結束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B條所適用者)負責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例向公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就本招股章程所承擔責任則除外。本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閣下之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作為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將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之方式進行者則除外。

本招股章程如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撤回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並無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之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已作出之申請均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以刊登配發結果公佈方式發出通告，即代表未經拒絕之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以抽籤方式配發，則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事宜變為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任一期間內不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作出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將會變為無效：

-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3個星期內；或
- 以6個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3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

- 退還閣下的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上述原因(但不限於該等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之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或發售價之最終定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閣下適當部份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在閣下之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退款支票獲兌現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不能兌現或無效。因此，為免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延期兌現，務請閣下確認於有關申請表格內準確填妥身份識別號碼。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記存於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申請)之指定銀行賬戶。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辦理下列事宜：
 - **同意**獲配發的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因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股份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或指示該人士的經紀／託管商代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其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彼等要求有關該人士的額外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該項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個程序提呈股份則屬例外。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該等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報章公告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所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獲得一張股票。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告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下列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鍾匯中心26樓

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携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選擇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限期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原定價格(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安排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有關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倘為聯合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在若干意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閣下務須透過下述方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查閱公開發售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預期按照本節「刊登結果」一段所述之方式公告股份發售之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和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倘已提供)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公告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和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和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記存於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已付申購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本公司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寄發退款支票當日在報章刊登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下列地點：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鍾匯中心26樓

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選擇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限期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則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原定價格（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有關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不計息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倘為聯合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概不會就已付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刊登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網站www.tricor.com.hk/ipo（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之公佈查閱；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2980-1833，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節。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之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撰之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所詳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文載列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Pan Asi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1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泛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七月二十日	13,280,000美元	100% （間接）	環保（「環保」） 產品及設備 之製造及銷售 及承接環保 建設工程項目
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 （「無錫中電」）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研究院」）	中國 一九九一年 四月十日	人民幣10,750,000元	70.05% （間接）	提供專業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由於Pan Asia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惟吾等已就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所進行之所有有關交易進行審閱工作，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便於本報告內收錄與該等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

下列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下列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無錫泛亞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無錫中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研究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Pan Asia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屬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A(1)節所載之基準，參照 貴集團現時所有屬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於作出該等調整（如適用）後而編製。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董事負責為各自公司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資料。編製該等反映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與財務資料時，須貫徹採納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負責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按下文第A(1)節所載之編製基準，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責）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管理及採用之分析程序作出查詢，並在此基礎上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獲貫徹應用（除非另行披露）。審閱並不包括諸如控制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審核程序。審閱在範圍上較審核為窄且提供之保證程度較低，因此，吾等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4,330	395,973	508,628	161,718	235,429
銷售成本		(93,282)	(244,696)	(299,298)	(92,557)	(145,307)
毛利		51,048	151,277	209,330	69,161	90,122
其他收益	3	539	511	1,960	1,024	1,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7)	(8,361)	(11,853)	(2,451)	(4,9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85)	(7,406)	(8,888)	(5,476)	(5,908)
其他經營開支		(174)	(274)	(2,722)	(91)	(276)
經營溢利		42,901	135,747	187,827	62,167	80,727
融資成本	4	(2,715)	(2,503)	—	—	—
除稅前溢利	5	40,186	133,244	187,827	62,167	80,727
稅項	6	(4,543)	(15,226)	(22,701)	(7,462)	(19,962)
年內／期內溢利		<u>35,643</u>	<u>118,018</u>	<u>165,126</u>	<u>54,705</u>	<u>60,76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5,643	118,018	165,273	54,705	61,141
少數股東權益		—	—	(147)	—	(376)
		<u>35,643</u>	<u>118,018</u>	<u>165,126</u>	<u>54,705</u>	<u>60,765</u>
股息	7	—	—	108,000	—	22,000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4.46</u>	<u>14.75</u>	<u>20.66</u>	<u>6.84</u>	<u>7.6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	7,587	7,418	7,249	7,1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0,373	56,977	57,153	56,5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950	1,950	1,950	1,950	—
商譽	14	—	—	—	—	—
		69,910	66,345	66,352	65,628	—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1,450	24,880	147	5,943	—
應收貿易賬款	16	27,025	105,913	43,714	61,337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10	6,495	13,133	13,407	—
預付租賃款項	11	169	169	169	169	—
應收董事款項	17	8,178	20,234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9,480	1,805	771	44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62,942	17,504	—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0	—	—	1,838	1,484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7	—	19,533	72,946	87,44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	8,372	8,014	6,86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5,734	103,927	307,865	327,959	—
		167,088	308,832	448,597	505,054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83	23,060	60,908	77,987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2	10,748	29,327	35,526	—
應付股息		—	—	48,000	22,000	—
銀行借貸	23	50,000	—	—	—	—
應付董事款項	24	—	—	2,979	3,33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24	227	227	2,95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2,972	4,529	4,529	4,529	—
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	27	—	3,245	—	—	—
已收貿易按金		10,161	32,090	6,368	6,635	—
應付稅項		683	3,823	5,581	21,921	—
		68,155	77,722	157,919	174,887	—
流動資產淨值		98,933	231,110	290,678	330,167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843	297,455	357,030	395,795	—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8	99,330	109,924	2	2	—
儲備		69,513	187,531	354,726	393,867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68,843	297,455	354,728	393,869	—
少數股東權益		—	—	2,302	1,926	—
權益總額		168,843	297,455	357,030	395,795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企業 擴展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法定員工 福利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9,330	-	1,590	1,590	1,590	-	29,100	133,200	-	133,200
年內溢利	-	-	-	-	-	-	35,643	35,643	-	35,643
轉撥至儲備	-	-	1,782	1,782	1,782	-	(5,346)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9,330	-	3,372	3,372	3,372	-	59,397	168,843	-	168,843
注資	10,594	-	-	-	-	-	-	10,594	-	10,594
年內溢利	-	-	-	-	-	-	118,018	118,018	-	118,018
轉撥至儲備	-	-	5,901	5,901	5,901	-	(17,703)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9,924	-	9,273	9,273	9,273	-	159,712	297,455	-	297,455
發行股份	2	-	-	-	-	-	-	2	-	2
收購附屬公司	(109,924)	103,582	-	-	-	6,340	-	(2)	2,449	2,447
年內溢利	-	-	-	-	-	-	165,273	165,273	(147)	165,126
股息	-	-	-	-	-	-	(108,000)	(108,000)	-	(108,000)
轉撥至儲備	-	-	8,324	17,597	(9,273)	-	(16,64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	103,582	17,597	26,870	-	6,340	200,337	354,728	2,302	357,030
期內溢利	-	-	-	-	-	-	61,141	61,141	(376)	60,765
股息	-	-	-	-	-	-	(22,000)	(22,000)	-	(22,000)
轉撥至儲備	-	-	3,160	3,160	-	-	(6,320)	-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2</u>	<u>103,582</u>	<u>20,757</u>	<u>30,030</u>	<u>-</u>	<u>6,340</u>	<u>233,158</u>	<u>393,869</u>	<u>1,926</u>	<u>395,795</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9,924	-	9,273	9,273	9,273	-	159,712	297,455	-	297,455
期內溢利	-	-	-	-	-	-	54,705	54,705	-	54,705
轉撥至儲備	-	-	2,735	2,735	2,735	-	(8,205)	-	-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09,924</u>	<u>-</u>	<u>12,008</u>	<u>12,008</u>	<u>12,008</u>	<u>-</u>	<u>206,212</u>	<u>352,160</u>	<u>-</u>	<u>352,16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Pan Asia以總代價13,28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3,584,000元)收購無錫泛亞之全部股本。

特別儲備指收購無錫泛亞全部股本所付之代價與無錫泛亞之實繳股本面值之差額。

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無錫泛亞每年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某一百分比將其除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惟該儲備金已達到無錫泛亞註冊股本之50%者除外)、企業擴展儲備及法定員工福利儲備。

根據無錫泛亞之組織章程細則，法定公積金可用於補足往年虧損(若有)及轉換成股本。

企業擴展儲備乃用於以資本化發行方式擴充無錫泛亞之股本基礎。

法定員工福利儲備用於向中國僱員提供職員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利益。根據最新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毋須向法定員工福利儲備作出撥款，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法定員工福利儲備已於二零零六年轉入法定公積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186	133,244	187,827	62,167	80,727
調整：					
利息收入	(431)	(370)	(1,810)	(512)	(1,361)
利息開支	2,715	2,503	—	—	—
折舊	3,943	4,210	4,747	2,234	2,69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69	169	169	84	84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	—	—	25	—	28
商譽之減值	—	—	1,814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46,582	139,756	192,772	63,973	82,169
存貨減少／(增加)	8,970	6,570	24,733	(19,756)	(5,796)
應收貿易賬款					
(增加)／減少	(14,780)	(78,888)	67,436	(20,229)	(17,65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5)	(4,385)	(2,830)	(24,425)	(274)
應收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8,178)	(12,056)	20,234	11,150	—
應收關連公司					
款項減少	2,578	7,675	1,034	—	3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48,544)	45,438	17,504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	—	(1,838)	—	35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	(19,533)	(53,413)	7,003	(14,499)
應付貿易賬款					
(減少)／增加	(6,829)	22,977	37,723	20,513	17,07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2	6,516	14,856	(6,697)	6,19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2,979	2,396	3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4	203	—	—	2,7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	1,557	—	—	—
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	3,245	(3,245)	(3,245)	—
已收貿易按金					
(減少)／增加	(4,660)	21,929	(28,621)	50,530	267
經營業務					
(所用)／產生現金	(24,470)	141,004	289,324	81,213	71,257
已收利息	431	370	1,810	512	1,36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860)	(12,086)	(20,943)	(9,631)	(3,62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27,899)	129,288	270,191	72,094	68,9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29	—	—	(2,934)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6,728)	(814)	(3,677)	(1,56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付款		(1,95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	(8,372)	358	393
		<u>(8,678)</u>	<u>(9,186)</u>	<u>(6,253)</u>	<u>(1,16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678)</u>	<u>(9,186)</u>	<u>(6,253)</u>	<u>(9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	10,594	—	—
新增銀行貸款		50,000	—	—	—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	—
股息付款		—	—	(60,000)	—
已付利息		(2,715)	(2,503)	—	—
		<u>(2,715)</u>	<u>(41,909)</u>	<u>(60,000)</u>	<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15)</u>	<u>(41,909)</u>	<u>(60,000)</u>	<u>(48,000)</u>
本年度／期間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9,292)	78,193	203,938	70,927
		<u>65,026</u>	<u>25,734</u>	<u>103,927</u>	<u>103,927</u>
年／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u>65,026</u>	<u>25,734</u>	<u>103,927</u>	<u>307,865</u>
		<u>25,734</u>	<u>103,927</u>	<u>307,865</u>	<u>174,854</u>
年／期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734</u>	<u>103,927</u>	<u>307,865</u>	<u>327,95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734</u>	<u>103,927</u>	<u>307,865</u>	<u>174,854</u>
		<u>25,734</u>	<u>103,927</u>	<u>307,865</u>	<u>327,959</u>

財務資料附註

1. (a) 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方法」所述一致，猶如 貴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時間為準）起已經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而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惟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之無錫中電及環境工程研究院之權益除外。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合併時撇銷。

(b)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正對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訂或修訂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客戶獎勵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及根據以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計量則除外。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反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合併基準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共同控制合併於其中發生）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之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收購方於被收購

方之商譽或於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部份不予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合併之基準呈列。

業務合併

收購無錫中電及環境工程研究院時乃使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列作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除外,其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 貴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金額計量。倘重估後 貴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比例計算。

(b)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是指在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部份。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中獲取協同效益之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會每年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為頻繁地作出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數額乃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計入。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以成本減截至結算日之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內。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發展開支及該建築工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可按其原定用途使用前不會予以折舊。落成建築工程之成本乃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餘值）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樓宇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d) 預付租賃款項

使用租賃土地之費用按相關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入收益表。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需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時預計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倘具備客觀證明顯示資產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由初始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該等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劃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內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會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g)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發現上述任何跡象，貴公司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h)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算，則於結算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乃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此並不代表完成階段之情況。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之變動會按與客戶所協定者計算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算，則合約收益會按所產生而將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合約總收益，則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逾進度款項，則超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逾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之數會被列為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資產負債表，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出具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貿易應收賬款。

(i) 經營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j)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一旦資產之大部份已可作擬定用途，有關借貸成本即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成為應課稅及可扣稅之項目所致。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商業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關於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l) 外幣

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乃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每一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人民幣（其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呈列。

於編製每間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所用貨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不同，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面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惟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該期間計入收益表。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以人民幣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包括比較數字)則以該期間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轉撥入貴集團之換算儲備。該換算差異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m)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到期支付時按一項支出列賬。

(n)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方為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貴集團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被認為是貴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貴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關連人士屬個人，及提供福利予貴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貴集團關連之實體。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作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撥備會定期審閱及調節以反映現行最佳預計。倘若貨幣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撥備額則是以預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

或然負債毋須於財務資料確認，僅於流出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下披露。或然資產毋須於財務資料確認，僅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之情況下披露。

(p)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及風險已移交時確認。

建造合約所得收益乃根據貴集團有關環保建設工程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載列於附註2(h))。

專業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建立可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權利後予以確認。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貴集團於期內銷售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環保產品及設備 之銷售	144,330	375,530	343,838	144,065	161,877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 之收入	—	20,443	164,616	17,653	72,499
來自專業服務之收入	—	—	174	—	1,053
	<u>144,330</u>	<u>395,973</u>	<u>508,628</u>	<u>161,718</u>	<u>235,429</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	100	—	—	—
匯兌收益	—	41	—	—	394
利息收入	431	370	1,810	512	1,361
雜項收入	108	—	150	512	20
	<u>539</u>	<u>511</u>	<u>1,960</u>	<u>1,024</u>	<u>1,775</u>
總收入	<u>144,869</u>	<u>396,484</u>	<u>510,588</u>	<u>162,742</u>	<u>237,204</u>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u>2,715</u>	<u>2,503</u>	<u>—</u>	<u>—</u>	<u>—</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a))	50	—	—	—	100
折舊	3,943	4,210	4,747	2,234	2,69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9	169	169	84	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580	10,657	14,551	5,094	6,869
退休計劃	174	243	456	173	352
	<u>8,754</u>	<u>10,900</u>	<u>15,007</u>	<u>5,267</u>	<u>7,22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25	—	28
商譽減值(附註14)	—	—	1,814	—	—
匯兌虧損	—	—	629	—	—
	<u>—</u>	<u>—</u>	<u>629</u>	<u>—</u>	<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別約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支付。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43	15,226	22,701	7,462	19,962

- (i) 無錫泛亞(其過去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曾採用適用於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其沖抵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盈利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兩年內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獲減免50%之稅額。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無錫泛亞所產生之溢利僅須按12%(為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一半)之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稅務減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起，無錫泛亞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轉變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有關稅務優惠並未改變。

無錫中電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環境工程研究院為一間合營有限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公司適用之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之一項立法，統一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大體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惟若干例外或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過渡期將為五年，在該期間內，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享受目前稅務優惠。目前預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無錫泛亞、無錫中電及環境工程研究院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24%、25%及25%。

- (ii) 由於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溢利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所得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0,186	133,244	187,827	62,167	80,72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645	31,978	44,871	14,920	19,154
稅務寬減之影響	(4,823)	(15,989)	(22,701)	(7,460)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79)	(763)	—	—	—
毋須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	—	531	2	808
稅項	4,543	15,226	22,701	7,462	19,962

7.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若干公司已於貴集團重組前向其各自股東支付股息。有關期間之各財務期間之應佔股息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Pan Asia 無錫泛亞	—	—	48,000	—	22,000
— 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60,000	—	—
— 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48,000	—	—
— 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	—	—	—	—	22,000
	—	—	156,000	—	44,000
減：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股息	—	—	(48,000)	—	(22,000)
	—	—	108,000	—	22,000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宣派及支付。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8.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各期間之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以及800,000,000股貴公司股份已發行或可以發行之假設，包括100,000,000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700,000,000股根據新股發行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當中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即將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已獲發行。

由於有關期間內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而每股攤薄盈利未予呈列。

9. 退休福利費用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當地政府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向該項國家資助之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供款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退休金供款乃基於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特定百分比，及根據中國之有關規定，並按照所發生之金額計入合併收益表。貴集團在向由中國地方政府運作並由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後即為履行其於僱員退休福利方面之責任。

計入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之已支付供款列明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供款	174	243	456	173	352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i)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亦為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假設現有董事於有關期間初期已獲任命，則貴集團所支付之董事酬金可概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花紅	15	—	—	—	—
其他酬金	955	3,654	2,443	859	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3	2	4
	<u>972</u>	<u>3,656</u>	<u>2,446</u>	<u>861</u>	<u>254</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	—	—	—	—
方國洪先生	—	15	19	2	36
甘毅先生	—	—	—	—	—
蔣磊先生	—	—	—	—	—
蔣泉龍先生	—	—	936	—	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	—	—	—	—
梁樹新先生	—	—	—	—	—
王國珍教授	—	—	—	—	—
	<u>—</u>	<u>15</u>	<u>955</u>	<u>2</u>	<u>972</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	—	—	—	—
方國洪先生	—	—	3,654	2	3,656
甘毅先生	—	—	—	—	—
蔣磊先生	—	—	—	—	—
蔣泉龍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	—	—	—	—
梁樹新先生	—	—	—	—	—
王國珍教授	—	—	—	—	—
	<u>—</u>	<u>—</u>	<u>3,654</u>	<u>2</u>	<u>3,65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花紅	其他 酬金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	—	18	—	18
方國洪先生	—	—	2,407	3	2,410
甘毅先生	—	—	—	—	—
蔣磊先生	—	—	—	—	—
蔣泉龍先生	—	—	18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	—	—	—	—
梁樹新先生	—	—	—	—	—
王國珍教授	—	—	—	—	—
	—	—	2,443	3	2,44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花紅	其他 酬金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	—	—	—	—
方國洪先生	—	—	859	2	861
甘毅先生	—	—	—	—	—
蔣磊先生	—	—	—	—	—
蔣泉龍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	—	—	—	—
梁樹新先生	—	—	—	—	—
王國珍教授	—	—	—	—	—
	—	—	859	2	86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花紅	其他 酬金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	—	48	2	50
方國洪先生	—	—	154	—	154
甘毅先生	—	—	—	—	—
蔣磊先生	—	—	—	—	—
蔣泉龍先生	—	—	48	2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	—	—	—	—
梁樹新先生	—	—	—	—	—
王國珍教授	—	—	—	—	—
	—	—	250	4	254

上述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	人 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970,000元)	8	7	7	8	8
2,000,001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940,001元) 至 2,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425,000元)	—	—	1	—	—
3,500,001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398,001元) 至 4,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880,000元)	—	1	—	—	—
	<u>8</u>	<u>8</u>	<u>8</u>	<u>8</u>	<u>8</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賠償。

- (ii)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位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位董事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900	7,697	9,472	3,105	2,002
花紅	45	—	—	—	—
退休計劃供款	5	4	3	8	8
	<u>1,950</u>	<u>7,701</u>	<u>9,475</u>	<u>3,113</u>	<u>2,010</u>
董事人數	2	1	1	2	—
僱員人數	3	4	4	3	5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予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賠償。

該等餘下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	人 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970,000元)	3	3	1	3	5
1,000,001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970,001元)至 1,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455,000元)	—	—	1	—	—
1,500,001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455,001元)至 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940,000元)	—	—	1	—	—
2,000,001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940,001元)至 2,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425,000元)	—	1	—	—	—
3,000,001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910,001元)至 3,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395,000元)	—	—	1	—	—
	<u>3</u>	<u>4</u>	<u>4</u>	<u>3</u>	<u>5</u>

11.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淨值	7,925	7,756	7,587	7,418
攤銷	(169)	(169)	(169)	(84)
年／期末賬面淨值	<u>7,756</u>	<u>7,587</u>	<u>7,418</u>	<u>7,334</u>
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份	7,587	7,418	7,249	7,165
即期部份	169	169	169	169
	<u>7,756</u>	<u>7,587</u>	<u>7,418</u>	<u>7,334</u>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賃條款支付之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6,953	903	12,542	—	2,706	63,104
添置	3,800	—	165	2,763	—	—	6,7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00	46,953	1,068	15,305	—	2,706	69,832
添置	548	—	30	236	—	—	814
轉讓	(4,348)	4,348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1,301	1,098	15,541	—	2,706	70,646
收購附屬公司	—	1,048	198	—	—	—	1,246
添置	—	—	39	6	—	3,632	3,6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2,349	1,335	15,547	—	6,338	75,569
添置	—	—	171	—	1,880	—	2,05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52,349	1,506	15,547	1,880	6,338	77,6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386	300	1,130	—	700	5,516
本年度開支	—	2,113	173	1,171	—	486	3,9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499	473	2,301	—	1,186	9,459
本年度開支	—	2,137	179	1,407	—	487	4,2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7,636	652	3,708	—	1,673	13,669
本年度開支	—	2,355	200	1,425	—	767	4,7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9,991	852	5,133	—	2,440	18,416
期內開支	—	1,190	131	712	150	508	2,69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1,181	983	5,845	150	2,948	21,1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	41,454	595	13,004	—	1,520	60,3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65	446	11,833	—	1,033	56,9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58	483	10,414	—	3,898	57,15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41,168	523	9,702	1,730	3,390	56,513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所有樓宇均根據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之				
於中國非上市股份	1,950	1,950	1,950	1,950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4. 商譽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	—	—	1,814	1,814
減值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814)	(1,81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	—	—	—

15.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原材料	61	117	18	9
在製品	—	—	—	3,992
製成品	31,389	24,763	129	1,942
	31,450	24,880	147	5,943

16.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025	105,913	43,714	61,337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1至2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4,550	728	12,922
31日至60日	—	25,912	7,155	20,759
61日至90日	—	29,097	1,612	2,735
91日至180日	13,610	683	10,929	1,753
181日至365日	12,539	45,671	6,246	11,342
365日以上	876	—	17,180	11,990
	27,025	105,913	43,850	61,501
呆壞賬減值虧損	—	—	(136)	(164)
	27,025	105,913	43,714	61,337

17. 應收董事之款項

董事姓名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蔣泉龍先生	8,098	20,193	—	—
范亞軍先生	80	41	—	—
	8,178	20,234	—	—

董事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蔣泉龍先生	8,098	21,969	24,835	—
范亞軍先生	100	80	63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款項。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關連方	貴集團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新威高溫 陶瓷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 於其中擁有 權益之公司	9,264	1,805	-	-	12,745	10,167	2,708	-	
宜興新威利成 稀土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 及蔣磊先生 於其中擁有 權益之公司	216	-	-	-	216	216	-	-	
上海工程成套 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 於其中擁有 權益之公司	-	-	771	445	-	-	771	771	
		<u>9,480</u>	<u>1,805</u>	<u>771</u>	<u>445</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具不可交易性，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款項。

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貴集團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溪泛亞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62,942	17,504	-	-	75,077	106,653	17,50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交易性質。貴集團一般授予同系附屬公司1至2個月之信貸期。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81天至365天	60,679	17,504	-	-
1年以上2年以內	2,263	-	-	-
	<u>62,942</u>	<u>17,504</u>	<u>-</u>	<u>-</u>

2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公司名稱	貴集團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泛亞環保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華源 環保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	-	1,776	1,307	-	-	6,336	1,776	
上海工程成套 建設有限公司	-	-	62	177	-	-	788	177	
	<u>-</u>	<u>-</u>	<u>1,838</u>	<u>1,484</u>	<u>-</u>	<u>-</u>	<u>7,124</u>	<u>1,953</u>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具不可交易性，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款項。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所有有關期間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上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計值，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在中國匯出上述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管制規限。

22. 應付貿易賬款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3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5,137	55,040	60,280
31日至60日	21	116	626	1,341
61日至90日	13	—	1,557	3,733
91日至180日	49	7,807	3,167	8,279
181日至365日	—	—	393	1,603
365日以上	—	—	125	2,751
	<u>83</u>	<u>23,060</u>	<u>60,908</u>	<u>77,987</u>

23. 銀行借貸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u>50,000</u>	<u>—</u>	<u>—</u>	<u>—</u>

有關期間內銀行借款之年利率介乎4.5%至6.0%之間。

24.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蔣泉龍先生	<u>—</u>	<u>—</u>	<u>2,979</u>	<u>3,338</u>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款項。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關連方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宜興新威利成稀土 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於其中 擁有權益之公司	—	227	227	227
江蘇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宜興市大浦窯爐 密封材料廠)	貴公司董事 方國洪先生於其中 擁有權益之公司	24	—	—	2,724
		<u>24</u>	<u>227</u>	<u>227</u>	<u>2,951</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具不可交易性，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款項。

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sia Global Tech Group Limited (前稱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u>2,972</u>	<u>4,529</u>	<u>4,529</u>	<u>4,529</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具不可交易性，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款項。

27.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客戶預付款項)

於結算日執行之合約：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	29,070	158,064	214,484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4,298	53,525	82,155
	<u>—</u>	<u>33,368</u>	<u>211,589</u>	<u>296,639</u>
減：進度款項	—	(17,080)	(138,643)	(209,194)
	<u>—</u>	<u>16,288</u>	<u>72,946</u>	<u>87,445</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9,533	72,946	87,445
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	—	(3,245)	—	—
	<u>—</u>	<u>16,288</u>	<u>72,946</u>	<u>87,445</u>

28. 實繳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繳股本乃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上述各日期之股本面值總額。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收購無錫中電100%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按會計購併法入賬。

	被收購方合併 前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綜合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6
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產生之商譽	1,8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8
現金及現金結存	2,066
應付貿易賬款	(125)
已收貿易按金	(2,89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3)
少數股東權益	(2,449)
	<u>4,987</u>
商譽	<u>13</u>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u><u>5,000</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066</u>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u><u>(2,934)</u></u>

30.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與業績分析及按業務分部份類之 貴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析未予呈列，因其主要來自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下表載列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當前之收入、溢利／(虧損)及部份資產、負債以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38,170	20,443	—	358,613
向關連人士銷售	37,360	—	—	37,360
總收益	<u>375,530</u>	<u>20,443</u>	<u>—</u>	<u>395,973</u>
分部業績	<u>146,978</u>	<u>4,299</u>	<u>—</u>	<u>151,277</u>
其他收益				5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041)</u>
經營溢利				135,747
融資成本				<u>(2,503)</u>
除稅前溢利				133,244
稅項				<u>(15,226)</u>
本年度溢利				<u>118,018</u>
分部資產	130,793	20,593	—	151,3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u>223,791</u>
總資產	<u>130,793</u>	<u>20,593</u>	<u>—</u>	<u>375,177</u>
分部負債	32,090	26,064	—	58,1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u>19,568</u>
總負債	<u>32,090</u>	<u>26,064</u>	<u>—</u>	<u>77,72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210	—	—	4,210
資本開支	814	—	—	8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3,838	164,616	174	508,628
向關連人士銷售	—	—	—	—
總收益	<u>343,838</u>	<u>164,616</u>	<u>174</u>	<u>508,628</u>
分部業績	<u>157,484</u>	<u>52,143</u>	<u>(297)</u>	209,330
其他收益				1,9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463)</u>
經營溢利				187,827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187,827
稅項				<u>(22,701)</u>
本年度溢利				<u>165,126</u>
分部資產	53,519	87,763	2,389	143,6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u>	<u>—</u>	<u>—</u>	<u>371,278</u>
總資產	<u>53,519</u>	<u>87,763</u>	<u>2,389</u>	<u>514,949</u>
分部負債	3,665	59,988	3,623	67,2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u>	<u>—</u>	<u>—</u>	<u>90,643</u>
總負債	<u>3,665</u>	<u>59,988</u>	<u>3,623</u>	<u>157,91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708	—	39	4,747
資本開支	<u>3,677</u>	<u>—</u>	<u>—</u>	<u>3,67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 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4,065	17,653	—	161,718
向關連人士銷售	—	—	—	—
總收益	<u>144,065</u>	<u>17,653</u>	<u>—</u>	<u>161,718</u>
分部業績	<u>66,244</u>	<u>2,917</u>	<u>—</u>	69,161
其他收益				1,0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018)</u>
經營溢利				62,167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62,167
稅項				<u>(7,462)</u>
本年度溢利				<u>54,705</u>
分部資產	170,778	31,112	—	201,8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u>	<u>—</u>	<u>—</u>	<u>223,732</u>
總資產	<u>170,778</u>	<u>31,112</u>	<u>—</u>	<u>425,622</u>
分部負債	84,571	41,622	—	126,1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u>	<u>—</u>	<u>—</u>	<u>12,857</u>
總負債	<u>84,571</u>	<u>41,622</u>	<u>—</u>	<u>139,05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34	—	—	2,234
資本開支	<u>1,560</u>	<u>—</u>	<u>—</u>	<u>1,56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 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61,877	72,499	1,053	235,429
向關連人士銷售	—	—	—	—
總收益	<u>161,877</u>	<u>72,499</u>	<u>1,053</u>	<u>235,429</u>
分部業績	<u>62,479</u>	<u>27,787</u>	<u>(144)</u>	90,122
其他收益				1,7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170)</u>
經營溢利				80,727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80,727
稅項				<u>(19,962)</u>
本年度溢利				<u>60,765</u>
分部資產	76,182	102,295	5,679	184,1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u>	<u>—</u>	<u>—</u>	<u>386,526</u>
總資產	<u>76,182</u>	<u>102,295</u>	<u>5,679</u>	<u>570,682</u>
分部負債	28,430	51,751	4,441	84,6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u>	<u>—</u>	<u>—</u>	<u>90,265</u>
總負債	<u>28,430</u>	<u>51,751</u>	<u>4,441</u>	<u>174,88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477	—	214	2,691
資本開支	<u>35</u>	<u>—</u>	<u>2,016</u>	<u>2,051</u>

地域分部

按區域市場分類之 貴集團之營業額與業績分析及 貴集團之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價值分析未予呈列，因其主要來源於或位於中國境內。

31. 資產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9,000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零)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出一般銀行信貸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樓宇已被解除擔保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約人民幣6,864,900元存款(二零零四年：零；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8,372,000元及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01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該附屬公司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擔保。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除於附註17、18、19、20、24、25、26及31披露者外，貴集團存在以下關連人士交易，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關連人士名稱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溪泛亞環保 熱電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51,862	37,360	—	—	—
江蘇天元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宜興市 大浦窯爐密 封材料廠)	貴公司董事 方國洪先生於其中 擁有權益之公司	採購貨品	19,448	—	—	—	3,720
無錫新威高溫 陶瓷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 蔣泉龍先生 於其中擁有權益 之公司	收取租金收入	53	53	53	—	—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無錫中電前，無錫中電之附屬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向無錫泛亞提供設計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904,000元。
- (c)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33. 承擔

(a) 經營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400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 尾兩年)	—	—	805	—
			2,205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不可撤銷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	53	53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	71	18	—
	<u>18</u>	<u>124</u>	<u>71</u>	<u>—</u>

(b)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報表中 撥備之資本開支	<u>2,379</u>	<u>—</u>	<u>—</u>	<u>—</u>

34. 或然負債

貴集團就其已完工煙氣脫硫工程建設工程及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於工程完工或產品付運後半年至兩年之保證期內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證。同時，貴集團亦獲得其分包商及供應商就供應該等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證。董事認為，明確保證負債金額超過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之保證金額(如有)，將不會對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與關連人士之賬款結餘及投資。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與關連人士之賬款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貴集團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衍生產品合約無任何頭寸。信貸、利率、貨幣及流動資金風險乃產生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查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相當集中，因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之中。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即利率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存款及結餘及銀行貸款)之影響。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預期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涉及外幣匯率之變動並將影響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由於貴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設有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貴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貴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按照於資產負債表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8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2
銀行借貸	5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72
已收貿易按金	10,161
應付稅項	683
	<u>68,15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3,0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29
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	3,245
已收貿易按金	32,090
應付稅項	3,823
	<u>77,72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60,90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27
應付股息	48,000
應付董事款項	2,9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29
已收貿易按金	6,368
應付稅項	5,581
	<u>157,919</u>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	77,9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26
應付股息	22,000
應付董事款項	3,3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5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29
已收貿易按金	6,635
應付稅項	21,921
	174,887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由於屬短期性質，故此與其於結算日的相應公平值相若。

(f)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含財務資料內披露的實繳股本、特別儲備、企業擴充儲備、法定公積金、法定員工福利儲備、匯兌儲備及保留溢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曾有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向外舉債。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建議 貴公司上市發行新股及增加銀行借款等措施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3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將基於以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對確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期望。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披露如下：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成費用及銷售支出。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之市場狀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以往經驗。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由 貴集團之管理層決定。該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客戶以往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狀況。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撥備。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 貴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資產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B.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 貴集團之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393,869,000元，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C.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無任何可供分配予 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D.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aise Fortune Limited。

E. 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應付董事酬金之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8,000元，不包括由 貴集團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

F.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發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

- (a)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中所載列之交易已生效。
- (b)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對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 貴集團之架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G.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未編製任何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且僅作說明用途而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對本集團於該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在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已作下述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⁷⁾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²⁾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2.40港元(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之 最低點)計算 ⁽¹⁾	393,869	420,388	814,257	1.018	1.048	
按發售價每股 2.70港元(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之 中位數)計算 ⁽¹⁾	393,869	476,699	870,568	1.088	1.121	
按發售價每股 3.00港元(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之 最高點)計算 ⁽¹⁾	393,869	533,981	927,850	1.160	1.195	

附註：

(1) 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3,869,000元而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無形資產(下述有關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除外)計算。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並作預付租金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並不適用於土地使用權。故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值人民幣7,33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並未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剔除。
- (3) 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各假設情況以發售價每股2.40港元、2.70港元及3.00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 (4) 本公司之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重新估值，物業估值報告之副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該等物業重估之虧絀淨額為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分類之物業之市值低於其賬面淨值之差額，約為人民幣8,55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永久減值列賬。因此，物業估值產生之重估虧絀淨額不會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亦不會包括於上述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中。倘該等物業按上述估值列賬，每年折舊／攤銷將減少約人民幣430,000元。
- (5) 並未為反映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進行之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 (6) 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7)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3)之調整並基於猶如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而得出。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以下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造成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本集團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¹⁾⁽²⁾ 人民幣61,100,000元
(約62,900,000港元)

備考每股盈利⁽²⁾⁽³⁾⁽⁴⁾ 人民幣0.076元 (約0.078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之合併收益表。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且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全年均按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本附錄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就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報告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發表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吾等向其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電話 +852 2511 5200
傳真 +852 2511 9626



敬啟者：

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對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預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以下統稱「建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釐定。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該等建築物之總重置成本，計及就使用年期、狀況、經濟／外觀及功能耗損程度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後之價值。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建築物相對佔用業務之價值較重置新物業為低。就土地部份而言，吾等已參考當地類似交易及當地有關部門公告之標準地價。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抬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假設任何形式之強制出售情況。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生效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所有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租賃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假設以中國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權益之業主，有權於各土地使用權之整段未屆滿使用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租賃、出售或抵押該等物業權益。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已交吉。

除非估值證書內已列明、界定及認定為違規，否則吾等假設所有適用分區劃界、土地使用法規及其他規定均已獲遵守。此外，除估值證書另有註明外，吾等亦假設物業之使用及修繕範圍並未超出所述物業權益之範圍，亦概無出現佔用或侵佔之情況。

業權查冊

吾等已獲提供該等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細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查證是否存在吾等所獲提供之副本中未顯示之任何修訂。而吾等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述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與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估值證書所列之尺寸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文件之資料計算，且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告知吾等，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

吾等已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之外貌，並在許可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權益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此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損壞。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擬定發展項目，亦無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撰估值報告時乃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

備註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3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評值及評估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5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款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宜興市
環保科技工業園
川善公路1號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
陳勁翔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特許財經分析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陳勁翔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之市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應佔權益	
1.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川善公路1號 之綜合工業邨	20,100,000	100%	20,100,000
2.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川張公路1號 之綜合工業邨	19,850,000	100%	19,850,000
3.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川張公路1號18座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上海市 山西北路449弄5號	無商業價值	70.05%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川善公路1號 之綜合工業邨	<p>該物業包括一座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23,712.1平方米之土地上之綜合工業邨。</p> <p>該綜合工業邨包括3座樓宇及配套構築物。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429.18平方米，詳情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道車間</td> <td>4,705.80</td> </tr> <tr> <td>精加工車間</td> <td>2,376.00</td> </tr> <tr> <td>組裝車間</td> <td>2,347.38</td> </tr> <tr> <td>合計：</td> <td><u>9,429.18</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p>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管道車間	4,705.80	精加工車間	2,376.00	組裝車間	2,347.38	合計：	<u>9,429.18</u>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及配套設施等用途。	20,10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20,100,000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管道車間	4,705.80												
精加工車間	2,376.00												
組裝車間	2,347.38												
合計：	<u>9,429.18</u>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宜國用(2004)字第002566號，一幅位於丁蜀鎮川埠村、地盤面積約為23,712.1平方米之土地由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於二零五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可作工業用途。
- 根據房地產權證宜房權證宜城字第A0019144號，一座建築面積為4,705.80平方米之單層廠房由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可作工業及倉儲用途。
- 根據房地產權證宜房權證宜城字第A0019146號，一座建築面積為2,376.00平方米之單層廠房由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可作工業及倉儲用途。
- 根據房地產權證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4611號，一座建築面積為2,347.38平方米的單層廠房由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可作工業及倉儲用途。
- 根據無錫市宜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之營業執照企獨蘇宜總副字第004222號，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獲註冊，其註冊資本為13,280,000美元。
-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經合法取得該物業之擁有權及業權。
 -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權隨意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川張公路1號 之綜合工業邨	<p>該物業包括一座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12,679平方米之土地上之綜合工業邨。</p> <p>該綜合工業邨包括6座樓宇及其他配套構築物。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353.58平方米，詳情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浴室</td> <td>207.69</td> </tr> <tr> <td>車庫</td> <td>264.00</td> </tr> <tr> <td>專家寓所</td> <td>3,214.13</td> </tr> <tr> <td>辦公樓及食堂</td> <td>2,249.23</td> </tr> <tr> <td>辦公樓</td> <td>553.05</td> </tr> <tr> <td>辦公樓</td> <td>865.48</td> </tr> <tr> <td>合計：</td> <td><u>7,353.58</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p>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浴室	207.69	車庫	264.00	專家寓所	3,214.13	辦公樓及食堂	2,249.23	辦公樓	553.05	辦公樓	865.48	合計：	<u>7,353.58</u>	<p>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寓所及配套设施等用途，惟一幢辦公樓出租予第三方。</p>	<p>19,85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9,850,000</p>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浴室	207.69																		
車庫	264.00																		
專家寓所	3,214.13																		
辦公樓及食堂	2,249.23																		
辦公樓	553.05																		
辦公樓	865.48																		
合計：	<u>7,353.58</u>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宜國用(2004)字第001039號，一幅位於丁蜀鎮川埠村地盤面積約為12,679平方米之土地由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於二零五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可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六份房地產權證宜房權證宜城字第A0035439號至第A003544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7,353.58平方米之六座樓宇由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可作工業、倉儲及住宅用途。
3. 根據無錫市宜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之營業執照企獨蘇宜總副字第004222號，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獲註冊，其註冊資本為13,280,000美元。
4. 根據貴集團和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簽訂的《房屋租賃合約》，貴集團將一幢建築面積為553.05平方米的辦公樓出租給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租期3年，從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53,092.80元。
5.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經合法取得該物業之擁有權及業權。
 - b.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權自由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c. 附註4之租賃合約屬合法及可執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川張公路1號18座	該物業包括一座約於二 零零一年完工之6層高 宿舍樓宇。該樓宇總建 築面積約為2,510.01平 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 佔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宜房權證宜城字第A0035438號，一座總建築面積約為2,510.01平方米之6層高廠房由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可作住宅用途。
2. 根據無錫市宜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之營業執照企獨蘇宜總副字第004222號，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獲註冊，其註冊資本為13,280,000美元。
3. 由於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之有關土地使用權，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為說明起見，該物業於估值日之總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740,000元。
4.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經合法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
 - b.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並無該物業之有關土地使用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山西北路 449弄5號	該物業包括一座約於二 十世紀八十年代落成之 4層高工業大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 為1,084.06平方米，位 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為 282.91平方米之土地 上。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 佔70.05%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宜房權證滬房地開字(2002)第020457號，一座總建築面積為1,084.06平方米之4層高工業大樓及一幅總地盤面積為282.91平方米之劃撥土地由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其70.0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
2. 由於位於該劃撥土地上之物業無法自由轉讓，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為說明起見，該樓宇於估值日之總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410,000元。
3.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經合法取得該物業之擁有權及業權。
 - b. 由於該土地之合法地位乃來自政府劃撥，該物業之轉讓須獲政府批准及於交易時須支付土地租金。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之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指明之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之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之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其產生之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之貸款)，惟貸款之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之債務或抵押之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就該公司之債務，而該等貸款之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之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條文，有關該等法例之概要載於下文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所涉及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之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根據細則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基於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任何特權；
- (dd) 有關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公司）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之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情況則屬例外；

- (gg)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之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之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之特權；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之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之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訂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而該筆酬金可

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撫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上限。任何獲選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份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之規定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之職責或應屬彼等之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之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除其他人士外）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之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之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之法定人數之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正式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之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相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告後召開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

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不論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除非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iv)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v)倘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之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獲得本公司認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之情況下，當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之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

亦寄發一份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之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之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之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之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之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任何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法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之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之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之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進行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之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之規定（見下文4(k)一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之類別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

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之資產，會由股東分別按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

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三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之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之詞語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許可及未予禁止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之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之情況下)或細則之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至少發出足21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佣金或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之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之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之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之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

細則之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購回或贖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之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之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之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二十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之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之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公司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之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之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之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內容概述開曼群島法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一份公司法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更為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區別之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合共1,000,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其中YY Holdings獲發999,999股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發1股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其1股股份轉讓予YY Holdings。所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有關部份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即YY Holding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如下文第4段所述於同日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b)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轉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YY Holdings將其所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000港元轉讓予Praise Fortune，並由Praise Fortune簽發受益人為YY Holdings、總金額為407,669,000港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而釐訂)之承付票據作為代價。

(c) 進一步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本公司唯一股東Praise Fortune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40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8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尚有3,200,000,000股股份未發行。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

行使，3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將有3,170,000,000股股份未發行。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如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股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1及3段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d)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Praise Fortune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該協議或其他條款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
 - (i) 藉進一步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且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因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0,000,000港元進賬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00,000,000股股份之股款，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或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儘量不涉及零碎股份)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倘有)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倘有)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YY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Pan Asia (BVI)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Pan Asi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換取本公司：(i)向Y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按面值將YY Holdings當時所持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緊隨YY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於Pan Asia (BVI)之股份後，由YY Holdings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Praise Fortune，代價為由Praise Fortune向YY Holdings發行總金額407,669,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而釐訂）。

除上述本公司收購Pan Asia (BVI)股份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下列公司重組：

(a) 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

-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無錫中電以注資方式按代價人民幣7,530,000元認購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股本，繼而無錫中電成為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經擴大股權之持有人；及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無錫泛亞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從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范亞軍及朱盤軍購得無錫中電之全部股權。

(b) 收購無錫泛亞：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Pan Asia (BVI)按相等於無錫泛亞註冊資本（即13,280,000美元）之代價從AGT (BVI)購得無錫泛亞之全部股權；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Pan Asia BVI按照AGT (BVI)之指示，向YY Holdings發行Pan Asia BVI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結算上文(b)(i)分段所述之代價；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YY Holdings發行金額為13,280,000美元抬頭人為AGT (BVI)之承付票據，以換取AGT (BVI)指示Pan Asia (BVI)向YY Holdings發行上述100股股份。

緊接無錫中電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注資方式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約70.05%股權及無錫泛亞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無錫中電全部股權前，上海凱達透過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間接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94.7%股權。上海凱達由蔣先生及蔣磊先生(蔣先生之子)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2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750,000元。注入之額外資本部份乃按其面值列入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並由無錫中電以現金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無錫泛亞收購無錫中電全部股權。緊隨該收購完成後，環境工程研究院由無錫泛亞(透過無錫中電)間接擁有約70.05%權益，由上海凱達(透過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間接擁有約28.37%權益及由上海工業技術發展基金會(透過上海工程及間接透過上海產業)間接擁有約1.58%權益。

本集團已就有關上海凱達間接擁有之環境工程研究院約28.37%股權能否轉讓予本集團之建議進行研究。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本集團轉讓環境工程研究院約28.37%股權可能須經中國地方商務部之多項繁瑣程序。因此，本集團獲告知環境工程研究院約28.37%股權將可向中國之獨立第三方出售，以便中斷環境工程研究院與蔣先生及蔣磊先生之聯繫人士關係。根據上海凱達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黃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黃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凱達以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將其於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黃河。上海黃河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資產管理、兼併及重組、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有關轉讓後，上海黃河間接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28.37%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上海工業技術發展基金會已將其所持上海工程之股權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環境工程研究院由無錫泛亞間接擁有約70.05%權益，由上海黃河間接擁有約28.37%權益，由另一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約1.58%權益。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第4段所述重組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之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按面值向Y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美元之Pan Asia (BVI)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20,000元增至人民幣10,750,000元，所增加之人民幣7,530,000元(佔環境工程研究院經擴大註冊資本之70.05%)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由無錫中電繳足；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無錫泛亞以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即無錫中電當時之註冊資本)向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范亞軍及朱盤軍收購於無錫中電之全部股本權益；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Pan Asia (BVI)自AGT (BVI)收購無錫泛亞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3,280,000美元(為當時無錫泛亞之註冊資本)；及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向YY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美元之Pan Asia (BVI)股份，以支付Pan Asia (BVI)因收購無錫泛亞全部股本權益而應付之代價。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之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按緊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按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83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最多購回83,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成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海外公司。該申請包含委任溫新輝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之通告。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由無錫泛亞(作為買方)與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協議，以人民幣4,000,000元之代價收購無錫中電80%之註冊資本；
- (b)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由無錫泛亞(作為買方)與范亞軍(作為賣方)訂立之協議，以人民幣500,000元之代價收購無錫中電10%之註冊資本；
- (c)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由無錫泛亞(作為買方)與朱盤軍(作為賣方)訂立之協議，以人民幣500,000元之代價收購無錫中電10%之註冊資本；
- (d) AGT (BVI)(作為賣方)與Pan Asia (BVI)(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3,280,000美元收購無錫泛亞全部註冊資本而訂立(i)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之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 (e) 唯一牽頭經辦人與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GEAM」)所訂立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GEAM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39,920,000股股份，有關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唯一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致GEAM之配售函件，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GEAM致唯一牽頭經辦人之接納函件；

- (f) 唯一牽頭經辦人與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 (「CDCPMF」) 所訂立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CDCPMF已同意購買一系列可用5,500,000美元按配售價購買之該等股份，有關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唯一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致CDCPMF之配售函件，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CDCPMF致唯一牽頭經辦人之接納函件；
- (g) 唯一牽頭經辦人與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GMIMC」) 所訂立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GMIMC已同意購買一系列可用4,500,000美元按配售價購買之該等股份，有關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唯一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致GMIMC之配售函件，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GMIMC致唯一牽頭經辦人之接納函件。
- (h)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由(i) YY Holdings (作為賣方) (i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 Praise Fortune、蔣先生、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作為契約承諾人)訂立之協議，以收購Pan Asi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以換取本公司(aa)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bb)將YY Holdings當時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由Praise Fortune、蔣先生、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訂立之彌償契據，受益人為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當中載有有關遺產稅及稅務及其他負債之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6段；及
- (j) 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商標已於中國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中國	11 (附註)	4294575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泛亞	中國	11 (附註)	4294576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類別11涵蓋之產品包括氣體淨化裝置、焚化爐及污水處理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數目	申請日期
^A 	香港	11、17、35、 37、40、42 (附註)	30099986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B 				
^C 				

附註：該等類別涵蓋之產品及／或服務包括氣體淨化裝置、焚化爐及污水處理設備；非金屬管道、項目管理；樓宇建築監督；有害材料處理、廢物處理(傳送)及水處理；及環保顧問。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paep.com.cn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10. 本集團中國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四間中國成立企業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企業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 | |
|---------------|--|
| (a) (i) 企業名稱： |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 |
| (iii) 擁有人： | Pan Asia (BVI) (100%) |
| (iv) 投資總額： | 28,000,000美元(約等於218,400,000港元) |
| (v) 註冊資本： | 13,280,000美元(約等於103,584,000港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期限： | 約50年，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四六年七月三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生產垃圾焚燒成套設備、城市污水處理成套設備、汽車尾氣淨化催化劑及其他環保產品；承接環保工程；開展環保設計、環保科技研究、提供環保工程綜合服務 |
| (b) (i) 企業名稱： | 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法人獨資) |
| (iii) 擁有人： | 無錫泛亞(100%)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約等於5,150,000港元) |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期限： | 約13年，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vii) 業務範圍：製造及銷售用於火電之大型空冷設備；及開發空冷技術
- (c) (i) 企業名稱：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合資)
- (iii) 擁有人：
- (i) 無錫中電(70.05%)
 - (ii) 上海產業(26.98%)
 - (iii) 上海工程(2.97%)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750,000元(約等於11,072,500港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約70.05%
- (vi) 期限：32年，自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viii) 業務範圍：提供能源、節能、環保、市政工程及工業技術改造項目之諮詢、研發及設計；工業和民用建築設計、產品設計
- (d) (i) 企業名稱：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擁有人：
- (i)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51%)
 - (ii) 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23%)
 - (iii) 欣正實業發展總公司(10%)
 - (iv) 北京華科電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6%)
 - (v) 托克托電力同發商貿有限責任公司(5%)
 - (vi) 無錫泛亞(5%)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000,000元(約等於40,170,000港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
- (vi) 期限： 50年，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五四年五月十日
- (vii) 業務範圍： 環保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研發、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及產品；煙氣脫硫、脫氮、除塵、廢氣、污水、污油及灰渣的處理；環境工程設計、施工、調試及承包；環境技術監測及諮詢；進出口業務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專家之詳細資料

1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蔣先生、蔣磊先生及范亞軍先生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企業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蔣先生、范亞軍先生、方國洪先生、甘毅先生及蔣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36個月。該等執行董事享有基本薪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酌情作出不超過調整前年薪15%之年度加薪。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之本公司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彼本身之管理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各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蔣泉龍	120,000港元
范亞軍	120,000港元
方國洪	120,000港元
甘毅	120,000港元
蔣磊	120,000港元
	合計： 6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擬每年向賴永利先生及王國珍教授各支付董事袍金60,000港元，以及每年向梁樹新先生支付董事袍金216,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520,400港元。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ii)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399,600港元，不包括表現獎金及酌情管理花紅。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盟或加盟本公司時之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訂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d)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證券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	6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及4)	75%
蔣磊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	6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及4)	75%

附註：

- 「L」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須待根據借股協議之任何借股安排生效後)以Praise Fortune之名義登記，蔣先生乃Praise Fortune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Praise Fortune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須待根據借股協議之任何借股安排生效後)以Praise Fortune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擁有約49.9%、49.9%及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Praise Fortune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Praise Fortune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該等601股股份中，執行董事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分別擁有300股、300股及1股。Praise Fortune之唯一股東為執行董事蔣先生。

(e)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下列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相當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資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環境工程研究院	上海產業	2,900,000	26.98%
環境工程研究院	上海黃河資產 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上海黃河」)	2,900,000 (附註)	26.98%

附註：上海產業為環境工程研究院人民幣2,900,000元之部份註冊股本中之註冊持有人，而環境工程研究院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750,000元。上海產業由上海黃河擁有約78.57%權益。因此上海黃河被視為在環境工程研究院所有由上海產業擁有權益之部份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Praise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蔣鑫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錢元英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靜如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柴永萍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將(須待根據借股協議之任何借股安排生效後)以Praise Fortune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蔣磊先生、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分別擁有約49.9%、49.9%及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先生被視為於Praise Fortun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錢元英女士乃蔣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靜如女士乃蔣鑫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鑫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柴永萍女士乃蔣磊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詳情載於：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2；及
- (b) 本附錄第4段。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ii) 概無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須隨即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21段所述專家在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iv)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21段所述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21段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擴闊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本集團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給予回報。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致之業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市價，以從所獲授購股權中取得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文第15段而言，此詞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決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作廢之購股權除外）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鑑於上述(aa)但在不損害下述(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

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鑑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上述(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述(cc)中所述已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於該等情形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列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概況、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款、向上述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享有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倘欲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須向各股東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等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表決。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期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此等購股權予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致通函予股東。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該等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獲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此期間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翌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行使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報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交易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

於授出之購股權獲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與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全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註冊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該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x) 購股權授出期限之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就可影響股價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aa)董事召開會議通過本公司之任何全年、半年、季

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公告其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作廢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之終止受聘後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將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該承授人(須經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是否仍然可予行使)可於終止受聘之日後不多於12個月期間(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或董事

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帶來名譽損失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已作出任何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若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配額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於該通知內所指定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與已發行股份同等之權益。據此，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在作出必要之變動），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之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之任何部份不就此作廢或失效，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之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之調整

若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之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

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之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後發行有關之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預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若如此，則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數目股份(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則所述事項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而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之權限，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該數目股份(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在一般計劃限額內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

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之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Praise Fortune、蔣先生、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其所有現時附屬公司為受惠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8(i)段所述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彌償(其中包括)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III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之稅項。

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當前會計期間或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之稅項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執行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作別論：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之任何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之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之數額，惟就本條(d)項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i)有關位於中國江蘇宜興目前由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及(ii)位於中國上海之劃撥土地(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辦公室物業所在地) (「受影響物業」) 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因受影響物業之產權缺陷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成本、費用、索償、損失、債務及訴訟(統稱「成本及費用」) 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為受惠人之彌償保證。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從受影響物業遷出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i)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從受影響物業遷出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將其上之構建物遷移至另一塊土地或物業之費用)，及(ii)因該項搬遷而導致之營運或業務中斷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虧損、溢利或利益。

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因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未被允許使用、佔用、享有、擁有或無法行使該等權利或在任何受影響物業所在位置遭受驅逐，則上述彌償保證並不適用：

- (1) 本集團自願交出有關任何受影響物業之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或自願放棄享有、擁有或使用該等物業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

- (2) 發生下列任何影響任何受影響物業所處土地之災難(即火災、洪水或地震，或發生超出本集團控制之任何其他事項)，以致該土地或其上所建或所設置物業之使用或佔用構成危險或不適合使用或佔用；及
- (3) 由於產權缺陷以外之原因，受影響物業所在或所處土地(或任何其部份)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被徵用或收回。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8.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一般授權限額內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美元(相當於23,4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蔣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20(a)分段所述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專業機構資格

下列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註冊法律顧問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22. 專業機構同意書

大福融資、Conyers Dill & Pearman、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摘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股份之有意持有人對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之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擬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2%。

根據現時之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付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之任何佣金；及

(dd) 概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本公司之發起人之任何款項或利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iii)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iv) 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中斷以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c) 已作出全部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核會計師報告所列數字及說明其原因所編製之調整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Pan Asia (BV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連同有關調整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f) 由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寫概述開曼群島法律若干內容之意見書；及
- (l) 公司法。